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ENGSHAN GROUP CO., LTD)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8,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股东胡惠萍系殷凤山妻子，冯竞亚系殷凤山继子，殷凤亮和殷凤旺系殷凤山兄弟，殷晓梅系殷凤山孙女，上述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同时，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江苏高投宁泰承诺

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江苏高投宁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最大股份数量为本企业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本企业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企业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与关联方合并持股5%以上且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亚峰承诺

陈亚峰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其配偶顾翠月、兄弟陈亚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与关联方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顾翠月、陈亚东承诺

顾翠月系陈亚峰配偶，陈亚东系陈亚峰兄弟，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顾翠月、陈亚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同时，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六）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单永祥、吴汉存承诺

单永祥和吴汉存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缪永国、王晋阳承诺

缪永国和王晋阳担任公司监事，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

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终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

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且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3、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

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四）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公司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若本公司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公司按照该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本公司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

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

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优化信息化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强化营销策略，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

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对公司及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3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4）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

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

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约束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相关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江苏高投宁泰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承诺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

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殷凤山、殷平以外）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发行人评估师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发行人评估师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和噪声等。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公司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药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其中二氯烟酸、乙基氯化物、对氯甲苯、嘧啶胺、二正丙胺、三氯乙酰氯等原材料供应受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

场供求影响，存在供应不及时及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制剂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较为明显，使得市场对原药的需求存在短期内集中释放的可能。在制剂产品生产旺季，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数量超过2,000家，主要以生产仿制类农药产品为主，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持续提高在农药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3
一、一般释义.....	33
二、专业释义.....	34
第二节 概 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75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76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5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 情况	88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88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 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2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3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1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21
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及主要客户.....	129
六、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34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37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4
九、特许经营权.....	155
十、发行人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155
十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60
十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6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3
一、公司独立性.....	163
二、同业竞争.....	164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9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9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2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0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3

一、财务报表.....	203
二、审计意见.....	21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2
五、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233
六、分部信息.....	236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7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237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39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241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43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44
十四、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46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4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6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7
四、资本性支出.....	29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292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3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29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4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304
二、公司拟定上述战略规划的假设条件.....	305
三、实施上述战略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05
四、确保实现战略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06
五、上述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1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1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320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32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32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337
六、产品的销售渠道及营销措施.....	338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安全措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339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及厂址方案.....	343
九、发行人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344
十、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4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6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6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5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2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352
二、重要合同.....	352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6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56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5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6
一、备查文件.....	366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36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367
附件二：农药产品登记情况	378
附件三：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38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丰山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山有限	指	大丰市丰山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丰山农化	指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丰山	指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丰山测试	指	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丰农商行	指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大丰荣盛	指	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9月通过收购方式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年10月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
丰山塑化	指	大丰市丰山塑化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6年11月予以转让
盐城丰山	指	盐城丰山农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4年3月注销
丰山农药经营	指	大丰市丰山农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4年3月注销
丰山国际贸易	指	江苏丰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4年3月注销
丰山化工	指	上海丰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注销
丰星包装	指	大丰市丰星包装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注销
丰山酒业	指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丰山食品	指	大丰市丰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三栋保健	指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杰飞食品	指	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金派包装	指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立强物资	指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丰山房地产	指	江苏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牧王药业	指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创新	指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科贷	指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宁泰	指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发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律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评估师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农药原药	指	由专门的化工厂生产合成的农药统称原药，它含有高含量的农药活性成分和少量相关杂质，一般不能直接使用，需要加工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是各种农药加工品的总称，是在农药原药基础上，加入适当的辅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等），通过加工、生产制得的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产品，可销售给客户使用。农药制剂的名称一般由含量、农药化学名称和剂型名称三部分组成。
三证	指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2017年6月1日之前为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收率	指	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折百	指	按原药有效成分100%含量统计
乳油（EC）	指	由农药原药按规定的比例溶解在有机溶剂中，再加入一定量的农药乳化剂而制成的均相透明油状液体，加水能形成相对稳定的乳状液，一般兑水喷雾使用。
粉剂（DP）	指	粉剂是由原药、填料和少量助剂经混合、粉碎再混合至一定细度的粉状制剂，可直接使用或添加适量填料和某些辅助剂稀释后使用。
可溶性液剂（SL）	指	由原药、溶剂（水或亲水性极性溶剂）、助剂（表面活性剂、增效剂、稳定剂等）制得的透明均相液体制剂，用水稀释后活性物质以分子状态或离子状态存在，且稀释液仍是透明均相液体。
悬浮剂（SC）	指	以水为分散介质、将原药、助剂（润湿分散剂、防冻剂、增稠剂、稳定剂、pH调节剂和消泡剂等）经湿法超微粉碎制得的高分散度的黏稠悬浮液体制剂，用水稀释后使用。
可湿性粉剂（WP）	指	含有原药、载体和填料、表面活性剂（如润湿剂、分散剂等）、辅助剂（如稳定剂、警戒色等）等，并经粉碎成一定粒径细度的粉状制剂，兑水稀释使用时，能被润湿、分散形成一种稳定的、可供喷雾使用的悬浮液。
水分散粒剂（WG）	指	由原药、润湿剂、分散剂、崩解剂、粘结剂等助剂以及填料通过湿法或干法粉碎，使之微细化后，再通过造粒机造粒而制成的，加水后能迅速崩解并分散形成悬浮液的粒状制剂，是在可湿性粉剂和悬浮剂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剂型。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FENGSHAN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3485559XP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凤山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2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公司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邮政编码:	224145
联系电话:	0515-83378869
传真号码:	0515-83373012
互联网址:	www.fengshangroup.com
电子信箱:	fszq@fengshangroup.com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瓦楞纸箱、纸盒、塑料制品、滤布、滤袋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内河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丰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经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总额为6,000.00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1元。

(三) 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的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的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丰山农药保农业丰收”的责任理念，积极践行“责任关怀”的管理理念，形成了完整的农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体系，实现了“原药+制剂+中间体”的协同发展，主要产品为氟乐灵、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等四大系列产品。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环保先行，安全第一”的发展方针，不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率先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等体系认证，并先后荣获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先进企业”、“江苏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江苏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等多项荣誉。

在技术创新方面，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专注于高效、低毒、安全、环保型农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改进合成工艺和剂型加工技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公司先后建成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丰山）手性农药工程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通过技术创新，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7项，氟乐灵原药和精喹禾灵原药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13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在生产规模方面，公司已具备年生产合成原药近2万吨，加工、复配制剂2万吨的生产能力，整体经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成熟的工艺技术，并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进一步降低成本和扩大生产规模；同时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改进公司原药与制剂产品的生产工艺，并加大产品的应用技术研究，有序推进新产品的研发，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丰山商道，诚赢天下”的经营理念，视市场和信誉为根本，2005年“丰山”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先后荣获“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5年度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凭借诚实守信的营销理念和现代化的营销手段，“丰山农药”已广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已远销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5-2017年发布的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榜单，公司排名分别

为第32位、第31位及第34位，竞争地位处于农化行业的前列。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和殷平父女。本次发行前，殷凤山先生持有公司3,455.38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57.59%，殷平女士持有公司420.40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7.01%，父女二人合计持股3,875.78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64.60%。

殷凤山和殷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7]A333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合计	88,745.27	81,072.18	80,737.37
负债合计	44,104.61	42,607.69	49,10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40.65	38,353.24	31,52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40.65	38,464.49	31,630.9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1,913.15	97,727.56	92,115.21
营业利润	7,422.57	7,950.38	8,220.43
利润总额	8,187.13	8,745.79	8,496.45
净利润	7,192.33	7,481.97	7,041.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2.68	7,479.58	7,03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8.78	6,799.55	6,819.6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0	10,636.01	12,76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09	-6,778.95	-13,38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1	461.61	4,923.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8	20.77	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7.40	4,339.44	4,298.7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7	1.12	0.99
速动比率(倍)	0.69	0.65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5%	51.88%	6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9.70%	52.56%	60.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4	6.39	12.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05%	0.0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1	12.51	10.38
存货周转率(次)	3.75	3.92	4.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17.94	12,551.70	12,757.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7	11.85	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7	1.77	2.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8	0.72	0.7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1.09	1.13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5%	19.49%	39.73%

注：2015年1月，丰山集团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公司股本由2,591.07万股增加到6,000.00万股，上表中2014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增加后的股本6,000.00万股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股票交易账户并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A股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与上市时间	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16,128.00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3	年产700吨氰氟草酯及年产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6,500.00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及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合计		57,478.00	57,478.00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股票交易账户并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A股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董事会秘书：吴汉存

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传真：0515-83373012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025-83387706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王杰秋、袁成栋

项目协办人：易博杰

项目组其他成员：黄勇、陈晓锋、樊文澜、郑凯阳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1号院15层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许家武、郁寅、单震宇

(四)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25-86899607

经办注册会计师：柏凌菁、王震

(五)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22层

联系电话：025-84528496

传真：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仲从飞、曹文明、稽刚、胡泽荣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4000010209200006013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 2、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3、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4、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一) 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和噪声等。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公司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药产品主要原材料二氯烟酸、乙基氯化物、对氯甲苯、嘧啶胺、二正丙胺、三氯乙酰氯等供应受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场供求影响，存在供应不及时及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较为明显，使得市场对原药的需求存在短期内集中释放的可能。在制剂产品生产旺季，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三、产品质量纠纷和品牌受损风险

农药制剂直接应用于终端消费，面对广大的农户消费群体。由于终端消费者的农药知识和用药习惯差异较大，农药使用的效果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因

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由于终端消费者使用不当、气候条件等多种原因,造成公司产品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造成农作物的不良反应,可能引起产品质量纠纷并影响公司品牌形象。

四、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一) 农药品种被禁限用的风险

为从源头上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保证食品安全,近年来,各国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了禁限用措施,自2007年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有关政策禁限用了一些农药品种。

2013年12月9日,农业部发布第2032号公告,决定自2014年12月31日起撤销毒死蜱在蔬菜上的登记,自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毒死蜱在蔬菜上使用。公司农药产品精喹禾灵、烟嘧磺隆和氟乐灵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但仍存在境外市场的某些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采取禁限用措施,或者未来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存在被禁限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产品无法取得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登记证未能续展的风险

由于农药登记耗费时间长、检验方式严格和认证手续复杂,以及如果国内外政府通过颁布禁用和限用农药目录等,停止或撤销部分农药产品登记,那么,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登记和新拓展的潜在客户无法取得、无法及时取得或无法续展农药登记证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国内外市场的开拓进程,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及主要产品被替代风险

由于农药产品与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密切相关,世界各国对农药进口普遍实行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农药产品在国内销售以及出口至世界各国均要求提供农药登记证。根据我国农药产品登记政策的要求,公司农药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试验并登记,才能够进行推广使用。通常情况下,农药新品种登记耗时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

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如果农药新品种凭借更高效、更友好的环境相容性等优势在市场上迅速推广，或者社会公众对公司主要产品的认识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主要产品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届时公司的主营业务将面临重大调整，经营成果也将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市场竞争风险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数量超过2,000家，主要以生产仿制类农药产品为主，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持续提高在农药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国内经销商的管控风险

农药制剂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24,462.39万元、29,185.43万元和31,745.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64%、29.90%和31.16%。由于经销商是独立于公司的经济实体，除业务合作外，其经营行为和发展方向由其自主决定，公司并不能直接对其实施控制和管理，因此，若对经销商管控不力，可能存在经销商对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形象。

八、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9,785.26万元、18,749.21万元和23,181.2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5%、19.21%和22.75%。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0.50万元、342.81万元和435.4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3.92%和5.32%。

农药产品由于其环保政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性，会受到较为严格

的国际贸易管制，因此，公司农药产品的出口销售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政策风险。此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国际市场供求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同时，由于出口业务参与全球竞争，未来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或者越南等国家的企业在原药合成技术上取得突破，将削弱我国农药企业在国际市场的整体竞争力，给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已培养了多名技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突出的专业人才，取得了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这些人才和技术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农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失密的情况，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一、气候异常变化风险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频繁，我国部分地区也相继出现了持续性干旱和洪涝等极端天气，对农业生产造成了较大影响。由于农药主要应用在农业生产中，气候异常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将会对上游农药行业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气候变化过于异常导致公司提前生产的产品不能在短时间内有效消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影响，在我国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对农药制剂产品而言，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对农药原药产品而言，由于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或

其他原药生产企业，并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因此农药使用的季节性变化对其影响相对较小。从全球市场看，单一市场季节性较为明显，但南北半球季节、自然条件的差异使得不同市场的季节性影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消，全球市场的季节性并不明显。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结构或销售区域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的可能。

十三、财务风险

(一) 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528.04万元、18,546.10万元和23,386.5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4%、42.22%和45.87%，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农药产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化学农药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农药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二)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989.23万元、6,844.35万元和11,495.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69%、15.58%和22.5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农药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如果本次成功发行，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500吨喹禾糠酯、年产700吨氰氟草酯及300吨炔草酯、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及

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等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意义。

公司进行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和公司的技术能力、现有和潜在客户等方面综合分析所做出的，但如果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研发进度放缓、市场开拓不畅、产品价格下降，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同时，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和殷平父女。本次发行前，殷凤山和殷平父女二人合计持股3,875.78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4.6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殷凤山和殷平父女仍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七、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记入各期损益的补贴收入分别为1,411.84万元、1,283.91万元、1,076.76万元。公司所享有的补贴收入均依赖于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后续年度获得补贴收入的项目及金额将具有不确定性。

十八、税收优惠风险

(一) 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丰山集团于2014年6月复审认证通过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如该等事件发生，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增值税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国内销售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适用13%的优惠税率。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从2017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公司国内销售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适用11%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子公司丰山农化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如果未来农药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税务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丰山集团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子公司南京丰山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退税”政策：2014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主要原药产品出口退税率为9%，制剂产品出口退税率为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自2015年1月1日起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退税率调整为13%；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1%。国家对农药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若未来国家对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九、股市波动风险

股市价格波动受到政治、经济、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股市长期低迷，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及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FENGSHA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凤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2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公司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邮政编码:	224145
电话号码:	0515-83378869
传真号码:	0515-83373012
互联网址:	www.fengshangroup.com
电子信箱:	fszq@fengshangroup.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丰山集团是由丰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14年11月5日,经丰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79,328,169.78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1,799,137.11元后,按照1:0.125679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22,311,7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55,217,332.6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25名自然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殷凤山	1,492.19	66.88%
2	殷平	181.55	8.14%
3	陈亚峰	106.75	4.78%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缪永国	53.38	2.39%
5	顾翠月	53.38	2.39%
6	王洪雷	50.87	2.28%
7	单永祥	32.03	1.44%
8	陈新建	31.68	1.42%
9	杨玉亮	21.35	0.96%
10	殷凤亮	21.35	0.96%
11	殷凤旺	21.35	0.96%
12	陈建	21.20	0.95%
13	吴汉存	16.01	0.72%
14	杨玉福	10.68	0.48%
15	陈亚东	10.68	0.48%
16	王凤斌	10.68	0.48%
17	顾海亚	10.68	0.48%
18	沈菜平	10.68	0.48%
19	冯竞亚	10.68	0.48%
20	许建军	10.68	0.48%
21	王晋阳	10.68	0.48%
22	房春荣	10.68	0.48%
23	王波	10.68	0.48%
24	胡惠萍	10.68	0.48%
25	殷晓梅	10.68	0.48%
合计		2,231.17	100.00%

(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殷凤山、殷平。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殷凤山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前身丰山有限66.88%股权；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殷平拥有的资产除本公司前身丰山有限8.14%股权外，主要还包括从事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销售业务的丰山酒业100%的股权，并持有从事海龙系列保健酒、三栋牌健酒制造销售业务的三栋保健60%的股权。

公司改制设立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

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丰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承继了丰山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技术，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一直为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丰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

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之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并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丰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地继承了丰山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6年9月丰山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丰山有限系经大丰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并于 1988 年 8 月设立的大丰县草庙化工厂（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后更名为大丰县农化二厂，以下统称“农化二厂”），于 1996 年 9 月改制设立。

2017年5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43号），确认：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改制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大丰市丰山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大丰市草庙镇北首，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231.17万元（原始股209股）。

1996年9月11日江苏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审事21验字（1996）第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6年7月25日止，丰山有限资产总额8,265.08万元，负债总额5,030.44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3,234.6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231.17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出资情况之验资的复核报告》（苏公W[2016]第B205号）（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公司设立时实缴出资为人民币104.50万元，并于1998年12月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股东现金出资方式补足出资至人民币2,231.17万元，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实收资本2,231.17万元全部到位。

对于上述事项，工商主管部门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就上述出资未及时到位事项，本局确认已知悉公司历史上存在该等瑕疵，鉴于公司已于1998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股东现金出资方式补足出资，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且相关事项未给债权人等其他方造成损失，本局认为，上述出资未及时到位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本局亦不会对公司出资瑕疵进行追责及处罚。

经核查，鉴于丰山有限已于1998年6月召开股东会，同意进一步落实资本到位情况，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现金方式补足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且已由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就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复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出资未及时到位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

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且已经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确认，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丰山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329.17	14.75%
2	殷勇	114.00	5.11%
3	陈学友	114.00	5.11%
4	陈亚峰	114.00	5.11%
5	杨玉亮	114.00	5.11%
6	缪永国	114.00	5.11%
7	沙桂涛	114.00	5.11%
8	殷凤亮	29.00	1.30%
9	张琴	29.00	1.30%
10	殷凤旺	29.00	1.30%
11	王计寿	29.00	1.30%
12	徐春宏	29.00	1.30%
13	殷华	29.00	1.30%
14	杨玉福	29.00	1.30%
15	陈国权	29.00	1.30%
16	周平	29.00	1.30%
17	宗德贵	29.00	1.30%
18	顾俊英	29.00	1.30%
19	顾翠月	29.00	1.30%
20	丁玉兰	29.00	1.30%
21	朱红英	29.00	1.30%
22	陈羽	29.00	1.30%
23	沈永祥	29.00	1.30%
24	宋朋江	29.00	1.30%
25	殷平	29.00	1.30%
26	缪永旺	29.00	1.30%
27	吕玉锁	29.00	1.30%
28	殷桂荣	29.00	1.3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9	任俊成	29.00	1.30%
30	骆书桂	29.00	1.30%
31	单红林	29.00	1.30%
32	陈书春	29.00	1.30%
33	马光义	29.00	1.30%
34	王卫国	29.00	1.30%
35	马龙英	29.00	1.30%
36	吕学龙	29.00	1.30%
37	陈亚东	29.00	1.30%
38	黄义红	29.00	1.30%
39	单怀华	29.00	1.30%
40	王根喜	29.00	1.30%
41	陈国祥	29.00	1.30%
42	赵银海	29.00	1.30%
43	沈菜平	29.00	1.30%
44	金林	29.00	1.30%
45	周兵	29.00	1.30%
46	盛光勤	29.00	1.30%
47	陈德付	29.00	1.30%
48	倪海红	29.00	1.30%
49	骆凤	29.00	1.30%
合计		2,231.17	100.00%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与实际持股情况不一致。公司设立时，陈德付、沈菜平及倪海红并不持有公司股权而登记为公司股东；黄庆生、赵志伟、张平、吴辉明、赵锋、沈金龙及潘正宾等7人持有公司股权而未登记为公司股东；所登记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与实际持股情况不一致。

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改制成立时股东入股相关记账凭证和收款凭证，股东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收款凭证，并对改制成立时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股股数(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43	21.50	20.57%
2	陈学友	10	5.00	4.78%
3	殷勇	10	5.00	4.78%
4	陈亚峰	10	5.00	4.78%
5	杨玉亮	10	5.00	4.78%
6	沙桂涛	5	2.50	2.39%
7	殷凤旺	5	2.50	2.39%
8	张琴	5	2.50	2.39%
9	殷凤亮	5	2.50	2.39%
10	王计寿	5	2.50	2.39%
11	殷华	5	2.50	2.39%
12	杨玉福	5	2.50	2.39%
13	徐春宏	5	2.50	2.39%
14	陈国权	5	2.50	2.39%
15	周平	5	2.50	2.39%
16	宗德贵	5	2.50	2.39%
17	顾俊英	5	2.50	2.39%
18	顾翠月	5	2.50	2.39%
19	朱红英	5	2.50	2.39%
20	丁玉兰	5	2.50	2.39%
21	陈羽	5	2.50	2.39%
22	骆凤	5	2.50	2.39%
23	缪永国	5	2.50	2.39%
24	单红林	2	1.00	0.96%
25	殷平	2	1.00	0.96%
26	吕玉锁	2	1.00	0.96%
27	殷桂荣	2	1.00	0.96%
28	任俊成	2	1.00	0.96%
29	骆书桂	2	1.00	0.96%
30	马光义	1	0.50	0.48%
31	王卫国	1	0.50	0.48%
32	盛光勤	1	0.5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股股数(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3	陈书春	1	0.50	0.48%
34	马龙英	1	0.50	0.48%
35	吕学龙	1	0.50	0.48%
36	陈亚东	1	0.50	0.48%
37	黄义红	1	0.50	0.48%
38	单怀华	1	0.50	0.48%
39	王根喜	1	0.50	0.48%
40	陈国祥	1	0.50	0.48%
41	赵银海	1	0.50	0.48%
42	金林	1	0.50	0.48%
43	周兵	1	0.50	0.48%
44	缪永旺	1	0.50	0.48%
45	宋朋江	1	0.50	0.48%
46	沈永祥	1	0.50	0.48%
47	黄庆生	1	0.50	0.48%
48	赵志伟	1	0.50	0.48%
49	张平	1	0.50	0.48%
50	吴辉明	1	0.50	0.48%
51	赵锋	1	0.50	0.48%
52	沈金龙	1	0.50	0.48%
53	潘正宾	1	0.50	0.48%
合计		209	104.50	100.00%

对上述事项，工商主管部门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工商错误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部分设立时股东名称的错误登记、对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的错误登记等），本局确认已知悉公司历史上存在该等瑕疵，鉴于公司自设立起至2002年期间陆续就上述工商错误登记情况进行还原，截至目前公司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与实际一致，不存在任何工商登记错误，本局认为，上述工商错误登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本局亦不会对公司工商误登记事项进行追责及处罚。

根据1996年丰山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

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真实出资的股东为53名，超过当时公司法允许的上限。

对上述事项，工商主管部门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对于上述股东人数超过当时《公司法》允许的上限事项，本局确认已知悉公司历史上存在该等瑕疵，但鉴于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系原集体企业改制造成的且公司自设立起至2002年期间就该等瑕疵逐步整改并于2002年全面整改完毕，本局认为，公司改制设立时实际出资的股东超过50人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本局亦不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责及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登记时存在的上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发行人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确认，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996年9月20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丰市丰山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

2、1996年-2002年期间的股权转让

(1) 1996年12月，宋步珍与殷凤山协商一致，由宋步珍以5,000元/股的价格，受让殷凤山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2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殷凤山持有原始股41股，宋步珍持有原始股2股。

(2) 1998年6月，张琴以2.14万元/股的价格受让金林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1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张琴持有丰山有限原始股6股，金林不再持有丰山有限股权。

(3) 2001年10月，殷平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2股无偿赠与其丈夫吴海燕。本次股权赠与后，殷平不再持有丰山有限股权，吴海燕持有丰山有限原始股2股。

(4) 顾俊英系殷凤山前妻，于2001年去世。顾俊英去世后其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5股由殷凤山继承。

(5)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期间, 丰山有限39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原始股86股转让给殷凤山, 转让价格均为3万元/股。

本次股权调整的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股股数(股)	原始股变动(股)	转让后持股数(股)	转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43	89	132	1,409.16	63.16%
2	殷勇	10	0	10	106.75	4.78%
3	陈亚峰	10	0	10	106.75	4.78%
4	张琴	5	1	6	64.05	2.87%
5	沙桂涛	5	0	5	53.38	2.39%
6	殷华	5	0	5	53.38	2.39%
7	顾翠月	5	0	5	53.38	2.39%
8	骆凤	5	0	5	53.38	2.39%
9	缪永国	5	0	5	53.38	2.39%
10	陈学友	10	-7	3	32.03	1.44%
11	殷凤旺	5	-2	3	32.03	1.44%
12	殷凤亮	5	-2	3	32.03	1.44%
13	徐春宏	5	-2	3	32.03	1.44%
14	杨玉亮	10	-8	2	21.35	0.96%
15	周平	5	-3	2	21.35	0.96%
16	陈羽	5	-3	2	21.35	0.96%
17	宋步珍	0	2	2	21.35	0.96%
18	吴海燕	0	2	2	21.35	0.96%
19	杨玉福	5	-4	1	10.68	0.48%
20	殷桂荣	2	-1	1	10.68	0.48%
21	陈书春	1	0	1	10.68	0.48%
22	陈亚东	1	0	1	10.68	0.48%
23	王计寿	5	-5	0	0	0.00%
24	陈国权	5	-5	0	0	0.00%
25	宗德贵	5	-5	0	0	0.00%
26	顾俊英	5	-5	0	0	0.00%
27	朱红英	5	-5	0	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股数(股)	原始股变动(股)	转让后持股数(股)	转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28	丁玉兰	5	-5	0	0	0.00%
29	单红林	2	-2	0	0	0.00%
30	殷平	2	-2	0	0	0.00%
31	吕玉锁	2	-2	0	0	0.00%
32	任俊成	2	-2	0	0	0.00%
33	骆书桂	2	-2	0	0	0.00%
34	马光义	1	-1	0	0	0.00%
35	王卫国	1	-1	0	0	0.00%
36	盛光勤	1	-1	0	0	0.00%
37	马龙英	1	-1	0	0	0.00%
38	吕学龙	1	-1	0	0	0.00%
39	黄义红	1	-1	0	0	0.00%
40	单怀华	1	-1	0	0	0.00%
41	王根喜	1	-1	0	0	0.00%
42	陈国祥	1	-1	0	0	0.00%
43	赵银海	1	-1	0	0	0.00%
44	金林	1	-1	0	0	0.00%
44	周兵	1	-1	0	0	0.00%
45	黄庆生	1	-1	0	0	0.00%
46	赵志伟	1	-1	0	0	0.00%
47	宋朋江	1	-1	0	0	0.00%
48	沈永祥	1	-1	0	0	0.00%
49	张平	1	-1	0	0	0.00%
50	吴辉明	1	-1	0	0	0.00%
51	缪永旺	1	-1	0	0	0.00%
52	赵锋	1	-1	0	0	0.00%
53	沈金龙	1	-1	0	0	0.00%
54	潘正宾	1	-1	0	0	0.00%
合计		209	0	209	2,231.17	100.00%

2002年6月28日,为更正历史工商错误登记并办理历次股权转让登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各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2002年8月1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本次工商登记错误还原完成后,丰山有限工

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对应原始股（股）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1,409.16	132	63.16%
2	殷勇	106.75	10	4.78%
3	陈亚峰	106.75	10	4.78%
4	张琴	64.05	6	2.87%
5	缪永国	53.38	5	2.39%
6	沙桂涛	53.38	5	2.39%
7	殷华	53.38	5	2.39%
8	顾翠月	53.38	5	2.39%
9	骆凤	53.38	5	2.39%
10	陈学友	32.03	3	1.44%
11	殷凤亮	32.03	3	1.44%
12	殷凤旺	32.03	3	1.44%
13	徐春宏	32.03	3	1.44%
14	周平	21.35	2	0.96%
15	陈羽	21.35	2	0.96%
16	宋步珍	21.35	2	0.96%
17	吴海燕	21.35	2	0.96%
18	杨玉亮	21.35	2	0.96%
19	杨玉福	10.68	1	0.48%
20	殷桂荣	10.68	1	0.48%
21	陈书春	10.68	1	0.48%
22	陈亚东	10.68	1	0.48%
合计		2,231.17	209	100.00%

由于经办人员失误，公司1996年-2002年期间的股权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对于上述事项，工商主管部门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本局已知悉公司上述事项，但鉴于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02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行为已及时纠正，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股权变更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本局亦不会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追责或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事

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2008年-2010年期间的股权转让

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期间，殷勇等12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384.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凤山。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殷凤亮	殷凤山	10.68	30.00
2	殷凤旺		10.68	30.00
3	殷勇		106.75	156.75
4	沙桂涛		53.38	135.00
5	骆凤		53.38	78.38
6	陈学友		32.03	81.00
7	徐春宏		32.03	81.00
8	周平		21.35	56.00
9	陈羽		21.35	54.00
10	宋步珍		21.35	54.00
11	殷桂荣		10.68	27.00
12	陈书春		10.68	27.00
合计			384.30	810.13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1,793.48	80.38%
2	陈亚峰	106.75	4.78%
3	张琴	64.05	2.87%
4	缪永国	53.38	2.39%
5	殷华	53.38	2.39%
6	顾翠月	53.38	2.39%
7	吴海燕	21.35	0.96%
8	杨玉亮	21.35	0.96%
9	殷凤亮	21.35	0.96%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0	殷凤旺	21.35	0.96%
11	杨玉福	10.68	0.48%
12	陈亚东	10.68	0.48%
合计		2,231.17	100.00%

2010年12月28日, 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吸收王洪雷、陈新建、陈建、单永祥、吴汉存、王凤斌、顾海亚、沈菜平、冯竞亚、殷平等10人为公司股东。殷凤山将其合计194.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洪雷等9名自然人, 吴海燕将其持有的21.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平。

2010年12月30日, 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殷凤山	王洪雷	50.87	136.79
2		单永祥	32.03	81.00
3		陈新建	31.68	80.13
4		陈建	21.20	53.61
5		吴汉存	16.01	40.50
6		王凤斌	10.68	27.00
7		顾海亚	10.68	27.00
8		沈菜平	10.68	27.00
9		冯竞亚	10.68	27.00
小计			194.48	500.03
10	吴海燕	殷平	21.35	21.35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1,599.01	71.67%
2	陈亚峰	106.75	4.78%
3	张琴	64.05	2.87%
4	缪永国	53.38	2.39%
5	殷华	53.38	2.39%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6	顾翠月	53.38	2.39%
7	王洪雷	50.87	2.28%
8	单永祥	32.03	1.44%
9	陈新建	31.68	1.42%
10	杨玉亮	21.35	0.96%
11	殷凤亮	21.35	0.96%
12	殷凤旺	21.35	0.96%
13	殷平	21.35	0.96%
14	陈建	21.20	0.95%
15	吴汉存	16.01	0.72%
16	杨玉福	10.68	0.48%
17	陈亚东	10.68	0.48%
18	王凤斌	10.68	0.48%
19	顾海亚	10.68	0.48%
20	沈菜平	10.68	0.48%
21	冯竞亚	10.68	0.48%
合计		2,231.17	100.00%

经核查，公司2008年-2010年期间的股权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就上述事项，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本局已知悉公司上述事项，但鉴于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行为已及时纠正，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股权变更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本局亦不会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追责或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2013年9月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6日，殷凤山与殷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凤山将其持有的160.20万元出资额以160.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殷平。2013年10月25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1,438.82	64.49%
2	殷平	181.55	8.14%
3	陈亚峰	106.75	4.78%
4	张琴	64.05	2.87%
5	缪永国	53.38	2.39%
6	殷华	53.38	2.39%
7	顾翠月	53.38	2.39%
8	王洪雷	50.87	2.28%
9	单永祥	32.03	1.44%
10	陈新建	31.68	1.42%
11	杨玉亮	21.35	0.96%
12	殷凤亮	21.35	0.96%
13	殷凤旺	21.35	0.96%
14	陈建	21.20	0.95%
15	吴汉存	16.01	0.72%
16	杨玉福	10.68	0.48%
17	陈亚东	10.68	0.48%
18	王凤斌	10.68	0.48%
19	顾海亚	10.68	0.48%
20	沈菜平	10.68	0.48%
21	冯竞亚	10.68	0.48%
合计		2,231.17	100.00%

5、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31日，张琴将其持有的64.05万元出资额以579.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凤山，殷华将其持有的53.38万元出资额以483.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凤山。2014年10月20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1,556.24	69.75%
2	殷平	181.55	8.1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陈亚峰	106.75	4.78%
4	缪永国	53.38	2.39%
5	顾翠月	53.38	2.39%
6	王洪雷	50.87	2.28%
7	单永祥	32.03	1.44%
8	陈新建	31.68	1.42%
9	杨玉亮	21.35	0.96%
10	殷凤亮	21.35	0.96%
11	殷凤旺	21.35	0.96%
12	陈建	21.20	0.95%
13	吴汉存	16.01	0.72%
14	杨玉福	10.68	0.48%
15	陈亚东	10.68	0.48%
16	王凤斌	10.68	0.48%
17	顾海亚	10.68	0.48%
18	沈菜平	10.68	0.48%
19	冯竞亚	10.68	0.48%
合计		2,231.17	100.00%

6、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8日，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殷凤山将其持有的64.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房春荣等6名自然人。2014年10月28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殷凤山	许建军	10.68	85.80
2		王晋阳	10.68	85.80
3		房春荣	10.68	85.80
4		王波	10.68	85.80
5		胡惠萍	10.68	85.80
6		殷晓梅	10.68	85.80
合计			64.05	514.80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1,492.19	66.88%
2	殷平	181.55	8.14%
3	陈亚峰	106.75	4.78%
4	缪永国	53.38	2.39%
5	顾翠月	53.38	2.39%
6	王洪雷	50.87	2.28%
7	单永祥	32.03	1.44%
8	陈新建	31.68	1.42%
9	杨玉亮	21.35	0.96%
10	殷凤亮	21.35	0.96%
11	殷凤旺	21.35	0.96%
12	陈建	21.20	0.95%
13	吴汉存	16.01	0.72%
14	杨玉福	10.68	0.48%
15	陈亚东	10.68	0.48%
16	王凤斌	10.68	0.48%
17	顾海亚	10.68	0.48%
18	沈菜平	10.68	0.48%
19	冯竞亚	10.68	0.48%
20	许建军	10.68	0.48%
21	王晋阳	10.68	0.48%
22	房春荣	10.68	0.48%
23	王波	10.68	0.48%
24	胡惠萍	10.68	0.48%
25	殷晓梅	10.68	0.48%
合计		2,231.17	100.00%

7、2014年11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丰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 丰山有限全体股东签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11月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4]B105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5日止，丰山有限已将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932.82万元扣除专项储备179.91万元以后折合股份2,231.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人民币2,231.1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15,521.7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21日，丰山集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

2014年11月25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整体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1	殷凤山	1,492.19	66.88%
2	殷平	181.55	8.14%
3	陈亚峰	106.75	4.78%
4	缪永国	53.38	2.39%
5	顾翠月	53.38	2.39%
6	王洪雷	50.87	2.28%
7	单永祥	32.03	1.44%
8	陈新建	31.68	1.42%
9	杨玉亮	21.35	0.96%
10	殷凤亮	21.35	0.96%
11	殷凤旺	21.35	0.96%
12	陈建	21.20	0.95%
13	吴汉存	16.01	0.72%
14	杨玉福	10.68	0.48%
15	陈亚东	10.68	0.48%
16	王凤斌	10.68	0.48%
17	顾海亚	10.68	0.48%
18	沈菜平	10.68	0.48%
19	冯竞亚	10.68	0.48%
20	许建军	10.68	0.48%
21	王晋阳	10.68	0.48%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22	房春荣	10.68	0.48%
23	王波	10.68	0.48%
24	胡惠萍	10.68	0.48%
25	殷晓梅	10.68	0.48%
合计		2,231.17	100.00%

8、2014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7日，丰山集团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江苏高投创新出资5,000.00万元认购公司179.94万股，江苏高投宁泰出资3,000.00万元认购公司107.96万股，江苏高投科贷出资2,000.80万元认购公司72.00万股。

2014年12月1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4]B138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8日止，丰山集团已收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59.9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丰山集团累计注册资本2,591.07万元，实收资本2,591.07万元。

2014年12月22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1	殷凤山	1,492.19	57.59%
2	殷平	181.55	7.01%
3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4	6.94%
4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6	4.17%
5	陈亚峰	106.75	4.12%
6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00	2.78%
7	缪永国	53.38	2.06%
8	顾翠月	53.38	2.06%
9	王洪雷	50.87	1.96%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10	单永祥	32.03	1.24%
11	陈新建	31.68	1.22%
12	杨玉亮	21.35	0.82%
13	殷凤亮	21.35	0.82%
14	殷凤旺	21.35	0.82%
15	陈建	21.20	0.82%
16	吴汉存	16.01	0.62%
17	杨玉福	10.68	0.41%
18	陈亚东	10.68	0.41%
19	王凤斌	10.68	0.41%
20	顾海亚	10.68	0.41%
21	沈菜平	10.68	0.41%
22	冯竞亚	10.68	0.41%
23	许建军	10.68	0.41%
24	王晋阳	10.68	0.41%
25	房春荣	10.68	0.41%
26	王波	10.68	0.41%
27	胡惠萍	10.68	0.41%
28	殷晓梅	10.68	0.41%
合计		2,591.07	100.00%

9、2015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14日，丰山集团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采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同比例进行转增，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591.07万元增加到6,000.00万元。

2015年1月14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5]B01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14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3,408.93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0万元。

2015年1月14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1	殷凤山	3,455.38	57.59%
2	殷平	420.40	7.01%
3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7	6.94%
4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7%
5	陈亚峰	247.20	4.12%
6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73	2.78%
7	缪永国	123.60	2.06%
8	顾翠月	123.60	2.06%
9	王洪雷	117.79	1.96%
10	单永祥	74.16	1.24%
11	陈新建	73.36	1.22%
12	杨玉亮	49.44	0.82%
13	殷凤亮	49.44	0.82%
14	殷凤旺	49.44	0.82%
15	陈建	49.08	0.82%
16	吴汉存	37.08	0.62%
17	杨玉福	24.72	0.41%
18	陈亚东	24.72	0.41%
19	王凤斌	24.72	0.41%
20	顾海亚	24.72	0.41%
21	沈菜平	24.72	0.41%
22	冯竞亚	24.72	0.41%
23	许建军	24.72	0.41%
24	王晋阳	24.72	0.41%
25	房春荣	24.72	0.41%
26	王波	24.72	0.41%
27	胡惠萍	24.72	0.41%
28	殷晓梅	24.72	0.41%
合计		6,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1996年9月，对发行人前身丰山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1996年9月11日江苏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审事21验字（1996）第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6年7月25日止，丰山有限资产总额8,265.08万元，负债总额5,030.44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3,234.6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231.17万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省审计师事务所1996年出具的关于大丰市丰山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苏审事21验字(1996)第4号)进行了复核，并于2016年12月6日出具了苏公W[2016]第B205号《复核报告》。经复核，认为江苏省审计师事务所为丰山有限设立所出具的苏审事21验字（1996）第4号验资报告，在1996年7月25日时点认定丰山有限的实收资本为2,231.17万元缺乏充分依据，该出资未全部到位。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丰山有限的实收资本2,231.17万元全部到位。

2、2014年11月，对丰山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2014年11月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W[2014]B1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4年11月5日止，丰山集团已将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932.82万元扣除专项储备179.91万元后折合股份2,231.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人民币2,231.1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5,521.7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3、2014年12月，对丰山集团第一次增资情况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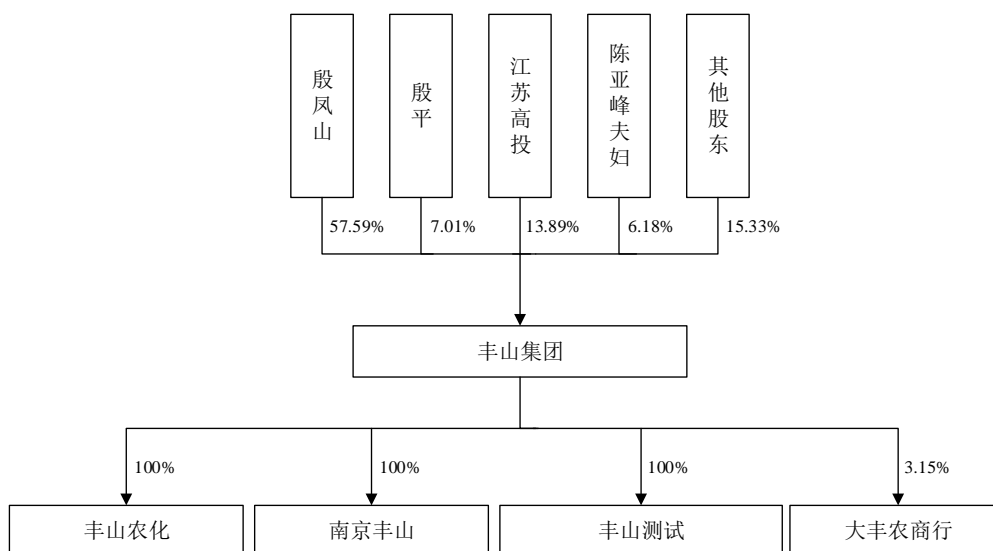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W[2014]B1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8日止，丰山集团已收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9.9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2015年1月，对丰山集团第二次增资情况的验资

2015年1月14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W[2015]B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14日止，丰山集团已将资本公积3,408.93万元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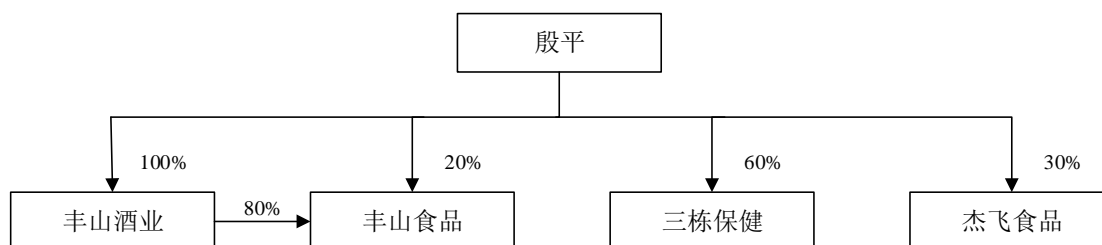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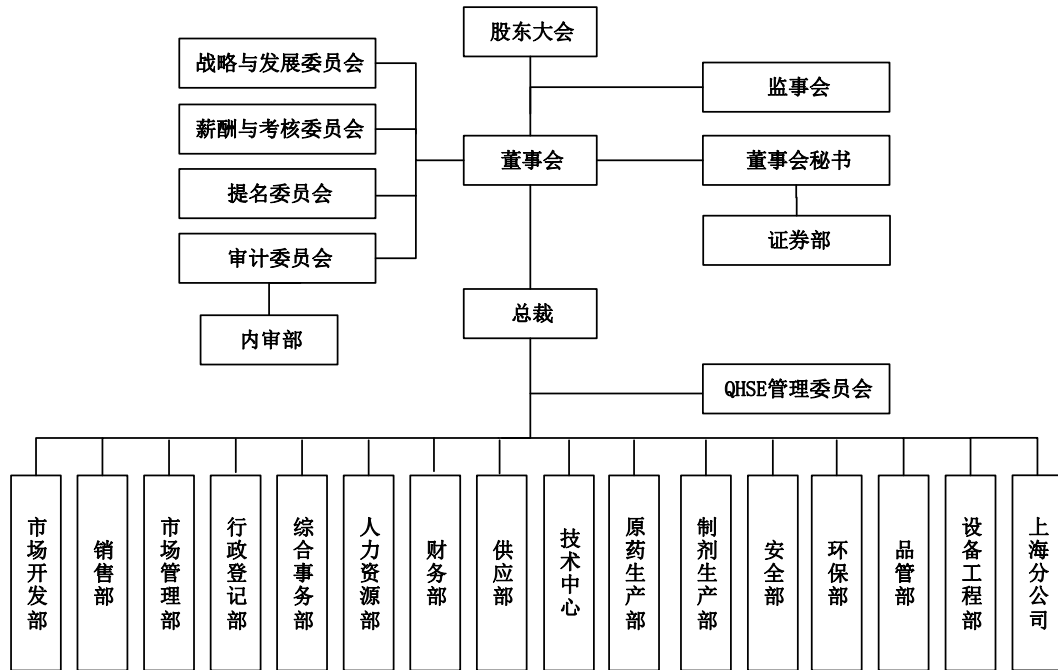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江苏高投包括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和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江苏高投科贷和江苏高投宁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江苏毅达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京毅达全部出资份额；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殷凤山先生无其他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殷平女士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还持有大丰农商行3.15%的股份。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丰山农化

公司名称：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大丰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农药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肥料、农膜、农机械、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山农化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销售，与丰山集团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生产有机衔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丰山农化总资产7,741.74万元，净资产4,696.95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315.7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南京丰山

公司名称: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19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农膜、农业机械、农副产品、花卉、苗木、饲料、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丰山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出口销售,是发行人扩展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南京丰山总资产3,256.23万元,净资产1,781.90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257.6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丰山测试

公司名称:	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255弄151号2-4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农药及相关产品分析测试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山测试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及相关产品分析测试。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丰山测试总资产22.78万元,净资产17.49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9.6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大丰农商行

公司名称: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63,636.363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3,636.363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股东构成:	截至2016年末, 发行人持股2,007.26万股, 占比3.15%
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 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 结汇、售汇; 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大丰农商行总资产3,915,560.59万元, 净资产260,577.29万元; 2016年实现净利润37,747.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 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 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殷凤山	1,492.19	66.88%	中国	无	32092619471023****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2	殷平	181.55	8.14%	中国	无	32092619701202****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3	陈亚峰	106.75	4.78%	中国	无	32092619700108****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4	缪永国	53.38	2.39%	中国	无	32092619650210****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5	顾翠月	53.38	2.39%	中国	无	32092619681008****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6	王洪雷	50.87	2.28%	中国	无	32010519620829****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7	单永祥	32.03	1.44%	中国	无	32092619730531****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8	陈新建	31.68	1.42%	中国	无	32130219750109****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9	杨玉亮	21.35	0.96%	中国	无	32092619581207****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10	殷凤亮	21.35	0.96%	中国	无	32092619580626****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11	殷凤旺	21.35	0.96%	中国	无	32092619610711****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12	陈建	21.20	0.95%	中国	无	32092619710418****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13	吴汉存	16.01	0.72%	中国	无	32092619710118****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14	杨玉福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2619600301****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15	陈亚东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2619661217****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16	王凤斌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2619721215****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17	顾海亚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2619630429****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18	沈菜平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2619630425****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19	冯竞亚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8219900823****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20	许建军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8219780125****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21	王晋阳	10.68	0.48%	中国	无	14052219850101****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22	房春荣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2619670927****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23	王波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0219681017****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24	胡惠萍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2619660411****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25	殷晓梅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8219890119****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合计		2,231.17	100.00%	-	-	-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殷凤山	3,455.38	57.59%
殷平	420.40	7.01%
江苏高投创新	416.67	6.94%
江苏高投宁泰	250.00	4.17%
陈亚峰	247.20	4.12%
江苏高投科贷	166.73	2.78%
顾翠月	123.60	2.06%

注：江苏高投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江苏高投科贷和江苏高投宁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江苏毅达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京毅达全部出资份额；陈亚峰与顾翠月为夫妻关系。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殷凤山

殷凤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之一、(一) 董事”。

(2) 殷平

殷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之一、(一) 董事”。

(3) 陈亚峰

陈亚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之一、(一) 董事”。

(4) 顾翠月

顾翠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会计初级职称。1993年1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其前身担任会计职务，现任公司财务部银行税务主管。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江苏高投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江苏高投科贷和江苏高投宁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江苏毅达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京毅达全部出资份额；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为同一控制下基金，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高投创新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
主营业务：	股权等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高投创新总资产63,298.21万元，净资产

63,298.21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759.0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高投创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00.00	48.67%	有限合伙人
3	戚远	14,000.00	23.33%	有限合伙人
4	胡曰明	6,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马卫文	5,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张敏洁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陆兴文	1,7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8	郭元兰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	-

(2) 江苏高投宁泰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39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
主营业务：	股权等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高投宁泰总资产29,995.47万元，净资产29,986.59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5,229.7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高投宁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0.00	50.67%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0.00	32.33%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3) 江苏高投科贷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3,6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6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
主营业务:	股权等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高投科贷总资产14,294.62万元，净资产14,293.44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955.9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高投科贷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3%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	31.55%	有限合伙人
3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0.00	13.21%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市润企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0.00	8.8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34%	有限合伙人
6	常州市长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34%	有限合伙人
7	南通大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	5.87%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市广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9	常州市瑞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0	太仓市溟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型
11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2	连云港市创亿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3	南通市嘉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4	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5	无锡市东南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6	淮安市汇银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7	江九九	1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8	盐城市悦达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30.00	100.00%	-

(三)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和殷平父女。本次发行前，殷凤山先生持有公司3,455.38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57.59%，殷平女士持有公司420.40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7.01%，父女二人合计持股3,875.78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64.60%。

殷凤山和殷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之一、（一）董事”。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殷凤山先生无其他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殷平女士还持有丰山酒业100%股权，直接并通过丰山酒业间接合计持有丰山食品100%股权，持有三栋保健60%股权和杰飞食品30%股权。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丰山酒业

公司名称：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大丰区

主营业务:	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殷平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403.07	397.60	-5.27

2、丰山食品

公司名称:	大丰市丰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南首204国道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大丰区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股权结构:	殷平持股20%，丰山酒业持股8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22.99	11.68	-1.96

3、三栋保健

公司名称: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大丰区		
主营业务:	海龙系列保健酒、三栋牌健酒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殷平持股6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250.95	134.87	-24.38

4、杰飞食品

公司名称:	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204国道西侧5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大丰区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殷平持股30%，吴英杰持股7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30.07	18.12	3.10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拟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殷凤山	3,455.38	57.59%	3,455.38	43.19%
2	殷平	420.40	7.01%	420.40	5.26%
3	江苏高投创新	416.67	6.94%	416.67	5.21%
4	江苏高投宁泰	250.00	4.17%	250.00	3.13%
5	陈亚峰	247.20	4.12%	247.20	3.09%
6	江苏高投科贷	166.73	2.78%	166.73	2.08%
7	缪永国	123.60	2.06%	123.60	1.55%
8	顾翠月	123.60	2.06%	123.60	1.55%
9	王洪雷	117.79	1.96%	117.79	1.4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	单永祥	74.16	1.24%	74.16	0.93%
11	陈新建	73.36	1.22%	73.36	0.92%
12	杨玉亮	49.44	0.82%	49.44	0.62%
13	殷凤亮	49.44	0.82%	49.44	0.62%
14	殷凤旺	49.44	0.82%	49.44	0.62%
15	陈建	49.08	0.82%	49.08	0.61%
16	吴汉存	37.08	0.62%	37.08	0.46%
17	杨玉福	24.72	0.41%	24.72	0.31%
18	陈亚东	24.72	0.41%	24.72	0.31%
19	王凤斌	24.72	0.41%	24.72	0.31%
20	顾海亚	24.72	0.41%	24.72	0.31%
21	沈菜平	24.72	0.41%	24.72	0.31%
22	冯竞亚	24.72	0.41%	24.72	0.31%
23	许建军	24.72	0.41%	24.72	0.31%
24	王晋阳	24.72	0.41%	24.72	0.31%
25	房春荣	24.72	0.41%	24.72	0.31%
26	王波	24.72	0.41%	24.72	0.31%
27	胡惠萍	24.72	0.41%	24.72	0.31%
28	殷晓梅	24.72	0.41%	24.72	0.31%
29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殷凤山与殷平为父女关系；胡惠萍为殷凤山的妻子，冯竞亚为胡惠萍之子；殷晓梅为殷凤山的孙女；殷凤亮、殷凤旺均为殷凤山的弟弟；顾翠月为陈亚峰的配偶，陈亚东为陈亚峰的兄长；杨玉亮为杨玉福的兄长。

江苏高投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江苏高投科贷和江苏高投宁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江苏毅达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京毅达全部出资份额；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按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占发行前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
1	殷凤山	3,455.38	57.59%	43.19%
2	殷平	420.40	7.01%	5.26%
3	江苏高投创新	416.67	6.94%	5.21%
4	江苏高投宁泰	250.00	4.17%	3.13%
5	陈亚峰	247.20	4.12%	3.09%
6	江苏高投科贷	166.73	2.78%	2.08%
7	缪永国	123.60	2.06%	1.55%
8	顾翠月	123.60	2.06%	1.55%
9	王洪雷	117.79	1.96%	1.47%
10	单永祥	74.16	1.24%	0.93%
合计		5,395.53	89.93%	67.46%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25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前 股份比例	占发行后 股份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殷凤山	3,455.38	57.59%	43.19%	董事长
2	殷平	420.40	7.01%	5.26%	董事、总裁
3	陈亚峰	247.20	4.12%	3.09%	董事、常务副总裁
4	缪永国	123.60	2.06%	1.55%	监事、供应部负责人
5	顾翠月	123.60	2.06%	1.55%	财务部银行税务主管
6	王洪雷	117.79	1.96%	1.47%	未在公司任职
7	单永祥	74.16	1.24%	0.93%	董事、副总裁
8	陈新建	73.36	1.22%	0.92%	总裁助理
9	杨玉亮	49.44	0.82%	0.62%	未在公司任职
10	殷凤亮	49.44	0.82%	0.62%	综合事务部员工
11	殷凤旺	49.44	0.82%	0.62%	设备工程部副经理

注：发行后股份比例按本次发行2,000万股测算。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已于2002年8月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发行人设立时，殷凤山持有原始股43股，其中5股化名陈德付持有；1996年12月，宋步珍与殷凤山达成协议，由宋步珍以5,000元/股的价格，受让殷凤山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2股，受让后，上述股权仍以陈德付名义持有；直至2002年8月还原至宋步珍名下。2010年7月，宋步珍与殷凤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宋步珍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2股股权以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凤山。本次转让后，宋步珍不再持有丰山有限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存在工会、信托持股等情形。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1,180人、1,131人和1,183人。

(一)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72	14.54%
财务人员	22	1.86%
销售人员	109	9.21%
研发、技术人员	130	10.99%
生产人员	750	63.40%
合计	1,183	100.00%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为：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9	1.61%
本科	106	8.96%
大专	132	11.16%
中专/高中	394	33.31%
高中以下	532	44.97%
合计	1,183	100.00%

(三)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为：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及30岁以下	136	11.50%
31岁至40岁	245	20.71%
41岁至50岁	451	38.12%
51岁以上	351	29.67%
合计	1,183	100.00%

(四)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共计1,183人，已为满足条件的员工办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缴纳基本社会保险金人数为1,124人，尚有59人未缴纳，其中23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7人因超龄无法缴纳，1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7人在原单位缴纳，1人自愿放弃在本公司缴纳。公司为上述未参加社保的员工办理了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100人，尚有83人未缴纳，其中23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7人因超龄无法缴纳，25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7人在原单位缴纳，1人自愿放弃在本公司缴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都已出

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还对自身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了相应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 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之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和殷平向公司

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 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之 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之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之（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关于瑕疵房产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之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之（一）主要的固定资产”。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的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丰山农药保农业丰收”的责任理念，积极践行“责任关怀”的管理理念，形成了完整的农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体系，实现了“原药+制剂+中间体”的协同发展，主要产品为氟乐灵、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等四大系列产品。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二) 主要产品及其分类

公司产品涵盖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主要产品为氟乐灵、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等四大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特征	用途
氟乐灵 (除草剂)	黄色固体，易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选择性芽前土壤处理剂，主要通过杂草的胚芽鞘与胚轴吸收。	用于大豆、油菜、花生等作物芽前，防除一年生禾本科和部分阔叶杂草。能与大多数农药混配。
精喹禾灵 (除草剂)	白色至黄色细粉，易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中性或酸性介质中稳定。选择性苗后除草剂。新型旱田茎叶除草剂，通过杂草茎叶吸收，在植物体内向上和向下双向传导，积累在顶端及居间分生，抑制细胞脂肪酸合成，使杂草坏死。	用于马铃薯、大豆、甜菜、油菜等作物，防除一年生和多年生禾本科杂草，可与苗后防阔叶杂草的除草剂混用。
烟嘧磺隆 (除草剂)	无色结晶，可溶于丙酮、二氯甲烷等有机溶剂，中性条件下稳定。选择性内吸性除草剂。通过叶子和根部吸收，快速传导到木质部和韧皮部的分生组织。	可防除玉米田里一年生或多年生禾本科杂草、部分阔叶杂草。
毒死蜱 (杀虫剂)	无色至淡黄色结晶，带轻微硫醇气味。易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非内吸性杀虫剂，具有胃毒、触杀和熏蒸三重作用。	广谱杀虫剂，主要适用于水稻、小麦、棉花、果树、蔬菜、茶树等作物，以土壤和叶面应用方式用于多种作物，防治鞘翅目、双翅目、同翅目和鳞翅目害虫，也用于防治室内和动物房的害虫。

(三)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并于2014年11月整体变更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由于农药产品的特殊性，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监督管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目前对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进行监管的主要还包括产业政策制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相关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新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延续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审批等工作，2017年6月1日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之后，相关职能划归农业部。
农业部	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药登记证的企业更名，试验单位管理等；并于2017年6月1日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之后承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农药管理的相关职能，全面监管农药生产经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农药产品国家标准和农药企业生产许可统一管理工作及农药企业标准备案管理；2017年6月1日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之后，农药企业生产许可管理职能划归农业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所属各级安监部门负责管理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条件、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生产许可经营的审批。

部门名称	职能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及制定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等工作。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促进农药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开拓农药国际市场及推广农药新品种、新技术、引导科学合理使用农药等工作。

2、农药行业监管体制

(1) 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实行生产企业和生产产品许可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起施行）等相关制度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农药生产企业资格核准；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取得国家质监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监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相关职能划归农业部，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2) 产品登记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制度规定，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或进口农药必须进行产品登记。农业部颁发《农药登记证》，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3) 产品标准制度。我国农药产品标准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三类标准组成。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企业自主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省级质监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4) 进出口管理制度。我国农药进出口依据《海关法》、《外贸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还遵循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接受农业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的监督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农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3月	国务院	对我国农药登记、农药生产、农药经营、农药使用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农药监督管理提供了依据。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2004年10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强农药生产监督管理，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规范了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农药产品生产审批以及农药产品出厂。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2007年12月	农业部	规范农药登记工作，保证农药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7年12月	农业部	加强对农药登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实行认证制度，农药经营单位对所经营农药应当进行或委托质量检验。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8年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进一步提高新核准农药企业门槛；进一步促进农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农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从业人员的健康和身体健康，提高行业准入条件。
关于继续做好农药生产核准工作的通知	2008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有关农药生产管理工作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划转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三定”方案规定，产业政策司负责农药生产核准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0年7月	农业部	提出了要加强经营主体监管，强化使用技术指导，加强农药监督执法，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妥善处理药害事故，健全农药管理机构等措施，加强对农业市场秩序的规范，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和消费者权益。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农药建设项目》的公告	2010年9月	环境保护部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针对农药建设项目，从环保措施技术论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厂址合理性分析与论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等多个方面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农药正式登记审批规范》等规范	2014年12月	农业部	制定了《农药正式登记审批规范》、《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审批规范》、《农药正式登记审批标准》和《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审批标准》，作为农业部第十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发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	2014年12月	农业部、海关总署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进行调整，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农药进出口单位应按照新名录中的商品编码及其对应的商品名称向农业部申请办理农药进出口管理放行手续。
《2016年农药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016年4月	农业部	提出要加大禁限用农药整治力度，打击制售假劣农药行为，大力提高农药科学使用水平，切实防控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等主要任务，并明确了组织落实农药监督抽查任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务, 开展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示范县创建, 推动农药可追溯体系建设, 组织农药专项整治工作督查及风险监测评价等重点工作。

4、行业主要的产业政策

近年来, 国务院、发改委、农业部等主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 鼓励发展安全、低毒、高效的农药品种, 限制和淘汰高毒、残留期长以及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农药, 相关政策文件和内容具体如下:

(1) 2012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涉及支持、规范农药行业发展的相关内容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大力推广高效安全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 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 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	加快高效安全肥料农药兽药研发; 支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启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试点。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 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
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 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 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建立健全化肥农药行业生产监管及产品追溯系统, 严格行业准入管理。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9日, 国务院印发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明确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关键技术, 农林病虫害特别是外来生物入侵等生态灾害及气象灾害的监测与防治技术, 综合、高效、持久、安全的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

(3)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

2009年5月18日, 国务院印发了《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

16号), 提出将显著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重作为今后工作目标之一; 调整农药产品结构, 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 推动原药集中生产; 对农药行业依据行政法规, 淘汰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 鼓励优势农药企业实施跨地区整合, 努力实现原药、制剂生产上下游一体化。

(4) 农药产业政策

2010年8月26日, 工信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联合印发了《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第1号), 提出引导农药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实施名牌战略, 着力培养主导品牌, 提高拥有驰名商标的农药产品的市场份额; 大力推动农用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 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片剂)等新型剂型, 以及与之配套的新型助剂, 降低粉剂、乳油、可湿性粉剂的比例,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溶剂和助剂的使用, 鼓励开发节约型、环保型包装材料。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2011年3月27日, 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9号), 2013年2月对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 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同时, 还提出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类项目, 优先发展。

(6)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5月26日,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正式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未来农药原药生产将进一步集中, 到2020年, 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 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70%以上。建成3-5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 培育2-3个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十三五”期间, 我国农药工业还将优化产品结构, 提高产品质量。力求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占据国内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 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 还将全面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 加速创制

品种的产业化进程、加强创制品种的市场开发；提升行业整体技术与装备水平，大型企业主导产品的生产实现连续化、自动化。

5、农药出口的相关政策及其影响

(1) 我国农药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①农药对外贸易经营管理。我国对农药对外贸易经营环节实施经营资格和经营资质的管理。经营资格分为外贸流通经营权与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分别实行核准制和登记制管理。

②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管理。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是我国管理农药出入境的法律凭证。农药进出口贸易商必须先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申请并取得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海关凭登记证明接受农药进出口的申报和验放；同时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也是我国农药产品在境外通关时，证明其安全性的重要文件，境外海关在核实其真实性后验放。

③出口农药产品检验管理。出口农药产品必须经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抽查检验并取得检验单证，海关凭检验单证验放。各农药贸易商必须在报关前向商检机构申报检验。

④实行《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管理。2015年1月，农业部和海关总署发布第2203号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进行调整，自2015年1月1日起，农药进出口单位应按照新名录中的商品编码及其对应的商品名称向农业部申请办理农药进出口管理放行手续。

(2) 我国农药的出口退税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国内对原药的出口退税率为9%，对制剂出口退税率为5%。2014年12月3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4〕150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共涉及481种农药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1%。

(3) 进口国的农药登记制度

我国农药出口到其他国家，往往进口国要求提供农药自由销售证明(相当于英文版的农药登记证)，证明该农药在产地国已经取得合法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权。

(二) 农药概述

1、农药的定义

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物质或者来源于生物及其基因产生或表达的各种生物活性成分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2、农药的分类

农药的分类，是指从不同角度和标准对农药进行划分：

(1) 毒性综合评价分为剧毒、高毒、中等毒、低毒及微毒五类。

(2) 按防治对象，农药可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杀线虫剂、杀鼠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其中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占比较高。

按防治对象分类	按化学结构分小类
除草剂	氨基酸类、磺酰脲类、咪唑啉酮类、嘧啶并三唑类、三嗪类、酰胺类、脲类、氨基甲酸酯类、吡啶类、苯氧乙酸类、二硝基苯胺类、芳氧苯氧丙酸酯类、二苯醚类、环己二酮类、羟基苯腈类、吡嗪类、其他结构类
杀虫剂	有机磷类、拟除虫菊酯类、氨基甲酸酯类、烟碱类、杀螨剂类、天然产物类、苯甲酰脲类、其他昆虫生长调节剂类、有机氯类、其他结构类
杀菌剂	三唑类、其他唑类、其他甾醇抑制剂类、吗啉类、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无机类、酞酰亚胺及苯腈类、其他多作用位点类、甲氧基丙烯酸酯类、苯并咪唑类、苯酰胺类、二甲酰脲类、酰胺类、嘧啶胺类、其他结构类
其他	植物生长调节剂、熏蒸剂

(3) 按农药的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化学农药是通过化学反应制成，可根据成分进一步分为无机农药和有机农药；生物农药来源于生物及其基因产生或表达的各种生物活性成分。

(4) 按能否直接施用，农药可以分为原药和制剂。原药是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与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制造而成，一般不能直接施用。原药作为农药产品的有效成份，其核心技术为化合物合成技术。制剂是在农药原药基础上，加入适当的辅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湿剂、

分散剂等)，通过加工、生产制得的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产品，可销售给客户使用。制剂配方的合理性、助剂的应用和复配工艺过程的控制对药效有着重要影响。

3、农药的地位和作用

人口、粮食仍然是进入21世纪后摆在人类面前的突出问题。要解决好世界粮食安全问题，就必须采取各种手段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以确保农业丰收，农药则是其中十分重要的一个环节。

据统计，全世界农业病虫草害种类有十多万种，全世界每年有10亿吨左右的庄稼毁于病虫害，由于病、虫、草、鼠害等造成的作物减产幅度达20%-30%，一旦停止用药或严重的用药不当，一年后将减少收成25%-40%（与常用药相比），两年后将减少40%-60%以至绝产。

（三）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1、行业整合加速，推动我国农药产业集聚

我国农药产能、产量处于世界前列，但产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大部分规模小，产能过剩、贴牌销售，处于价值链低端。不少企业存在安全环保隐患多、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环保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针对现状，国家利用产业政策引导，大力推进企业间并购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

2015年3月5日，工信部公布了《关于2014年第二批不予备案新增农药生产企业的函》，指出我国已成为农药生产大国，企业数量众多，小、散、乱现象严重。根据《农药产业政策》和《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中央关于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有关精神，原则上不再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应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

2016年5月26日，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正式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到要推进农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实现企业大型化。未来农药原药生产将进一步集中，到2020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70%以上。建成3-5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培育2-3个销售额超过

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未来，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技术领先、机制合理、经营灵活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通过行业整合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

农药一般分为原药和制剂，原药是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制造而成，一般不能直接施用。原药合成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在原药的基础上，加入适当的辅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等），通过加工、生产制得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制剂产品，制剂直接应用到农业生产。制剂的产品质量和使用量与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稳定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制剂企业通过产品的深加工，掌握销售渠道资源，盈利水平逐步提升，部分实力较强的原药企业为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也开始进入制剂领域；而部分制剂企业也加快向上游原药领域延伸，积极获取行业竞争的主动权。随着行业纵向一体化的发展，未来国内农药行业将呈现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的趋势。

3、生产工艺优化，创新水平提升

由于创制农药开发成本高、难度大，国内农药企业难以承担巨额的新化合物创制费用，在产品研发上以次新化合物仿制为主，主要生产后专利时期的农药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较少。仿制类农药企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原药合成工艺水平与制剂创新能力两方面。

对于化学农药原药生产，其核心技术为化合物合成技术，由于原材料、合成方法的差异，可研发设计不同的工艺路线进行生产，并直接影响产品质量、成本以及环境污染程度，最终影响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优秀的原药企业通过对化合物合成技术的不断优化和突破，提高工艺路线效率，从而形成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农药制剂属于高附加值产品，一个农药品种的成功，离不开农药制剂的创新。而制剂的技术创新关键在于新剂型开发和加工技术研究，主要特点在于减少有机溶剂的使用量，提高产品防效，降低生产成本，达到对环境安全的目的，还可以提高作物产量。目前，我国制剂生产技术较落后，生产连续化、自动化程度低，平均每种原药只能加工七八种制剂，而发达国家的每个农药品种可加工成十几种甚至几十种制剂。

随着行业整合加速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这将有利于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

4、生产过程绿色化，产品向高效、低毒、环境友好、水性化方向发展

在绿色可持续发展成为今后主攻方向的背景下，加快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推广和普及高效、低毒、安全、环保的农药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国家禁用和限用农药目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等针对高毒、高风险农药管理的相关制度陆续出台，有效引导低毒、高效、低残留农药投放市场，规定禁限用农药品种范围，将高毒、低效、高残留农药淘汰出市场。

同时，农业部还出台了对低毒农药使用的补贴政策，引导种植户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在农药登记环节，对于影响环境安全和危及农产品安全的农药品种，实行一票否决制。

未来，在高效新农药大量出现、施药技术进步及环保要求更加严格的背景下，农药剂型的发展将趋向精细化、环保化，水乳剂、水分散粒剂、水悬乳剂、微乳剂、可溶性粉剂、微胶囊等新型农药剂型将逐步兴起。

5、下游集中用药形成趋势，对农药经营模式产生影响

受农业生产极度分散、小型化生产方式的制约，我国的农药用药情况也呈现明显的分散、单户量小的特征，但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土地流转政策落地，自然村将逐渐减少，土地的使用和耕种将逐步集中，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趋势使集中采购、集中用药、统防统治成为趋势。

在此背景下，农药制剂企业的销售模式也将发生转变。原一家一户、分散购药的格局将被打破，农药施药主体将由农民个体逐步向种植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转变。国内现有的农药经销商也将发生变化，原有的村级及部分乡镇级经销商将随着社会经济的变革退出农药经销市场，大大缩短厂家与终端用户之间的经销层级，甚至出现厂家与种植大户的点对点直接销售，并由厂家提供机械化植保服务的模式。

(四) 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1) 全球农药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农药行业国际分工业已形成，国际农化巨头拥有技术、品牌、渠道优势，主要专注于具有新活性成分的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日益成为后专利时期农药原药产品的生产基地。概括起来，全球农药公司可以分为三个梯队，其基本竞争格局如下：

梯队	企业类型	主要公司
第一梯队	创制型企业：研发能力强，大多具有种子、农药、化肥等多条产品线	先正达、拜耳、巴斯夫、孟山都、陶氏益农、杜邦
第二梯队	仿制型企业：具有一体化产业链，与创制型企业相比具有更低的成本	安道麦（原名马克西姆-阿甘）、纽发姆
	创制型企业：具有一定研发能力，但规模和实力无法与第一梯队企业相提并论	日本住友化学、曹达
第三梯队	仿制型原药企业：为国际农药巨头提供高标准原药	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大型仿制原药和制剂企业
	发展中国家制剂企业：为本国提供农药制剂和技术服务	

在第一梯队中，六大农化巨头销售额占据全球70%以上的市场份额，该类企业研发能力突出，专利产品优势明显，享受专利产品的高额利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第二梯队中，以马克西姆-阿甘（现名ADAMA即安道麦）为代表的农药仿制型企业，通过购买专利到期农药，凭借低成本优势迅速抢占市场；日本住友化学、曹达等经几十年努力，也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

在第三梯队中，我国与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大型仿制原药与制剂企业最具

有代表性。我国农药企业基于下游市场需求及自身的农药工业技术要求，通过与国外知名农化企业合作及技术引进，一批具有资源、技术及成本优势的企业获得快速成长。经多年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化工原料的重要生产基地，但由于国外农药产品登记的难度较大，国内农药产业目前主要是为国外跨国制剂企业作配套生产，或通过国外经销商销售，未直接面对国外零售商和终端消费者。

总体来看，全球农药行业国际分工业已形成，国际农化巨头拥有技术、品牌、渠道优势，主要专注于具有新活性成分的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日益成为后专利时期农药原药产品的生产基地。

(2) 我国农药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原药企业、制剂企业和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三大类，国内农药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为这三类企业间的竞争。由于原药与制剂产品在农药产业链中的位置、技术特点、客户群体、销售模式等方面不同，上述三类企业在竞争策略上也存在较大差异。

原药行业体现技术密集的特点，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获益更大。原药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或其他原药生产企业，客户数量少且对产品鉴别能力较强，同时国内原药企业主要为仿制农药生产企业，难以通过产品的差异化战略获取竞争优势，因此市场竞争主要围绕产品质量与成本展开，具备稳定质量且成本优势明显的企业往往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此外，原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规模优势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因而，技术及规模优势是决定原药企业竞争胜负的关键因素。

制剂行业主要体现为企业营销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竞争，拥有完整营销渠道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将成为最终的胜利者。制剂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农药经销商、农资服务站等，最终用户为广大农户，客户数量众多且对产品鉴别能力较弱。由于国内农药制剂品牌众多且剂型复杂，终端用户往往缺乏农药专业知识，通常以经验为导向进行选购，另外其购买行为容易受农药经销商或农资服务站的宣传引导，因此销售渠道和服务水平是制剂企业的竞争焦点。

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则需兼顾原药产品与制剂产品的市场竞争特点，一方面原药业务需具备质量与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制剂业务需具备服务与渠道优势。与单纯的农药企业或制剂企业相比，一体化发展的企业具备产业链优势，通过制剂发展拓展了盈利空间，通过原药发展提高了行业主动权，最终提高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机会，产业链一体化程度越高的企业竞争优势越强。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01年，我国农药制造业销售利润率约为1.33%，2005年之后农药行业销售利润率逐渐上扬，并于2008年达到10.56%的历史高点。2008年之后，由于受到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行业利润率逐步走低。而2012年之后，由于我国环保政策逐步收紧，部分中小农药生产企业由于环保不达标部分产能遭到淘汰或开工不足，从而影响了农药制造行业的供给，行业利润率有所回升。2015年以来，受美元走强、全球农药库存趋高、农产品价格走低、气候条件不利等多重影响，全球农药作物保护市场止涨回落，行业利润率有所回调。

2001-2015年我国农药制造行业销售利润率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我国农药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受到产品结构、工艺路线、管理水平以及经营规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企业之间的利润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并呈现两极分化的趋势。

行业内具备产品优势、研发优势、规模优势、服务与品牌优势的企业，凭

借自身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不断推出新产品，改进工艺路线，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并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凭借技术服务、产品应用示范效应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保障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并获取较高的利润水平。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利润分化的现象将日趋明显，缺乏优势的企业将最终退出市场。

(五)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农药生产实行生产企业和生产产品许可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起施行）等相关制度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农药生产企业资格核准；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取得国家质监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监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相关职能划归农业部，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农药企业审核门槛也逐步提高。2014年12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2014年第二批不予备案新增农药生产企业的函》，明确了原则上不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

2、技术和人才壁垒

农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化学、植物保护学、生物学、环境科学、毒理学等跨学科配合。对于国内农药企业而言，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创新，因此进入本行业需要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运行经验的积累，需要大量有经验的复合技术人才作为保障。

近年来，我国相继发布了严格的农药残留国家标准和农药环境安全评价国家标准等政策，对企业技术及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缺乏相关技术和人才积累的企业较难进入本行业。

3、市场先行及品牌壁垒

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较低，农业生产活动以分散的农户为主，其对农药的选用主要依赖经验以及零售商的指导，因此对于国内制剂销售企业而言，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在目标市场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并积累一定的客户群体，现有企业先行优势明显。

对于农药原药生产企业而言，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农药企业，该企业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和品牌形象的考虑，在原药采购上非常关注原药产品质量，因此具备稳定生产工艺且形成规模化生产的原药生产企业能够与其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考虑到产品品质、供应风险以及产品重新登记的时间及资金成本，一旦确定原药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从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先行壁垒。

4、环保壁垒

近年来，随着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为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4年我国政府对《环保法》进行修订，并于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由于农药行业及其所属化工行业的特点，提高污染治理水平成为我国政府关注的重点之一，各地方政府先后启动了严格的环保核查。目前我国仍有相当数量的农药企业达不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一批规模小、盈利能力差的农药企业将无力支付日益提高的环保成本，逐步退出。环保投入成为进入农药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5、资金壁垒

农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现代农药行业发展过程中，大型的农化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于研发、生产全自动化控制、大型化装置及先进的环保设施是行业发展的趋势，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对业务开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基础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在农药行业中实现较大发展。

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无论是新入企业还是已有企业，都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和支撑，才能与现有农药企业在设备、技术、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因而农药行业存在较大的资金壁垒。

6、管理经验壁垒

农业生产天然的季节性及突发的病虫草害导致农药市场存在大量的临时性

需求，近年来全球气候紊乱和极端天气现象进一步扩大了这种影响。订单在全年呈现出不规则的变动趋势，也迫使农药生产企业提高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尤其是短时供货能力，这对企业的生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于出口型原药企业来说，产品销往境外主要用于复配制剂，订单主要来自国外的大型农化企业，生产企业的管理经验直接决定其供货能力，而供货能力也是成为境外客户合格供应商的主要考察标准之一。因而，农药行业存在较大的管理经验壁垒。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农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政府历来十分重视，而农药作为不可或缺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主要围绕“三农”问题展开，始终坚持农业基础地位毫不动摇，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鼓励发展安全、低毒、高效农药，不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此外，我国还对农药、化肥等支农产品实行扶持政策，鼓励发展农药产业及农药新品种、新制剂。《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都为促进农药工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刚性需求潜力巨大

农药是农业生产的必需品，由于农产品刚性需求强，较少受宏观经济影响。随着全球气候变暖、自然灾害加重、人口增长、病虫害发生频繁、生物燃料推广以及国际游资投机因素等综合影响，农产品平均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为缓解全球粮食危机压力，各国将更加重视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从而带动农药需求增加。

(3) 行业整合加速，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农药行业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整合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由之路，业内兼并重组也更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目前，我国农药企业众多，

市场分散，产品同质化、技术装备低端化严重，市场竞争秩序混乱，绝大部分企业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也难以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近年来，我国多项农药产业政策均提出要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推动以原药企业为龙头，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促使农药工业朝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技术领先、机制合理、经营灵活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

(4) 高毒农药退出市场，为低毒农药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际上通过实施国际公约，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世界各国根据本国国情积极履行国际公约，不断采取禁限用措施。我国农业部《2015年种植业工作要点》也提出：力争2020年农作物农药使用总量实现零增长，推进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在此目标指导下，国家将从农药登记管理入手，限制新增高毒、低效的农药品种的登记，同时鼓励成立专业防控技术队伍，指导农民科学用药，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高效农药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目标，促进农药产业结构调整，保障农药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未来，对于品种结构良好的优势企业来讲，高毒农药退出市场为低毒农药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5) 环保要求提高，有利于环保优势企业发展

随着社会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农药生产和使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日益引起关注。我国《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强化环保和产品质量检查，对于没有有效处理污染物，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经整改仍不达标企业取消其农药生产资格。此外，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将大幅增加企业环境污染处理成本。未来，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和资金实力不强的企业将逐渐失去生存空间，这将有利于环保达标、工艺先进的农药企业的发展。

(6) 专利农药集中到期，给仿制企业带来巨大机遇

从专利的角度，可以将农药产品分为专利产品、专利到期产品和非专利产品。农药研发通常需要8-10年时间，其后就是长达20年左右的专利保护期，专利过期后，仿制企业通过工艺优化、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提高产品使用量。

专利过期农药通常有15~20年的黄金周期，目前使用的多个农药品种是在上世纪80~90年代研发的，今后10年专利农药将集中到期，将给仿制企业带来巨大机遇。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自主创新能力弱，技术装备水平低

目前我国农药品种仍以仿制为主。由于企业规模小、盈利水平低、资金实力弱、技术人员缺乏等因素，不能支持高风险、高投入、长周期的农药自主创新。绝大多数农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1%，导致品种档次低、基础研究薄弱，新农药品种发展缓慢，产品开发后劲不足。小规模企业更存在技术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低，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严重不足等突出问题。

(2) 产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

目前，我国农药行业仍然存在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竞争力弱、产品同质化严重等问题。截至2015年底，我国获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有近2,000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500多家，企业多、小、散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尚没有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2015年总销售额超过10亿人民币的企业40家，全国2,000家企业中，销售额1亿元及以下的企业多达1,800余家。

(3) 产品结构仍然存在较多问题

经过多年的努力，高毒农药的取代取得了一定成绩，然而个别品种因农业生产需求以及没有好的替代品种仍在使用的。我国目前可生产500多种原药，常年生产300品种，杀菌剂仅占6.1%，在特殊用途的杀菌剂领域，特别是用于水果、蔬菜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杀菌剂品种较少。与此同时，我国农药行业的部分品种产能却又严重过剩。由于我国农药生产目前仍以专利到期品种为主，部分大宗、热点品种产能过剩，多家企业生产同一个品种，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再者，剂型结构不合理，新型农药助剂、新剂型开发滞后，制剂产品中乳油产品占比相对较高，缺乏环保型、节约型的水剂、油悬浮剂、微囊剂等新剂型产品，新剂型和传统的乳油产品比例失调严重。

(4) 贸易壁垒影响我国农药产品出口

目前，我国农药出口以低附加值的原药、中间体出口为主，且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拉丁美洲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此外，发达国家还设置技术壁垒，采取提高进口产品技术指标、登记标准等措施来限制农药产品的进口，而我国却缺乏与之相抗衡的技术标准和精通国际贸易法则的高端人才，企业间联合力度较小，导致国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具有一定难度。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的经营模式

（1）技术开发模式

由于单一农药产品在长时间使用之后，其防治对象有可能会逐渐产生抗性，从而使该农药产品防治效果下降，因此新产品的研发一直是各大农药厂商工作的重中之重。然而，由于农药开发难度大，新产品的开发动辄需要数亿美元，国内农药企业规模较小，无法承担巨额的开发费用及开发失败的风险，还受限于技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制约，处于被动的仿制阶段，主要是以制造专利已过期或非专利的农药品种为主。在实际的技术开发方面，国内大多数农药企业通常针对后专利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紧密跟踪，在适当时候通过引进、消化、吸收等方式来掌握相应的技术，这个过程中也伴随着对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和部分创新。

（2）运营管理模式

虽然不同的工艺路线可以生产出同一种产品，但在产成品的纯度、环境污染程度以及生产成本等诸多方面存在差异，最终影响到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而，优质的农药产品除了需要相对完善的工艺设计，还需要企业具备科学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

实际上，在运营管理方面，农药企业一般会对原药和制剂生产进行分类管理：原药产品通常具有较稳定的市场渠道，因而原药生产比较注重技术、环保、安全、质量等内部管控；制剂产品直接面对用户，用户需求是制剂生产的重要考虑因素，因而除了注重内部管控以外，制剂生产更加注重效率、规模、品牌等方面的管理。

（3）市场开发模式

总体来看,我国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原药企业和制剂企业两大类,原药企业的客户通常为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的下游制剂厂商,而制剂企业的终端客户为广大农户,因而原药企业的竞争在于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制剂企业的竞争在于品牌和渠道。

具体来看,在市场开发方面,原药企业的客户相对集中,具备一定的市场鉴别能力,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同时也便于集中协调和管理,客户关系的稳定性较强;制剂企业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产品需求也呈现出分散、差异、多样、易变等特点,由于国内农药制剂品牌众多且剂型复杂,终端用户通常以经验为导向进行选购,并且容易受到农药经销商或农资服务站的宣传引导,因此销售渠道和服务水平是制剂企业的竞争焦点。

因而,对于农药企业来讲,需要通过提升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与独特性、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升产品质量等多个维度来赢得原药客户的信任,同时也需要通过改进销售模式、完善销售渠道、提升服务水平等多个维度来赢得制剂客户的口碑,从而获取利润。

2、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农药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新药创制能力、原药合成工艺以及制剂配制技术三方面。其中,新药创制对技术依赖性最强,要求企业具备极强的研发创新能力,目前我国大部分农药企业缺乏技术研发能力,难以自行研发、生产新型农药;在原药合成工艺方面,我国农药企业主要引进已过专利保护期的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比较缺乏;在制剂配制技术方面,我国农药企业对作物、病虫草害缺乏专门研究,对化合物药性的把握也不够准确,从而导致剂型局限、产品同质化程度比较严重。

从装备水平来看,国外农药生产普遍采用计算机程序控制,实现了高度自动化,产品收率高、质量稳定。而我国多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总体上还处于单缸、间歇、手工操作的技术水平,在微机自控、高效催化、高度纯化、定向主体合成、生物技术应用等方面与发达国家水平相差较大,这也造成我国农药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较差、能耗较大、环境污染较为严重。

(八)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农药是农业生产的必需品，刚性需求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性行业。随着人口增长、消费升级、生物能源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粮食需求量将不断增加，而实现农业增产离不开农药、化肥和先进种植技术的推广。因此，长期来看农药行业的刚性需求较强，农药行业将处于一个稳定的上升通道。

同时，病虫害的爆发以及自然气候的巨大变化将对农药或某种农药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病虫害的发生与成灾是一个动态的自然演变过程，由于农作物与有害生物处于同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生态环境，这就决定了有害生物发生的复杂性和突发性。一般情况下，干旱可能减少除草剂的需求量，但可能使杀虫剂、杀菌剂用量上升；洪涝灾害将会增加杀虫剂和杀菌剂的需求量；气候变暖将增加虫害的发生，同时也有利于杂草的生长，使得杀虫剂、除草剂的需求量上升。

2、行业的区域性

通常而言，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耕种习惯决定了不同地区种植结构的差异，造成病虫害危害的程度不同，导致常用药品种以及集中度的差异，使农药生产和消费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

全球农药产能主要集中在我国和美国，其中：先正达、ADAMA、孟山都等农化巨头都是美国本土企业。我国农药生产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集中分布在经济较为活跃的长三角等区域，主要为山东、江苏、浙江等化工产业集聚的省份。

3、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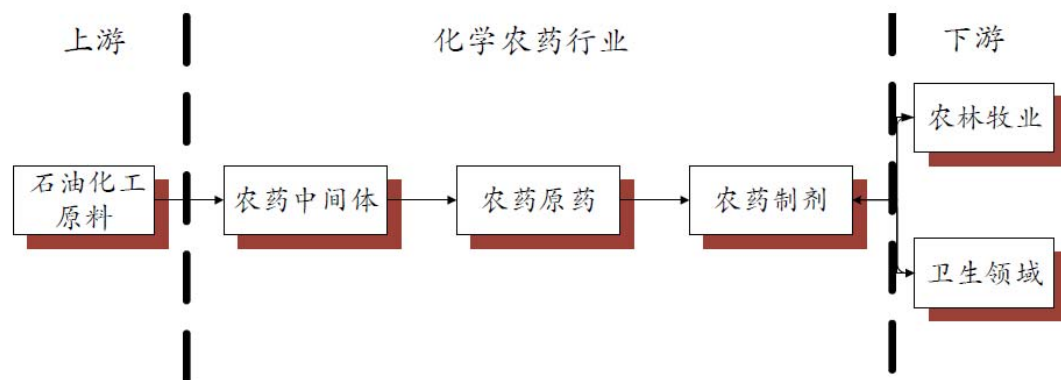
受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影响，农药制剂产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在我国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对农药原药产品而言，由于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或其他原药生产企业，并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因此农药使用的季节性变化对其影响相对较小。从全球市场看，单一市场季节性较为明显，但南北半球季节、自然条件的差异使得不同市场的季节性影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消，全球市场的季

节性并不明显。

(九)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化学农药产业链

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农药制剂复配构成完整的农药产业链，农药制造业处于化工产业链的末端。行业上游为无机原料（黄磷、液氯等）和基础石油化工原料（甲醇、三苯等）行业，最终源头为石油产业；行业下游主要的消费领域是农、林、牧业生产和卫生防疫领域。化学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示意图如下：



2、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 农药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原药合成及制剂生产企业的上游为农药中间体、石油化工原料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最主要来源于石油和化工产品，如三聚氯氰、异丙胺和一乙胺等，一般都能获得稳定的大批量供应。

农药行业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与石化行业周期规律性波动相关，石油和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原药企业的生产成本。由于国内农药主要以后专利期的仿制产品为主，缺乏专利保护，产品竞争激烈，一旦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将通过成本的方式传导到农药行业，进而影响本行业毛利率水平。

相较而言，制剂主要以原药为原材料进行加工与复配，而水基化制剂的推广减少了对化学有机溶剂的需求，因此相对原药生产而言，制剂的生产成本受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2) 农药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对防治农业有害生物，保障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及农产品贮存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与下游行业关联度较高。目前我国90%的农药用于农业生产，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非农业用途农药占10%左右。同时，全球人口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以及生物能源的发展直接影响着未来农业生产的发展趋势，并间接影响着农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

3、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农药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农药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石化和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也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石油化工生产大国，成品油、乙烯、合成树脂、无机原料等重要大宗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且具有较低的生产成本，农药行业可以得到稳定的原料供给。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农药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农业属弱周期性行业，其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并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及生物能源的发展持续增长。在耕地面积有限的前提下，未来农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种植技术和应用技术的改进，从而推动农药产业的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的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拥有完整的农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产业链，实现了“原药+制剂+中间体”业务的全面发展。

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5-2017年发布的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榜单，公司排名分别为第32位、第31位及第34位，竞争地位处于农化行业的前列。

(二)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在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氟乐灵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东农化工有限公司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精喹禾灵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天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毒死蜱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生物农药研制开发、原药生产合成、制剂加工复配、推广销售、技术服务的农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2000年3月，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植物营养产品等。

2、东阳市东农化工有限公司

东阳市东农化工有限公司是全国重点农药生产骨干企业，成立于2000年6月，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及农药化工医药中间体等。

3、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国内外贸易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1997年12月，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农药中间体等。

4、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农药原药、制剂协同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2011年5月，该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

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兼营植物营养剂、农药软包装业务。

5、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是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3）的全资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1998年12月，该公司以农药制剂为基础，原药产品为支柱，新型肥料、种衣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为辅，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杀螨剂、杀菌剂、种衣剂、微肥和精细化工中间体。

6、江苏天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农药制造、国际贸易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1998年9月，主要产品包括杀虫剂、除草剂和安全剂等。

7、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006）是一家主要从事农用除草剂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2001年2月，主营产品包括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苯磺隆原药及制剂等。

8、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是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和原药定点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2000年11月，主营产品包括烟嘧磺隆、乙羧氟草醚、精喹禾灵等。

9、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25）是一家致力于绿色生命科学产业的以环保新农药为主业，以农资连锁、国际贸易等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集科研、制造、国际国内市场等上下游一体的全产业链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1992年6月，1993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868）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和营销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2005年12月，该公司致力于发展高

效、低毒、安全、环保的绿色农药和具有高新技术的农药、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及农药中间体等。

11、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工信部核准的定点农药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2006年10月，主要产品包括毒死蜱、化工中间体、环保高效热稳定剂等。

12、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家定点生产农药的大中型现代化企业，成立于2002年2月，该公司现有杀虫剂、杀螨剂、杀菌剂、除草剂及化工产品等五大类数十个品种。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的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为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先后建成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丰山)手性农药工程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从而保证了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活动的顺利推进。

公司自创立以来，以市场为导向，注重农药工艺技术的研发实践，已建立了一整套包括研发队伍建设、科技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保密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等在内的研发运行机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授权发明专利7项，氟乐灵原药和精喹禾灵原药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13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

2、产业链优势

公司的产品结构涵盖了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产品。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自产原药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制剂产品，当上游原药市场紧俏时，公司生产的原药可优先供应制剂生产，避免出现原药供应受制于人的情形，因而原药业务的发展为制剂业务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保证，有效保障了制

剂业务的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制剂业务又有助于公司原药产品的推广，公司拥有完善的制剂销售渠道及完备的技术服务体系，制剂产品在用户中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部分原药直接用于制剂产品的生产，有利于公司原药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销售方案，当农药中间体利润水平较高时，公司在满足制剂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销售农药中间体，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因此，公司“原药+制剂+中间体”协同发展，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产业链的延伸还拓宽了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具备了明显的产业链优势。

3、品牌优势

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质量、品牌及市场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农药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赢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2005年“丰山”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丰山农药”已经广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已远销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不断提升。同时，公司还荣获“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AAA级质量信用企业”、“江苏省管理示范企业”等多项彰显品牌实力的荣誉称号，另有三个产品荣获“江苏名牌产品”。公司的品牌优势日益明显，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的推广与开拓。

4、环保优势

化学农药制造业属于环境污染行业之一，随着我国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农药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也日趋严格。《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建立和完善重污染企业退出机制，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浪费资源能源的生产工艺，强化环保和产品质量检查，对于没有有效处理污染物，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企业取消其农药生产资格。同时，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幅增加企业环境污染处理成本，不规范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有利于环保优势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围绕“节能减排，绿色发展”这一

核心理念，不断创新“三废”处理技术，控制源头的“三废”产生量，增加中间产品循环利用率，减少最终排放量。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先后建成废水生化装置、废气焚烧炉装置、固废焚烧炉装置等设施，实现了污染物的高效处理及达标排放，产生了较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公司还荣获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先进企业”、“盐城市环境友好企业”等荣誉称号。未来，随着农药行业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公司的环保优势将日益明显。

5、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赢市场”的理念，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公司在产品企业标准的制定、原材料采购和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预防交叉污染控制、出厂产品控制、售后技术服务与支持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管控流程，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通过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和改进，使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已具有纯度高、性能稳定及各批次产品间具有较高的一致性等优点。

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质量管理流程，公司先后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等体系认证，还先后荣获了“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全国质量管理达标企业”等荣誉称号。

6、营销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并形成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外销收入分别为19,785.26万元、18,749.21万元及23,181.2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5%、19.21%及22.75%。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协同发展，一方面扩大了公司销售规模，实现收入与利润的稳定增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缓解了单一市场的销售季节性影响，两个市场均衡发展大大提高了设备利用率，降低产品固定成本。凭借突出的质量优势和优质的服务保障能力，公司与ADAMA、纽发姆（NUFARM）、日本住友化学、LANDMARK、4FARMERS等知名农药跨国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和销售渠道尚需进一步扩张

公司在国内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19亿元，整体规模与国外跨国公司动辄几十亿美元的规模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产品以原药和制剂并举，产品主要通过跨国合作，办理来源地登记，从而销售到全球市场。未来，公司计划通过设立或收购境外子公司等方式进行自主农药登记，从而实现公司产品直接销售到下游客户，但该项工作正处于起步阶段，直接面向全球农药市场销售的渠道尚待拓宽。

2、融资渠道单一、人才紧缺成为持续发展瓶颈

农药行业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资本规模较小，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历年盈余和银行贷款解决。这种单纯依靠自我积累、滚动发展的模式已对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形成了较大的制约，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公司急需一个公众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另外，公司要紧跟行业领先技术潮流，人才紧缺也成为发展的一大瓶颈。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筹集项目所需资金，更好地发挥规模效益，同时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吸引并留住人才，充实到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队伍中来，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1、氟乐灵

氟乐灵属于选择性芽前二硝基苯胺类除草剂，广泛应用于旱地芽前土壤处理，用于大豆、油菜、花生等作物芽前，防除一年生禾本科和部分阔叶杂草。能与大多数农药混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的统计数据，国内取得氟乐灵原药登记证的农药生产企业超过20家，与氟乐灵相关的制剂登记证超过

50项。

2、精喹禾灵

精喹禾灵属于选择性苗后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广泛用于马铃薯、大豆、甜菜、油菜等作物，防除一年生和多年生禾本科杂草，可与苗后防阔叶杂草的除草剂混用。近年来，精喹禾灵以其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性而深受用户欢迎。随着全球阔叶作物田杂草抗性的增加，精喹禾灵同其他灭生性除草剂混用治理杂草抗性逐渐得到扩大，同其他同类产品相比优良的性价比也使此产品的需求量稳步上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的统计数据，国内取得精喹禾灵原药登记证的农药生产企业超过20家，与精喹禾灵相关的制剂登记证超过300项。

3、烟嘧磺隆

烟嘧磺隆属于磺酰脲类除草剂，具有高活性、广谱、低剂量、低毒、高选择性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全球大田作物、经济作物、草坪、防火林等，主要用于玉米田，可防除玉米田里一年生或多年生禾本科杂草、部分阔叶杂草。未来随着畜牧业发展，对于作为饲料的玉米需求进一步增多，随着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生物燃料的需求可能会进一步增强，将促使玉米的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从而带动烟嘧磺隆市场的持续增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的统计数据，国内取得烟嘧磺隆原药登记证的农药生产企业超过50家，与烟嘧磺隆相关的制剂登记证近500项。

4、毒死蜱

毒死蜱是一种高效、广谱的有机磷杀虫剂，对害虫具有胃毒、触杀和熏蒸作用，以土壤和叶面应用方式用于多种作物，防治鞘翅目、双翅目、同翅目和鳞翅目害虫，也用于防治室内和动物房的害虫，主要适用于水稻、小麦、棉花、果树、蔬菜、茶树等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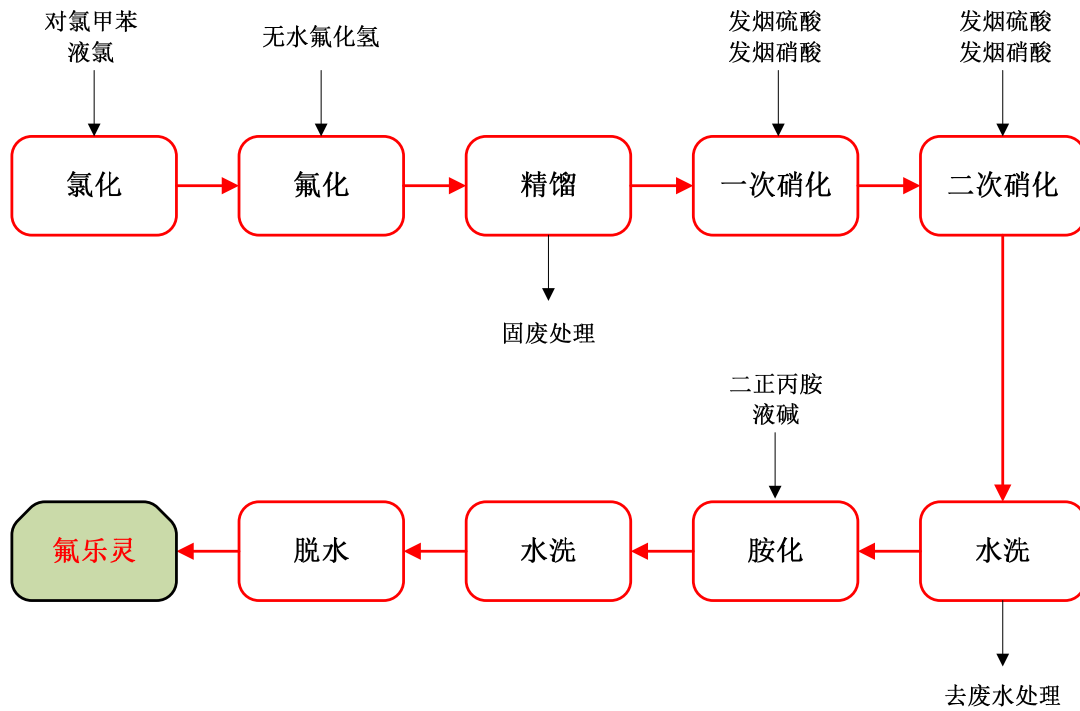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的统计数据，国内取得

毒死蜱原药登记证的农药生产企业近50家，与毒死蜱相关的制剂登记证超过1,000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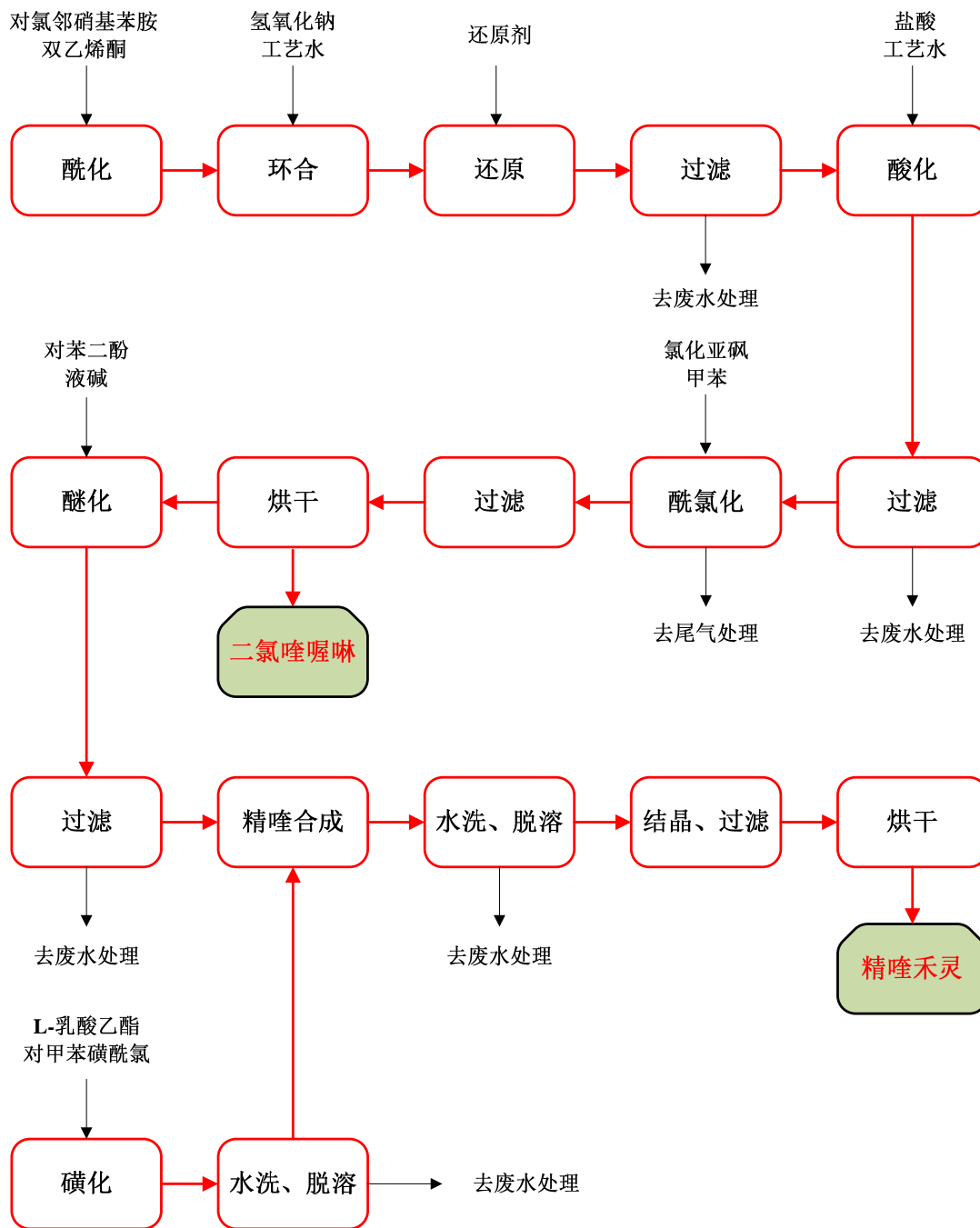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主要原药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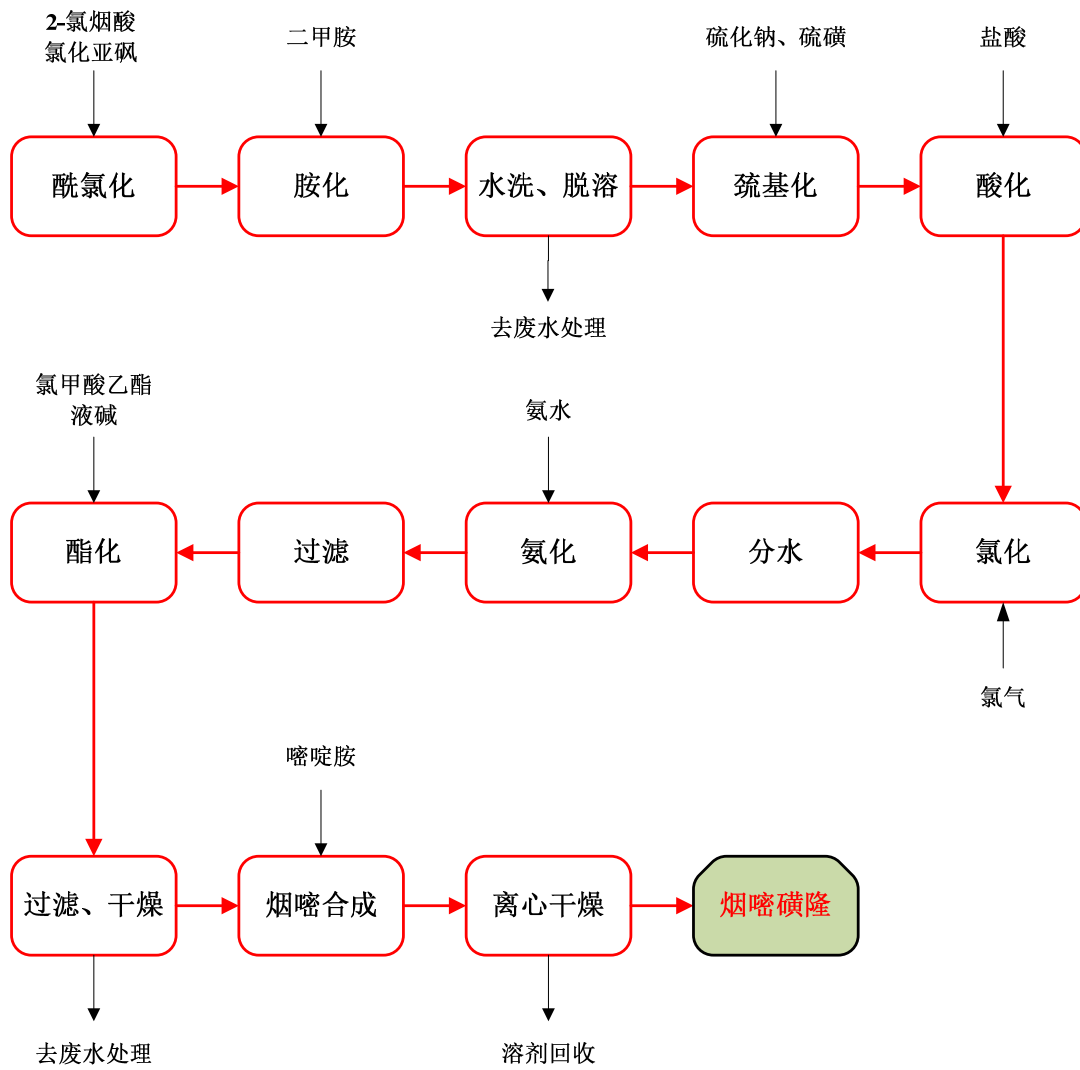
(1) 氟乐灵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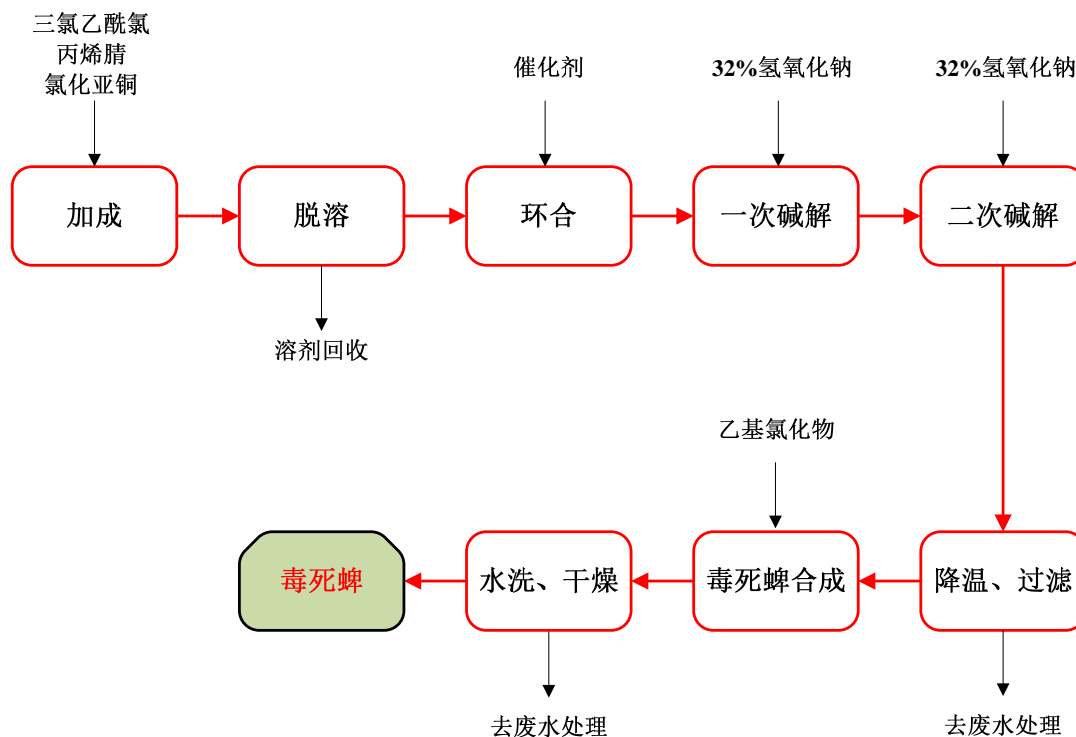
(2) 精喹禾灵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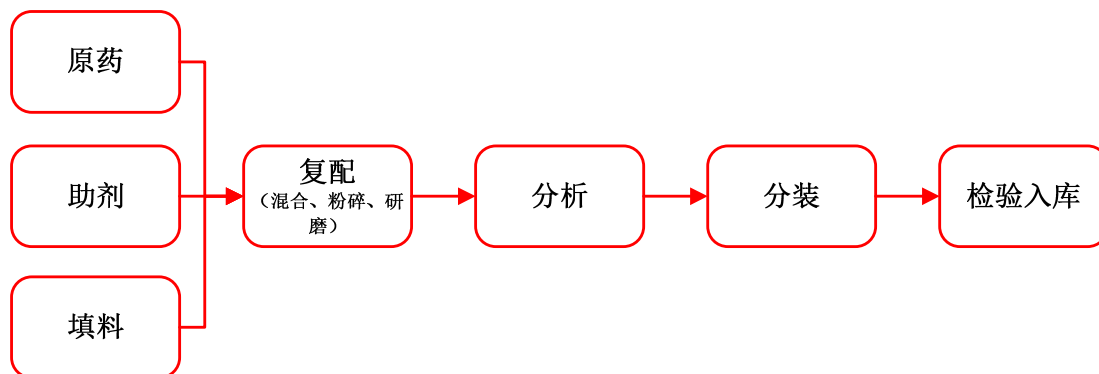
(3) 烟嘧磺隆的工艺流程



(4) 毒死蜱的工艺流程



2、主要制剂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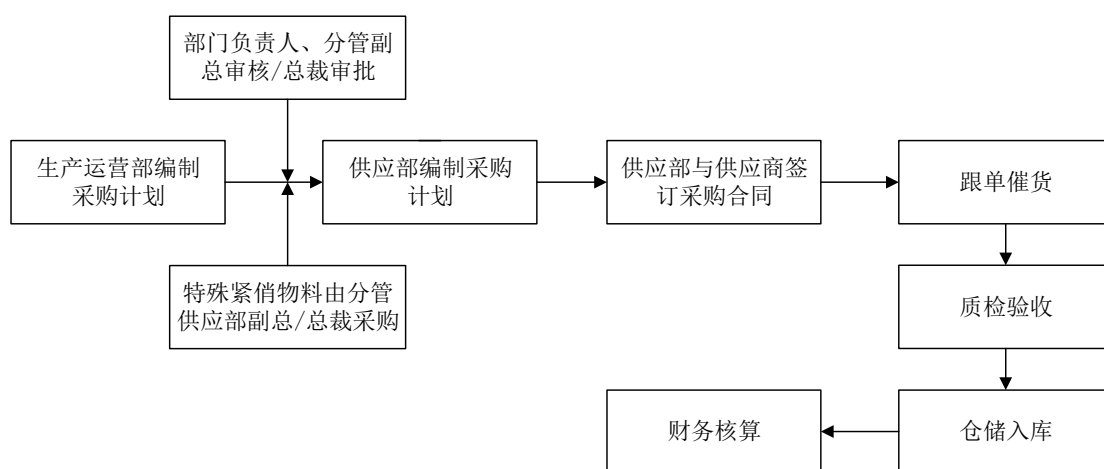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所有的原料、中间体、溶剂及五金设备、办公耗材均由供应部统一负责。其中,原料、溶剂由生产部根据市场管理部的销售计划编制适时的生产采购计划,中间体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采购计划,五金设备、办公耗材的采购计划则根据使用需要由相应部门编制采购计划。上述采购计划均录入ERP系统,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总裁审

批后由供应部实施采购。

为了维持物料供应的持续性，确保生产与销售的顺利进行，公司在保证品质、安全和效益最大化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物料的库存量，并通过多种途径降低采购成本。供应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确定采购品种和数量，分组进行询价，根据质量要求及相应采购条款对不同供应商进行性价比分析并确定价格。对于供求较紧俏的原材料以及价格处于低位的主要原材料，公司进行战略采购备货，该类采购业务由总裁、分管供应部的副总审定，采购决策后由供应部负责执行。



为了加强采购的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审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检验流程。供应部、品管部和技术中心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价格、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动态管理，新供应商应经过工厂现场评估、小试验证、批量试样、规模化供货生产等验证程序合格后才能正式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的原辅材料必须由品管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所有的五金设备由设备工程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1) 原药的生产模式

公司市场管理部根据原药客户订货情况、市场预测并结合公司库存情况，按照产品的实际产能制定生产通知单，经审核后下发公司原药生产部，原药生产部和品管部对通知单的可生产性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而后由原药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通知单（包含数量、质量标准、包装要求、完工时间等）至原药合成

车间组织生产，并负责生产的调度和管理工作。品管部根据通知单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产品检测工作，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入库。原药生产的季节性不明显，通常仅需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微调。

(2) 制剂的生产模式

制剂生产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由于制剂销售旺季通常集中在每年3-9月，该时间段内，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销售订单，并将沟通情况提交市场管理部汇总审核，提前一周向市场管理部提交备货计划，再由生产部根据备货计划及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对于市场销量较大的产品，公司一般每年10月份结合往年市场销售情况，制定“冬储”生产计划，从当年11月至次年2月进行冬储生产备货。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协同发展的销售格局，通过国际业务平衡国内业务的季节性波动，减少国内农药销售淡季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其中，公司销售部主要负责原药产品的国内销售业务，子公司丰山农化主要负责制剂产品的国内销售业务，子公司南京丰山主要负责公司原药及制剂国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就销售模式而言，发行人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实现收入。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70,130.93	68.84%	68,417.23	70.10%	67,358.49	73.36%
经销模式	31,745.36	31.16%	29,185.43	29.90%	24,462.39	26.64%
合计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91,820.88	100.00%

(1) 直销模式

公司农药原药、中间体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即由公司将原药和中间体产品直接销售给有需求的其他原药及制剂生产企业，再由其继续加工或复配成制剂产品进行销售。

(2) 经销模式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子公司丰山农化负责执行具体的制

剂销售任务。目前,公司已探索实践出“新品开发、产品销售、技术推广、售后服务、信息反馈”五位一体的经销服务模式。经过多年的拓展,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经销商网络。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每年与各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就市场区域定位、产品定位、价格定位、付款方式、付款进度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同时,为避免经销商之间恶性竞争,公司还对经销产品及销售区域进行限定,并相应制定销售指导价。为保障货款安全,强化市场掌控力,公司采取“月度控制回款率、业务年度货款两清”的政策,要求经销商在其所在地区销售季节结束后结清货款,需货款两清后公司才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的经销合作协议。

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如下:

单位:吨(千升)

	产品名称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原药	精噻禾灵原药	2016年度	1,300.00	1,112.14	85.55%
	烟嘧磺隆原药		1,200.00	832.99	69.42%
	氟乐灵原药		6,000.00	7,675.89	127.93%
	毒死蜱原药		11,000.00	4,378.00	39.80%
	小计		19,500.00	13,999.02	71.79%
	精噻禾灵原药	2015年度	1,300.00	927.91	71.38%
	烟嘧磺隆原药		1,200.00	424.46	35.37%
	氟乐灵原药		6,000.00	5,704.86	95.08%
	毒死蜱原药		11,000.00	6,435.32	58.50%
	小计		19,500.00	13,492.55	69.19%
	精噻禾灵原药	2014年度	1,300.00	1,164.34	89.56%
	烟嘧磺隆原药		1,000.00	510.34	51.03%
	氟乐灵原药		6,000.00	6,565.85	109.43%
	毒死蜱原药		11,000.00	5,233.19	47.57%
	小计		19,300.00	13,473.72	69.81%

产品名称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制剂	除草剂	2016年度	20,000.00	7,089.32	56.23%
	杀虫剂			3,488.11	
	杀菌剂			633.56	
	植物生长调节剂			34.48	
	小计			11,245.47	
	除草剂	2015年度	20,000.00	6,502.97	59.22%
	杀虫剂			3,819.09	
	杀菌剂			1,491.07	
	植物生长调节剂			30.56	
	小计			11,843.68	
	除草剂	2014年度	8,850.00	4,849.48	100.72%
	杀虫剂			3,117.26	
	杀菌剂			893.90	
	植物生长调节剂			52.98	
	小计			8,913.61	

原药方面，报告期内，原药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9.81%、69.19%和71.79%，保持在70%左右，其中，毒死蜱原药、烟嘧磺隆原药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相关产品整体设计产能较高，预留了一定的发展空间。2016年毒死蜱原药产能利用率下降为39.8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毒死蜱价格呈现下降态势，发行人主动进行减产。

制剂方面，2014年公司制剂产品产能利用率达到100.72%，随着“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建成，公司制剂产品生产线产能提升到20,000.00吨，2015年、2016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9.22%和56.23%，为公司制剂业务预留了一定的发展空间。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千升）

产品名称	年份	产量	销量	生产领用量	销售及领用量	产销率
精喹禾灵原药	2016	1,112.14	818.33	191.03	1,009.36	90.76%

产品名称		年份	产量	销量	生产领用量	销售及领用量	产销率
原药	烟嘧磺隆原药	年度	832.99	712.59	48.14	760.73	91.33%
	氟乐灵原药		7,675.89	6,763.52	351.97	7,115.49	92.70%
	毒死蜱原药		4,378.00	4,531.54	432.95	4,964.49	113.40%
	小计		13,999.02	12,825.97	1,024.10	13,850.07	98.94%
	精喹禾灵原药	2015年度	927.91	880.08	146.06	1,026.13	110.59%
	烟嘧磺隆原药		424.46	428.33	34.46	462.78	109.03%
	氟乐灵原药		5,704.86	6,012.52	290.20	6,302.72	110.48%
	毒死蜱原药		6,435.32	5,773.05	441.65	6,214.70	96.57%
	小计		13,492.55	13,093.97	912.36	14,006.33	103.81%
	精喹禾灵原药	2014年度	1,164.34	795.87	87.95	883.82	75.91%
	烟嘧磺隆原药		510.34	390.95	26.13	417.08	81.73%
	氟乐灵原药		6,565.85	5,318.65	310.30	5,628.96	85.73%
	毒死蜱原药		5,233.19	4,560.62	327.49	4,888.11	93.41%
小计	13,473.72		11,066.10	751.86	11,817.96	87.71%	
制剂	除草剂	2016年度	7,089.32	6,529.17	-	-	92.10%
	杀虫剂		3,488.11	3,357.13	-	-	96.25%
	杀菌剂		633.56	591.98	-	-	93.44%
	植物生长调节剂		34.48	30.03	-	-	87.10%
	小计		11,245.47	10,508.32	-	-	93.44%
	除草剂	2015年度	6,502.97	5,769.89	-	-	88.73%
	杀虫剂		3,819.09	3,265.10	-	-	85.49%
	杀菌剂		1,491.07	1,308.93	-	-	87.78%
	植物生长调节剂		30.56	32.70	-	-	107.01%
	小计		11,843.68	10,376.62	-	-	87.61%
	除草剂	2014年度	4,849.48	4,465.79	-	-	92.09%
	杀虫剂		3,117.26	3,087.71	-	-	99.05%
	杀菌剂		893.90	905.17	-	-	101.26%
	植物生长调节剂		52.98	39.19	-	-	73.97%
	小计		8,913.61	8,497.86	-	-	95.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药产品整体产销率分别为87.71%、103.81%和98.94%，

报告期内主要原药产品的产量分别为13,473.72吨、13,492.55吨和13,999.02吨，产销率的上升主要是公司主要原药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整体产销情况良好，产销率分别为95.34%、87.61%和93.44%，2015年产销率略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建成，产量同比上升32.87%，而销量同比上升幅度为22.11%，使得当年度制剂产品产销率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吨（千升）

产品系列	年份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均价	销售价格增幅
精喹禾灵系列	2016年度	17,306.46	16.99%	17.12	-11.84%
	2015年度	19,744.94	20.23%	19.42	-14.43%
	2014年度	20,059.16	21.85%	22.69	-
烟嘧磺隆系列	2016年度	14,390.38	14.13%	18.83	-15.64%
	2015年度	10,415.09	10.67%	22.32	-8.07%
	2014年度	10,140.13	11.04%	24.28	-
氟乐灵系列	2016年度	20,885.61	20.50%	2.95	-1.94%
	2015年度	18,951.24	19.42%	3.01	11.67%
	2014年度	15,307.17	16.67%	2.70	-
毒死蜱系列	2016年度	16,112.53	15.82%	3.03	-12.11%
	2015年度	21,340.00	21.86%	3.45	-5.56%
	2014年度	19,321.34	21.04%	3.65	-

受美元走强、全球农药库存趋高、农产品价格走低、气候条件不利等多重影响，2015-2016年全球农药作物保护市场止涨回落，部分产品销售额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同时，受主要农产品价格下降、实施农药减量控害行动等因素影响，国内农药销售也呈现疲软行情。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不同产品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方面有所不同，因而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总体上，公司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在综合考虑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质量与环保的管控标准、客户关系密切程度、预期的订单数量、竞争对手报价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预期利润率向客户进行报价，最终销售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度			
1	颖泰公司	5,540.95	5.44%
2	NUFARM	4,363.82	4.28%
3	LANDMARK	3,000.59	2.94%
4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240.28	2.20%
5	AIRR APPARENT PTY LTD	2,016.56	1.98%
合计		17,162.20	16.84%
2015年度			
1	颖泰公司	6,672.53	6.83%
2	LANDMARK	3,731.18	3.82%
3	NUFARM	3,077.50	3.15%
4	中农立华公司	1,900.41	1.94%
5	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2.48	1.68%
合计		17,024.10	17.42%
2014年度			
1	颖泰公司	5,998.86	6.51%
2	LANDMARK	3,259.26	3.54%
3	4FARMERS PTY LTD	1,820.94	1.98%
4	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1,780.88	1.93%
5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1,270.23	1.38%
合计		14,130.17	15.34%

注：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其中，颖泰公司包括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NUFARM包括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与NUFARM AUSTRALIA LIMITED、NUFARM S.A.；中农立华公司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同时，本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六、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二氯烟酸、对氯甲苯、乙基氯化物等化学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氯烟酸	3,976.27	5.05%	2,072.33	2.85%	4,187.20	6.19%
对氯甲苯	3,773.45	4.79%	2,126.34	2.93%	2,195.02	3.24%
乙基氯化物	2,882.27	3.66%	5,060.08	6.96%	4,771.44	7.05%
嘧啶胺	2,806.62	3.56%	1,177.83	1.62%	2,032.74	3.00%
二正丙胺	2,742.25	3.48%	1,940.57	2.67%	2,419.29	3.58%
对氯邻硝基苯胺	1,654.89	2.10%	1,293.94	1.78%	822.66	1.22%
液碱	1,581.48	2.01%	1,493.90	2.06%	1,415.52	2.09%
对苯二酚	1,412.09	1.79%	1,175.39	1.62%	2,011.42	2.97%
三氯乙酰氯	1,338.17	1.70%	3,426.99	4.71%	2,633.46	3.89%
氟化氢	1,249.93	1.59%	881.03	1.21%	1,011.56	1.50%
合计	23,417.43	29.73%	20,648.40	28.41%	23,500.29	34.74%

2、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价格	增幅	采购价格	增幅	采购价格
二氯烟酸	8.09	-11.89%	9.18	-26.33%	12.46
对氯甲苯	1.06	43.88%	0.74	2.37%	0.72
乙基氯化物	1.19	-11.74%	1.34	-7.79%	1.46
嘧啶胺	7.80	7.79%	7.23	-20.36%	9.08
二正丙胺	1.15	4.62%	1.10	-5.15%	1.16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价格	增幅	采购价格	增幅	采购价格
对氯邻硝基苯胺	1.60	-2.96%	1.65	-2.12%	1.69
液碱	0.06	8.81%	0.06	-0.84%	0.06
对苯二酚	2.97	-3.38%	3.08	-19.26%	3.81
三氯乙酰氯	0.45	-39.46%	0.74	5.80%	0.70
氟化氢	0.68	4.60%	0.65	-1.61%	0.66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1)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水、蒸汽、燃气，上述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电、水、蒸汽、燃气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2,678.81	3.40%	2,642.55	3.64%	2,579.57	3.81%
水	95.13	0.12%	92.73	0.13%	79.34	0.12%
蒸汽	2,015.57	2.56%	1,360.53	1.87%	1,075.86	1.59%
燃气	56.21	0.07%	76.60	0.11%	34.73	0.05%
合计	4,845.72	6.15%	4,172.41	5.74%	3,769.50	5.57%

(2) 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电(元/度)	0.64	-3.43%	0.66	-4.95%	0.70
水(元/吨)	0.97	0.00%	0.97	1.32%	0.96
蒸汽(元/吨)	172.92	-4.45%	180.97	-4.16%	188.83
燃气(元/立方米)	2.98	-20.08%	3.73	-5.64%	3.96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年度采购金额比重
2016年度			
1	山东中新科农公司	6,688.77	9.24%
2	南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	3,119.92	4.31%
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公司	2,704.73	3.74%
4	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	2,015.57	2.78%
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55.26	2.29%
合计		16,184.24	22.36%
2015年度			
1	湖北驰顺化工有限公司	4,377.63	7.00%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公司	2,659.43	4.25%
3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655.95	4.25%
4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27.80	2.28%
5	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	1,360.53	2.18%
合计		12,481.34	19.96%
2014年度			
1	湖北驰顺化工有限公司	4,771.44	7.26%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公司	2,579.57	3.92%
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84.90	3.17%
4	江苏中正生化有限公司	2,001.73	3.05%
5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1,773.52	2.70%
合计		13,211.16	20.10%

注：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其中，山东中新科农公司包括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新科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山东金野农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同时，本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环保先行，安全第一”的发展方针，不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率先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等体系认证，并先后荣获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先进企业”、“江苏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江苏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等多项荣誉。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各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了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同时，针对公司的生产工艺特点，公司还拟定了多项具体的环保生产操作规程，保证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2、环保运营管理

为加强环境运营管理，公司设置了环保部，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并注重对员工的环保培训教育，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内外部相关的专业培训。

在日常的环保运营管理中，为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公司主要采取巡检及定期排查相结合的方式。车间管理人员负责对所属车间进行日常环保检查，环保部根据公司的各项环保制度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定期进行月度综合检查、季度检查、重大节日检查及专项检查。

为保证公司对潜在事故和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及时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事故的危害，公司还拟定了环保应急预案，内容涵盖了化工企业重大环保隐患的处置方法。为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环保部还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及完善。

3、环保治理情况

(1) 废气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两大类。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各项目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甲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石油醚、二氧化硫等；而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罐区和生产车间的挥发以及各个装置的阀门、管线、泵等在运行中因跑、冒、滴、漏等逸散到大气中的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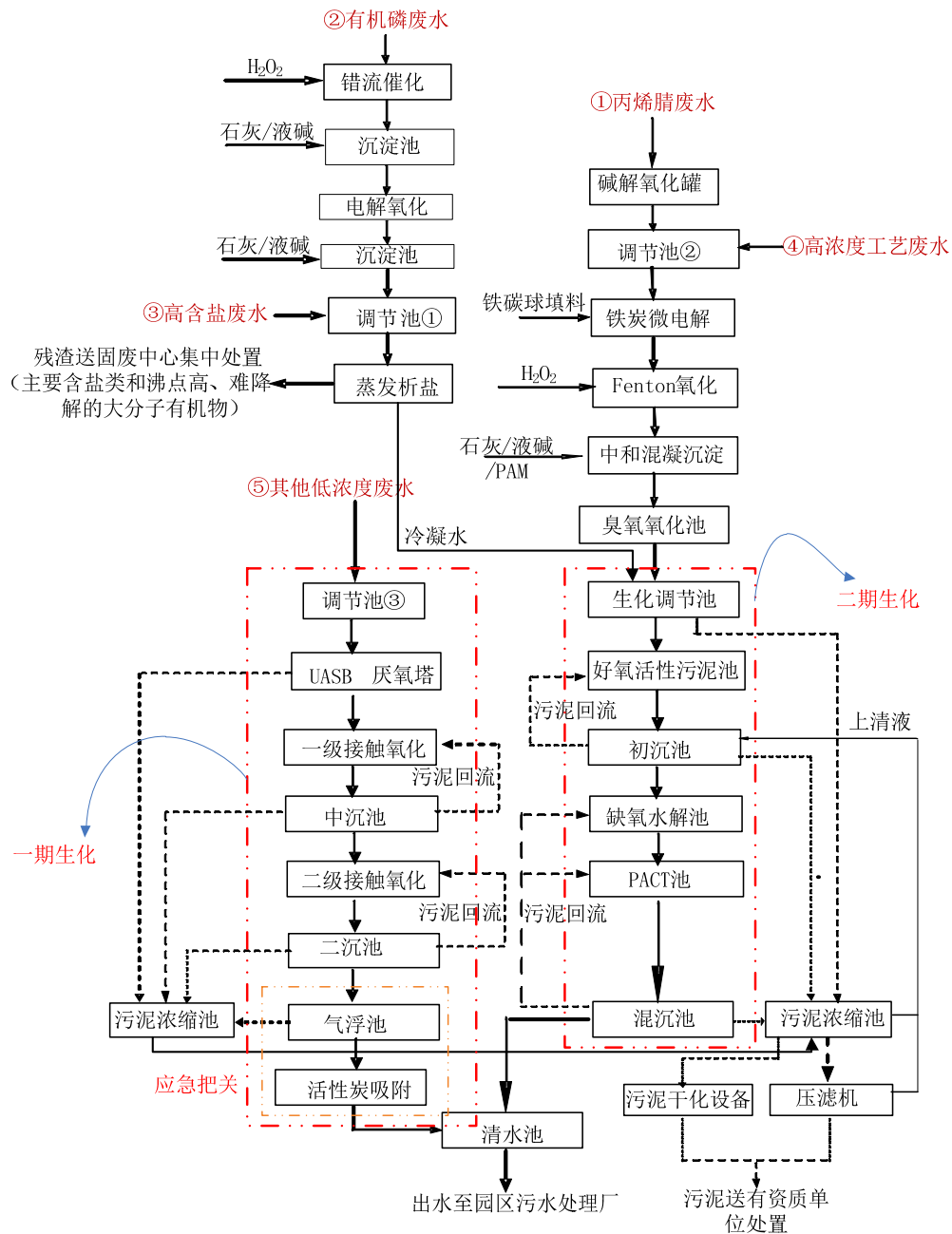
针对有组织废气，公司根据各车间不同废气的组成成分、性质差异，通过氧化、水喷淋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RTO焚烧等多种方法对有害成分进行充分处理，最终实现达标排放。

针对无组织废气，公司主要通过水吸收、碱吸收等方式进行处理。为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危害，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采用管道输料，充分利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车间通风、设备维修和操作规范管理，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以有效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公司各反应釜与单元设备的水环泵、尾气放空管也尽量连通，促使无组织废气集中进入废气收集系统。此外，公司不断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尽可能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公司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也保持有效运行。

(2) 废水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液、真空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夏季储罐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等。公司根据分质处理原则，将废水分为五大类，包括①丙烯腈废水；②有机磷废水；③高含盐废水；④高浓度工艺废水；⑤其它低浓度废水。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①丙烯腈废水在车间经碱解氧化处理后，与高浓度废水进行“铁碳微电解+芬顿催化氧化+中和混凝沉淀+臭氧氧化”预处理；②有机磷废水经错流催化氧化-沉淀+电解氧化-沉淀去除，然后进入脱盐装置；③高含盐废水经过蒸发除盐装置后进入新建生化处理设施；④高浓工艺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新建生化处理设施，新建生化处理设施采用好氧活性污泥（预曝气池）+初沉池+缺氧水解+PACT+混沉池工艺；⑤其他低浓度废水单独进入原有的一期污水处理设施，使得水质相对稳定，选用功能性菌株，以便提高处理效率。公司污水

经过上述处理，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的处理

公司按要求建设了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相关要求。

公司生产工艺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废盐、原料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袋送交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置，废盐送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填埋处置，原料桶返还厂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通过上述设施，公司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

(4) 噪声污染的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离心机、泵、冷却塔、压滤机、冷冻机等设备，噪声源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设备名称	设计降噪量(dB(A))	治理措施
风机	25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空压机、冷冻机	25	安装消音器，设置隔声房
离心机	20	设隔声房
泵	30	安装减振装置，设泵房
冷却塔	10	安装减震装置，铺设聚胺酯多孔泡沫塑料垫
压滤机	25	安装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同时，公司还通过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绿化隔离带等方式来降低噪声。

4、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蒸发析盐装置、焚烧炉、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数据采集设备、环保监控装置等多套环保装置，有效地提高了污染物处置能力和资源的再利用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环保设备运行费用、“三

废”处置费用、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保投入总额	4,448.52	4,874.46	5,563.10
其中：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	544.00	505.74	2,596.65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保障环保相关投入的充足性，推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5、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2017年4月13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丰山集团及其前身系该局辖区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管理制度与组织机构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安全管理方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安全部作为专职的安全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足额配置了安全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是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一领导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公司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公司设置安全总监，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24小时跟踪、督查各车间生产运行，保障安全生产。

2、安全生产技术

公司充分认识到生产工艺技术对于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组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培训，特别是针对公司生产装置进行系统的工艺安全分析，及时辨识并改进生产工艺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同时对生产装置进行定期和不定

期的安全检查与改造，提高装置的安全水平。

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对固液分离设备、干燥设备进行安全改进，针对高危岗位采取自动控制及连锁系统，对各类可燃易燃物品的储罐、反应釜等安装报警、监控、泄爆等安全设施，并设置惰性气体保护，排除生产装置危险源，最大限度消除生产设备的安全隐患。

3、人员培训管理

公司通过集中授课、安全事故视频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还组织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有奖征文比赛，参加外部专业培训等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为保证新员工快速掌握安全知识，公司制定了新员工安全培训教材，涵盖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政策，劳动防护用品的相关知识，职业卫生相关知识，危险化学品相关知识，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公司还配备了相应的安全培训队伍，通过集中现场授课的形式，加强新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4、安全与消防应急措施

为提升公司对潜在的事故和突发状况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伴随或引发的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危害和安全事故，公司还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应急救援体系，涵盖了公司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置方法，如火灾专项应急处理、农药中毒应急处理、有毒物质泄漏应急处理、中间罐区应急处置及重要设备应急处置方案等。

为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公司定期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及完善，应急演练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总结、有整改、有督查。

5、监督管理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制定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为做好隐患排查，公司、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事故隐患大排查，排查内容涵盖了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安全技术措施、电气设备及

特种设备的运行维护情况、物资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多个方面，力求将安全隐患提前预防或消除。

公司还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月度综合检查、季度检查、重大节日检查，事故类比检查等，各部门人员根据工作内容的不同开展相应的安全自查工作。同时，公司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强化对车间岗位的实时监控，车间管理人员及安全人员对管辖区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6、职业健康管理

公司建立了职业健康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防治计划，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公司定期组织对车间内存在职业健康危害的区域进行尘毒检测，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及危害告知牌，同时还组织对新入厂员工进行入司体检、在职员工进行在岗体检、离岗员工进行离岗体检，以有效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同时，公司重视对员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和辅导，定期组织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和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的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职业健康保护意识并提高相应的专业技能。

此外，公司为员工设置更衣室，配备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口罩、防护手套、劳保鞋等个人防护用品，并在车间配备空气呼吸器、急救药箱、长管式隔离面具、滤毒罐等防护用品，还通过改变工艺流程和工程防护措施，增加劳保防护，改善作业环境，从而减少工作环境对员工健康带来的影响，并有效应对环境突发事件。

7、安全生产投入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危险化学品销售收入的相应比例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	276.37	264.83	273.34
上年度危化品销售收入	21,274.42	18,966.22	20,667.73
综合计提比例	1.30%	1.40%	1.32%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202.49万元、253.24万元和533.60万元。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保障安全生产相关投入的充足性，推进企业的安全、可持续发展。

8、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守法情况

2017年1月20日，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丰山集团及前身系该局辖区内的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其涉及的相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均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721.10	3,274.10	12,447.00	79.17%
机器设备	21,646.22	10,120.68	11,525.54	53.25%
运输工具	1,105.98	584.17	521.81	47.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85.53	1,432.33	1,053.20	42.37%
合计	40,958.83	15,411.27	25,547.55	62.37%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人均为丰山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1955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9幢	59.29	工业	已抵押
2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1214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16幢、17幢、18幢	1,663.23	工业	已抵押
3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1630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19幢、20幢	1,378.06	工业	已抵押
4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11幢、12	1,822.25	工业	已抵押

序号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201512737号	幢、13幢			
5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2736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14幢、15幢	1,369.36	工业	已抵押
6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607634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3幢、4幢、5幢	755.63	工业	已抵押
7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1号	港区华丰工业园三港河南侧, 中心路西侧23幢	1,811.20	检测中心	无
8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6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14幢、15幢	3,638.75	工业	无
9	(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0371号	港区纬三路北侧, 华丰中心路西侧42幢、43幢	155.36	工业	无
10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4号	港区华丰工业园三港河南侧, 中心路西侧46幢	2,235.55	研发中心	无
11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0号	港区王港闸南首1幢, 3幢	1,136.80	工业	无
12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9号	港区华丰工业区纬一路北侧, 中心路西侧36幢	641.44	仓库	已抵押
13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5号	港区华丰工业园三港河南侧, 中心路西侧45幢	1,945.80	仓库	无
14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4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4幢	23.86	工业	已抵押
15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9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2幢、3幢	1371.96	工业	已抵押
16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7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4幢	2,371.50	工业	已抵押
17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8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5幢	2,371.50	工业	已抵押
18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2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23幢	225.09	工业	已抵押
19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2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24幢、25幢、26幢	453.16	工业	已抵押
20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3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18幢、19幢、20幢	2,810.79	工业	已抵押
21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6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22幢	502.86	工业	已抵押
22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1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14幢、15幢	318.47	工业	已抵押
23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4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16幢	365.40	工业	已抵押
24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5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13幢	2,760.21	工业	已抵押
25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3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9幢、10幢、11幢	2,535.04	工业	已抵押
26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6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10幢、11幢、16幢	3,734.03	工业	已抵押

序号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27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5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12幢	1,799.57	工业	已抵押
28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4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9幢、17幢	1,551.38	工业	已抵押
29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7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西侧6幢、7幢、8幢	6,719.76	工业	已抵押
30	(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0373号	港区纬二路北侧,华丰中心路西侧44幢	283.57	配电及发电机房	无
31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7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21幢	694.60	工业	已抵押
32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0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13幢	694.60	工业	已抵押
33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5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17幢	694.60	工业	已抵押
34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3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7幢、8幢	1,053.40	工业	已抵押
35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8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1幢	1,338.73	工业	已抵押
36	(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0374号	港区纬二路北侧,华丰中心路西侧40幢、41幢	512.96	工业	无
37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1556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6幢	694.60	工业	无
38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900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18幢	704.70	仓库	已抵押
39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9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19幢	2,323.10	车间	已抵押
40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8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0幢	2,323.10	仓库	已抵押
41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7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1幢	2,323.10	车间	已抵押
42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3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2幢	704.70	仓库	已抵押
43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88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4幢	2,700.43	车间	已抵押
44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86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5幢	704.70	仓库	已抵押
45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57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6幢	704.70	仓库	已抵押
46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2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7幢	566.93	仓库	已抵押
47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3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8幢	1,287.48	工业	已抵押
48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5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9幢	2,408.58	车间	已抵押
49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7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0幢	2,323.10	仓库	已抵押

序号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50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1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1幢	473.50	车间	已抵押
51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8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2幢	2,323.10	车间	已抵押
52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89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3幢	2,323.10	仓库	已抵押
53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71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4幢	2,323.10	车间	已抵押
54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9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5幢	2,323.10	仓库	已抵押
55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59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7幢	1,772.22	工业	已抵押
56	(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5099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8幢、39幢	129.24	工业	无
57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0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47幢	783.42	仓库	已抵押
58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81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1室	1,245.88	地下室	已抵押
59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80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3室	52.79	酒店	已抵押
60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9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4室	223.68	酒店	已抵押
61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8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5室	99.41	酒店	已抵押
62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7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7室	115.31	酒店	已抵押
63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6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201室	1,397.91	酒店	已抵押
64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5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301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
65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4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401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
66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3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501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
67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0931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601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
68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36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1室	58.35	酒店	无
69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35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2室	54.18	酒店	无
70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34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6室	103.38	酒店	无
71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29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701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
72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33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801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

序号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73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32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901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
74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31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01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
75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30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101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仓库	大丰市港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	170.00	仓储	自建
2	草甘膦 I 辅助车间	大丰市王港闸南首	939.80	辅助生产	自建
合计			1,109.80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坐落于发行人的厂区内，因该等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途为仓储或辅助生产，系农药生产的辅助环节，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具有多个类似仓库或生产车间，可替代性强；同时上述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1.11%，即使日后被要求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无证房产事项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搬迁等情形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予以全额补偿。”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取得方式	用途	成新率
1	反应釜	447	购买	合成反应	55.14%
2	三废处理设备	198	购买	三废处理	63.86%
3	自动分装线	6	购买	成品分装	80.4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取得方式	用途	成新率
4	储罐	473	购买	中转缓冲	79.49%
5	气相液相色谱仪	54	购买	质检分析	23.35%
6	污泥减量系统	1	购买	污泥干化	92.00%
7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	6	购买	自动化控制	21.27%
8	RTO 焚烧炉	2	购买	废气焚烧	69.00%
9	泵	529	购买	打料、转料	68.39%
10	干燥机	18	购买	降低水分	62.54%
11	三效蒸发器系统	1	购买	蒸发析盐	72.94%
12	离心机	11	购买	固液分离	77.44%
13	压滤机	32	购买	固液分离	48.05%
14	真空泵	115	购买	工艺抽负	65.34%
15	含磷废水处理系统	1	购买	废水脱磷	79.02%

以上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丰山集团。公司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分为日常维护、针对性检修和大修。其中，日常维护一般与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步进行，不会直接干扰生产工作；针对性检修一般是对生产装置中个别需要维护或者修理的设备进行，不会对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大修则是对生产装置的全面检修、全面维护，大修计划主要根据公司当期的生产任务和设备实际运行状况进行制定。公司对生产设备的维修和新设备的购置能够保障公司生产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连续性，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稳定并强化产品质量。

(二) 主要的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均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人均为丰山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大土国用(2016)第612395号	盐城市大丰区竹港闸东北300米	2,262.00	出让	2048年12月28日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使用/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2	大土国用(2016)第612396号	盐城市大丰区竹港闸东北300米	1,471.60	出让	2048年11月3日	工业用地	无
3	大土国用(2015)字第608584号	大丰市丰山集团原厂区北、黄海复河西侧	12,266.40	出让	2052年4月29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
4	大土国用(2016)第611679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	18,947.00	出让	2055年11月2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
5	大土国用(2015)第602114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1室	29.2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无
6	大土国用(2015)第602149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2室	27.1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无
7	大土国用(2015)第602153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7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
8	大土国用(2015)第602152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8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
9	大土国用(2015)第602151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9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
10	大土国用(2015)第602148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
11	大土国用(2015)第602150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1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
12	大土国用(2015)第600958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6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
13	大土国用(2016)第612536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5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
14	大土国用(2016)第612537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4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
15	大土国用(2016)第612539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3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
16	大土国用(2016)第612538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201室	700.5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
17	大土国用(2016)第612543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3室	26.5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
18	大土国用(2016)第612554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1室	624.3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9	大土国用(2016)第612541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7室	57.8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
20	大土国用(2015)第602154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6室	51.8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无
21	大土国用(2016)第612540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5室	49.8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
22	大土国用(2016)第612542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4室	112.1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
23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0004681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华丰工业园内	100,699.00	出让	2055年12月25日	工业用地	无

此外，公司还拥有“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主要的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项下披露的部分不动产权证项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第7~11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39,716.60m²，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54年5月24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2）发行人拥有第12~17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29,506.00m²，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54年5月24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3）发行人拥有18~30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84,775.00m²，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54年5月24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4）发行人拥有31~37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46,073.00m²，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54年5月24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5）发行人拥有38~57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146,741.00m²，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55年12月25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196项商标，详见附件一所示。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授权专利7件，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烟嘧磺隆中间体磺酰胺的合成方法	ZL201010131698.2	丰山集团	2010.3.25	2011.11.16
2	发明	以双乙烯酮合成2,6-二氯喹啉的方法	ZL201210017086.X	丰山集团	2012.1.19	2015.3.4
3	发明	一种高含量喹禾糠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17087.4	丰山集团	2012.1.19	2014.12.10
4	发明	抗降解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虫剂	ZL201210150201.0	丰山集团	2012.5.15	2014.1.8
5	发明	丙线磷制品以及制备丙线磷的方法	ZL201310014231.3	丰山集团	2013.1.15	2015.9.9
6	发明	一种氟乐灵硝化工段废酸循环使用工艺	ZL201410007728.7	丰山集团	2014.1.7	2016.3.2
7	发明	一种雷尼镍催化加氢制备6-氯-2-喹啉酚的方法	ZL201410057441.5	丰山集团	2014.2.20	2016.6.1

同时，发行人还通过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并使用“一种高光学含量精喹禾灵的制备方法”（ZL200910082331.3），该发明专利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4日提出申请，并于2010年8月4日获得授权。2010年12月28日，公司与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颖泰”）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7日，公司获得该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许可方和任何被许可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实施该专利技术。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北京颖泰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至2029年4月14日（专利保护期到期日），继续享有该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1	酰化技术	选用更加温和、环保的固体催化剂代替传统的吡啶催化剂，使酰化反应更加安全环保，降低反应温度，抑制反应中副产物的生成，提高母液套用次数，从而提高产品收率和质量。
2	氯化技术	对苯环上甲基采用液氯化，利用气液两相反应，用于合成多种关键的中间体。
3	氟化技术	通过优选催化剂和控制高压反应，使用氟化氢气体对三氯甲苯及其衍生物进行氟化反应，缩短氟化反应时间，降低副产物的生成，提高了产品收率和质量。
4	亚硝胺的去除技术	通过优选不同的酸性催化剂对产品中亚硝胺进行去除，使亚硝胺的含量控制在0.5ppm以下。
5	精馏反应技术	使用精馏塔参与反应，对反应中生成的副产物进行及时、有效分离，降低因副产物的存在对产品的分解，提升了产品含量。
6	自由基加成反应中催化剂的利用	筛选不同的相转移催化剂、自由基催化剂的组合，提升自由基加成反应的转化率，提升了反应效率及产品收率。
7	高含量毒死蜱合成优化技术	筛选最佳的相转移催化剂、表面活性剂和酯化催化剂的组合，使反应能够快速进行，提升产品的含量和收率。

5、生产资质

(1) 农药产品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登记情况详见附件二所示。

(2) 公司的其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主体	发证/发文单位	有效期限
1	关于2017年第二批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的函	原材料司备函[2017]62号	丰山集团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2022.2.7止
2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D32H0014	丰山集团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2021.5.16日止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3-01087	丰山集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2018.5.5止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2-001-00608	丰山集团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2020.4.19止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	丰山集团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	至2017.12.11止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主体	发证/发文单位	有效期限
		字[J00118]		督管理局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912186	丰山集团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至2017.11.26止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90000120	丰山集团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17.12.11止
8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9822015000013	丰山集团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至2018.3.12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9953120	丰山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驻大丰港办事处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32315	丰山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大丰)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42544	南京丰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鼓楼)	长期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鼓)00045	南京丰山	南京市鼓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19.9.24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2301	南京丰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长期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盐)危化经字(丰)00593	丰山农化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至2020年5月8日
15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SJPD8683号	丰山测试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至2022年3月13日

(三) 房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1、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所有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租金(万元/年)
1	陈亚峰、单永祥、王洪雷、吴汉存	丰山集团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255弄151号	沪房地松字(2010)第026949号	2017.1-2017.12	办公和检测	1,246.17	44.86
2	曹杨、王双宁	南京丰山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厦1903室	宁房权证鼓转字395447号	2017.1-2017.12	办公	60.67	6.77
3	刁月娟	南京丰山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厦1904室	宁房权证鼓转字396260号	2017.1-2017.12	办公	60.67	6.77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所有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租金(万元/年)
4	顾翠月	南京丰山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厦1905及1906室	宁房权证鼓转字395010及395009号	2017.1-2017.12	办公	121.34	13.54

2、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面积(亩)	租金(万元/年)
1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	丰山集团	黄海复河西路四灶四组地段	2016.9-2031.9	林业用途	8.66	0.33
2	江苏省大丰市国土管理局	丰山集团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场东南、竹港闸北	1998.8-2048.8	农业开发用地	274.94	0.87
3	丰山集团	徐飞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场东南、竹港闸北	2017.1-2017.12	鱼塘	163.00	10.80

九、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发行人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

公司具备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水平及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授权发明专利7项，氟乐灵原药和精喹禾灵原药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13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同时，通过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较早掌握了酰化、氯化、氟化及精馏反应等关键性技术，并自主开发了多种原药合成及制剂复配加工技术，具备较强的产业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致力于农药原药与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精喹禾灵系列、烟嘧磺隆系列、氟乐灵系列和毒死蜱系列等四大系列产品。上述产品主要使用的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所处阶段
精噻禾灵	酰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大规模生产
	以双乙烯酮合成2,6-二氯噻啉的方法	ZL201210017086.X	大规模生产
	一种高含量精噻禾灵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82331.3 (独占实施许可专利)	大规模生产
氟乐灵	芳甲基氯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大规模生产
	芳甲基氟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大规模生产
	一种氟乐灵硝化工段废酸循环使用工艺	ZL201410007728.7	大规模生产
	亚硝酸去除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大规模生产
烟嘧磺隆	烟嘧磺隆中间体磺酰胺的合成方法	ZL201010131698.2	大规模生产
	利用精馏塔反应提升烟嘧磺隆含量	非专利技术	大规模生产
毒死蜱	高效催化剂在加成反应中应用	非专利技术	大规模生产
	高含量毒死蜱合成优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大规模生产
制剂	抗降解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酯杀虫剂	ZL201210150201.0	大规模生产

(二)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以高效、低毒、安全、环保产品为主攻方向,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三废处理方案及设施进行持续改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过程中安全风险及三废排放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技术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拟定目标
1	DHPPA中间体	自主研发	小试完成	工业化生产
2	3,4-二氟苯腈中间体	自主研发	小试完成	工业化生产
3	氰氟草酯原药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4	炔草酯原药	自主研发	小试完成	工业化生产
5	硝磺草酮原药	自主研发	小试完成	工业化生产
6	三氯吡氧乙酸原药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7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8	噻禾糠酯原药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9	高效盖草能原药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0	烟嘧磺隆中间体烟酰胺新工艺技改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1	氰氟草酯油悬浮剂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拟定目标
12	双氟磺草胺悬浮剂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3	炔草酯可湿粉剂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4	含敌草快和三氯吡氧乙酸除草剂组合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5	含噁唑啉草胺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6	含氟啶嘧磺隆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7	含唑啉草酯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8	一种精喹禾灵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三) 研发投入情况

充足的研发投入是有效开展研发活动和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通过人才队伍建设和研发费用充足投入，在新品开发、技术创新、安全环保技术、品质提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投入	3,633.92	3,252.54	2,651.25
营业收入	101,913.15	97,727.56	92,115.21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3.57%	3.33%	2.88%

注：上表中的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统计数据。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储备和综合技术水平，力争走在行业前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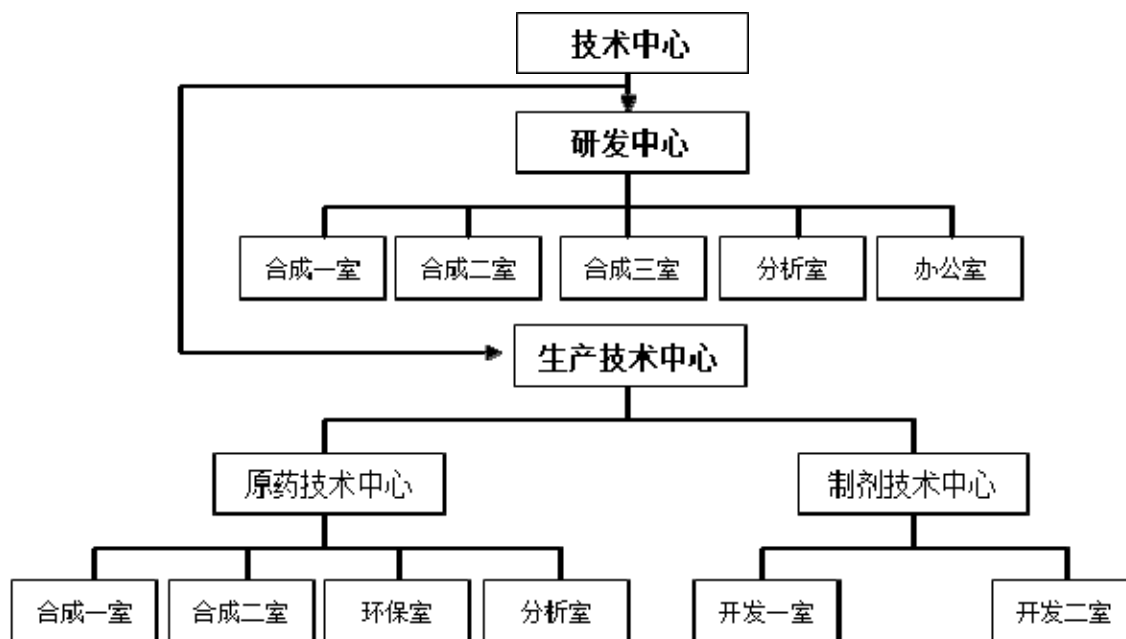
(四) 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主要由技术中心负责，技术中心下设研发中心和生产技术中心。其中，研发中心主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前瞻研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生产技术中心主要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革新，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保障生产活动安全、环保及可持续性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技术中心设有合成室、分析室、办公室等

职能部门，已形成具有健全体系、合理结构及协调运行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技术创新活动采用以项目为中心的管理模式，通过立项评审及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组建项目管理小组，并根据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不同，成立小试项目组、中试项目组和商业试生产项目组。小试项目组由小试阶段课题组长负责，中试项目组由总工程师（或副总工程师）负责，试生产项目组由副总裁负责，并由其制定阶段性项目进度表，由项目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实施。

2、技术创新安排

为提升技术创新机制的灵活性，同时也为加强对技术创新工作的管理，公司建立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专利奖惩实施办法》、《技术转化奖励实施办法》和《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系列管理制度，从项目立项、管理、考核、奖励等多方面进行完善，明确了公司的研发控制程序、创新的激励政策及人员管理办法。

制度建设对公司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工艺研究、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工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等方面产生了积极作用，有利于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和科学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促进技术创新工作的有序开展，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满足客户需求的综合实力。

(五) 公司取得的重要技术创新成果与奖项

公司1998年被盐城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盐城市高新技术企业，2000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成了技术中心的提升建设，进一步强化技术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授权发明专利7项，氟乐灵原药和精喹禾灵原药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13个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定情况	认定日期
1	氟乐灵原药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6年11月
2	精喹禾灵原药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2年5月
3	10%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年9月
4	20%阿维菌素·三唑磷乳油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年12月
5	24%烟嘧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年12月
6	25%硝磺草酮·莠去津油悬浮剂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年9月
7	吡虫啉原药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年9月
8	草甘膦原药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年9月
9	啶虫脒原药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年12月
10	毒死蜱原药及480g/L毒死蜱乳油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年9月
11	氟乐灵原药及480g/L氟乐灵乳油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5年11月
1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虫剂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年11月
13	精喹禾灵原药及制剂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5年11月
14	烟嘧磺隆原药及40g/L烟嘧磺隆油悬浮剂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5年9月
15	炔螨特原药及73%炔螨特乳油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2年8月

凭借扎实的科技实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企业管理，公司近年来获得了多项荣誉，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5年10月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2	2012-2013中国农药企业100强	中国企业信息统计中心、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3年8月
3	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2月
4	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5月
5	江苏名牌产品证书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4年12月
6	第八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之技术创新奖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5年10月
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5年12月
8	江苏省AAA级质量信用企业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月
9	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
10	盐城市市长质量奖	盐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
11	“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工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2016年6月
12	江苏省优秀企业	江苏省民营企业联合会、江苏省民营企业家协会、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2016年6月
13	第九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之技术创新奖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6年10月
14	2015年度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

十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亦无境外资产。

十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作为一家知名的综合型农化企业，产品质量关系到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也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品牌和信誉。公司将质量控制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建立了贯穿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原材料进厂到半成品再到产成品出厂，每一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加强采购管理，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均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处购进，

并对所有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制定了符合或者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及相应的检验操作规程，确保进厂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进厂检验合格后，公司按其性质、储藏条件的不同进行分类、分区、分库放置，保证库存物料质量。

同时，公司通过对各种设备及工艺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确保所有设备及工艺技术条件符合生产质量要求，并在产品生产的各个工序中，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过程质量控制的监督和考核，确保产品质量。

再者，公司制定了符合或者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内部控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检验操作规程，品管部对每批产品都进行严格检测，确保符合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防交叉污染管理制度》、《留样管理制度》、《单元检验规程》、《产品标牌标识管理规定》、《产品可追溯性管理规定》、《原辅材料验证规定》、《产品放行管理制度》、《过程控制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覆盖了采购、生产、销售等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实现了全过程的质量管控。

公司严格执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把质量管理贯彻到物料采购与仓储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设备维护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相关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从源头上控制原辅材料的质量。同时，公司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对各个关键的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控制，无论是原辅材料、包装物料还是成品、半成品，均执行质量一票否决制度，确保不合格物料不投产、不合格产品不放行。另外，公司还通过质量管理专项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体系保证能力。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农药原药与制剂等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售后服务，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产品质量投诉处理，市场管理部收到质量投诉之后，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各相关部门及时进行处理，并限期给予客户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农药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和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生产的农药产品均正常通过国家质监部门的抽检，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系由丰山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设立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本公司合法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

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丰山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和殷平父女。本次发行前，殷凤山先生持有公司3,455.38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57.59%，殷平女士持有公司420.40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7.01%，父女二人合计持股3,875.78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64.60%。除公司外，殷凤山先生无其他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殷平女士除公司外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丰山酒业	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加工；工业用水销售	否
2	丰山食品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否
3	三栋保健	海龙系列保健酒、三栋牌健酒制造、销售；海龙附属品加工销售	否
4	杰飞食品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否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分别出具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殷凤山和殷平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就有关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报告期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殷凤山、殷平父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4.60%股份，殷凤山为公司董事长、殷平为公司总裁
2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3	陈亚峰、顾翠月夫妇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陈亚峰、顾翠月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6.18%的股份，陈亚峰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2、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关联企业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丰山农化	全资子公司
南京丰山	全资子公司
丰山测试	全资子公司
大丰荣盛	2015年9月通过收购方式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年10月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
丰山塑化	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6年11月予以转让
盐城丰山	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4年3月注销
丰山农药经营	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4年3月注销
丰山国际贸易	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4年3月注销
丰山化工	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注销
丰星包装	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注销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

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丰山酒业	殷平持股100%	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加工
2	丰山食品	殷平持股20%，丰山酒业持股80%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3	三栋保健	殷平持股60%	海龙系列保健酒、三栋牌健酒制造、销售
4	杰飞食品	殷平和殷平之子吴英杰合计持股100%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5	金派包装	殷平之子吴英杰持股100%	钢桶生产、销售
6	立强物资	金派包装子公司	贸易
7	上海冠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殷平之子吴英杰与殷平配偶吴海燕之父吴俊明合计持股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如东沁园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殷平配偶吴海燕持股100%	蔬菜、果树种植、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9	牧王药业	殷凤山之子殷勇持股26.25%、殷勇之妻骆凤持股48.43%、公司董事陈亚峰持股1.05%、殷平丈夫吴海燕持股0.78%	西药散剂、注射剂(水针)制造、销售
10	江苏牧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殷勇之妻骆凤持股49%，牧王药业持股51%	生物杀虫、生物消毒、生物改良剂产品研发
11	丰山房地产	殷凤山之子殷华持股94.1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盐城市大丰区诚业合同履行担保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殷华之妻张琴合计持股100.00%	担保
13	江苏诚业投资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殷华之妻张琴合计持股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盐城明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殷华之妻张琴合计持股100.00%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及图书文具等产品销售
15	盐城市大丰区金纳诚机械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殷华之妻张琴合计持股100.00%	机械零部件加工
16	大丰区明德书院 ^{注1}	-	字画、工艺品零售

注1: 大丰区明德书院原为殷华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17年3月6日注销。

(3) 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公司外,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殷凤山担任董事
盐城青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担任董事
盐城市大丰区旭冉铸造厂	公司董事、副总裁单永祥配偶之兄弟夏琰出资1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陈扬担任合伙人兼主任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独立董事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为发行人2014年和2015年向牧王药业销售原辅材料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牧王药业销售原辅材料	-	10.41	11.10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	13.32%	31.6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1%	0.01%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1.10万元、10.41万元和0.0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交易价格为双方市场谈判的结果，发行人对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丰山酒业等公司采购招待用品，向立强物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A、采购招待用品：			
丰山酒业	1.45	6.30	33.54
丰山食品	0.30	0.09	46.36
杰飞食品	82.64	63.58	38.91
向关联方采购招待用品合计	84.38	69.97	118.82
占同类型业务采购额比例	20.10%	14.72%	32.2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11%	0.10%	0.18%
B、采购原辅材料：			
立强物资	685.94	704.54	681.9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5.84	-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62	-	-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	-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4	-	-
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合计	1,105.82	704.54	681.91
占同类型业务采购额比例	1.53%	1.13%	1.04%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1.40%	0.97%	1.0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C、关联采购合计			
关联采购总额	1,190.20	774.50	800.73
当年营业成本	78,761.40	72,690.47	67,647.96
关联采购总额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1.51%	1.07%	1.18%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8%、1.07%和1.51%，占比较低。2015年12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钟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同时担任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将与上述公司2016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资产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承租关联人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关联出租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丰山集团	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	33.65	33.65	33.94
南京丰山	顾翠月	13.54	13.54	20.00
合计		47.19	47.19	53.94

报告期内，丰山集团与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等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租赁其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255弄151号房屋用于办公。南京丰山与顾翠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厦的1905室和1906室用于办公。

关于上述关联租赁，公司改制前为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商定价，改制后以评估价为基准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4) 与大丰农商行的关联交易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持有大丰农商行3.15%股权，公司董事长殷凤山担任该行董事。报告期内与大丰农商行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大丰农商行的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借款本金	7,750.00	5,000.00	6,656.09
本期新增借款	10,100.00	13,950.00	9,910.92
本期偿还借款	14,750.00	11,200.00	11,567.01
期末借款本金	3,100.00	7,750.00	5,000.00
本期利息及手续费	181.56	422.08	398.83
发行人利息支出合计	603.19	805.86	1,173.74
占比	30.10%	52.38%	33.98%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丰农商行贷款利息（税前）占同期税前利息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98%、52.38%和30.10%，主要系因大丰农商行在当地经营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非关联银行获取的授信额度亦可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与大丰农商行的借款利率以央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经双方市场谈判确定，与发行人其他银行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②在大丰农商行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利息收入	6.53	28.80	46.27
发行人利息收入合计	72.54	200.87	228.57
占比	9.01%	14.34%	20.24%

发行人大丰农商行的利息收入为存放于该行的资金产生的利息。上述业务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定价，与同期同类业务的定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分别为443.42万元、459.50万元和475.11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转让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内容
盐城市大丰区金纳诚机械有限公司	-	-	296.43	转让子公司丰星包装的房产和土地
合计	-	-	296.43	

2014年5月，丰星包装将坐落在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三号路东（生态工业园内）的房产卖给盐城市大丰区金纳诚机械有限公司，定价296.43万元。2014年丰山有限整体变更并重新调整业务架构，将丰星包装相关业务转至母公司经营，丰星包装原有的房产和土地闲置，故公司决定将上述房产和土地转让，本次转让定价以评估价格为基准，作价公允。

(2) 关联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年份	初始占款金额	期末占款金额	应收利息	备注
殷凤山	2014年度	365.68	-	3.26	2014年10月殷凤山收购殷华、张琴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资金不足从公司借款，后陆续归还，截至2014年12月26日清偿完毕。
	2015年度	-	-	-	
	2016年度	-	-	-	
	合计	-	-	3.26	
三栋保健	2014年度	82.10	82.10	4.98	因历史原因，报告期期初三栋保健占用公司资金合计82.10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2016年12月29日全部清偿完毕。
	2015年度	82.10	82.10	4.65	
	2016年度	82.10	-	3.60	
	合计	-	-	13.23	
丰山食品	2014年度	165.96	62.02	5.99	因历史原因，报告期期初丰山食品占用公司资金合计165.96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部清偿完毕。
	2015年度	62.02	62.02	3.51	
	2016年度	62.02	-	2.74	
	合计	-	-	12.23	
丰山房地	2014年度	155.93	155.93	9.46	丰山房地产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历史原因，报告期期初丰山
	2015年度	155.93	75.93	6.40	

关联方	占用年份	初始占款金额	期末占款金额	应收利息	备注
产	2016年度	75.93	-	0.71	房地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155.93万元, 后陆续归还,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全部清偿完毕。
	合计	-	-	16.57	
牧王药业	2014年度	40.00	30.00	1.88	因历史原因, 报告期期初牧王药业占用公司资金合计40.00万元, 后陆续归还, 截至2016年6月29日全部清偿完毕。
	2015年度	30.00	30.00	1.70	
	2016年度	30.00	-	0.64	
	合计	-	-	4.22	
殷勇	2014年度	35.00	35.00	1.28	因历史原因, 2014年5月殷勇占用公司资金合计35.00万元, 后陆续归还, 截至2016年3月10日全部清偿完毕。
	2015年度	35.00	35.00	1.98	
	2016年度	35.00	-	0.29	
	合计	-	-	3.55	

报告期内, 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但均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11月25日)之前,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 发行人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陆续清理回收, 截至2016年末, 已不存在相关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 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资金占用天数计提了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26.84万元、18.24万元和7.98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费已于2017年3月收取完毕,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 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签订的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丰山保字 002 号)	2014 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中国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1/8 至 2015/1/7 期间形成的债权
2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农商高保字(2014)第 010 号)	2014 年度	殷凤山	丰山集团	大丰农商行	1,25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1/17 至 2019/1/15 期间形成的债权
3	《保证承诺书》	2014 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工商银行	-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1/22 至 2017/1/22 期间形成的债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担保期限
4	《自然人保证合同》 (32090007-2014 年大丰 (丰山保) 字 0001 号)	2014 年度	殷凤山、 胡惠萍	丰山 集团	农发 行	2,000.00	2014/2/28 至 2015/2/27
5	《自然人保证合同》 (32090007-2014 年大丰 (丰山保) 字 0003 号)	2014 年度	殷凤山、 胡惠萍	丰山 集团	农发 行	800.00	2014/4/26 至 2015/6/23
6	《自然人保证合同》 (32090007-2014 年大丰 (丰山保) 字 0002 号)	2014 年度	殷凤山、 胡惠萍	丰山 集团	农发 行	1,000.00	2014/4/30 至 2015/4/29
7	《保证合同》 (32090007-2014 年大丰 (保) 字 0003 号)	2014 年度	牧王药 业	丰山 集团	农发 行	1,000.00	2014/4/30 至 2015/4/29
8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 司二)农商高保字(2014) 第 059 号)	2014 年度	牧王药 业、殷凤 山	丰山 集团	大丰 农商 行	8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5/14 至 2016/5/10 期 间形成的债权
9	《保证合同》 (32090007-2014 年大丰 (保) 字 0007 号)	2014 年度	牧王药 业	丰山 集团	农发 行	800.00	2014/6/24 至 2015/6/23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1072014160118)	2014 年度	殷凤山、 殷平	丰山 农化	大丰 江南 村镇 银行	7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6/30 至 2015/6/30 期 间形成的债权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 司二)农商高保字(2014) 第 89 号) ^注	2014 年度	殷凤山、 金派包 装	丰山 集团	大丰 农商 行	3,75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8/25 至 2017/6/15 期 间形成的债权
12	《保证合同》 (32090007-2014 年大丰 (保) 字 0008 号)	2014 年度	牧王药 业	丰山 集团	农发 行	800.00	2014/8/27 至 2015/8/26
13	《自然人保证合同》 (32090007-2014 年大丰 (丰山保) 字 0004 号)	2014 年度	殷凤山、 胡惠萍	丰山 集团	农发 行	800.00	2014/8/27 至 2015/8/26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2030114033A002)	2014 年度	殷凤山	丰山 农化	兴业 银行	1,5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8/27 至 2015/8/26 期 间形成的债权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 司二)农商高保字 2014 第 109 号)	2014 年度	殷平、殷 凤山、金 派包装	丰山 集团	大丰 农商 行	3,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10/17 至 2017/10/15 期间形成的债权
1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2014 年保字第 211201833-1 号)	2014 年度	殷凤山	丰山 农化	招商 银行	1,5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12/19 至 2015/12/18 期间形成的债权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丰山个保字第 01 号)	2014 年度	殷凤山、 胡惠萍	丰山 集团	中国 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12/26 至 2015/10/20 期间形成的债权
18	《保证承诺书》	2015 年度	殷凤山、 胡惠萍	发行 人	工商 银行	-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1/1 至 2018/1/1 期间 形成的债权
19	《保证承诺书》	2015 年度	殷凤山、 胡惠萍	发行 人	工商 银行	-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1/1 至 2017/1/1 期间 形成的债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担保期限
20	《保证承诺书》	2015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工商银行	-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1/1至2017/12/31期间形成的债权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丰山农化个保字第01号)	2015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农化	中国银行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1/26至2017/1/25期间形成的债权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56520150000009)	2015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浦发银行	敞口 3,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3/18至2018/3/17期间形成的债权
23	《自然人保证合同》 (ZRRBZHT20153209820004号)	2015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农发行	2,000.00	2015/4/22至2016/4/20
24	《自然人保证合同》 (ZRRBZHT20153209820010006号)	2015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农发行	1,000.00	2015/7/15至2016/7/14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150005002)	2015年度	殷凤山、殷平	丰山集团	农业银行	8,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08/18至2017/08/17期间形成的债权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1062015160118)	2015年度	殷凤山、殷平、吴海燕	丰山农化	大丰江南村镇银行	7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9/7至2016/9/6期间形成的债权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丰山个保字第01号)	2015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中国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9/28至2016/9/27期间形成的债权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信银最保字第个00004-1号)	2015年度	殷凤山	丰山集团	中信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12/8至2016/12/8期间形成的债权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信盐银最保字第个00003号)	2015年度	殷平、吴海燕	丰山集团	中信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12/8至2016/12/8期间形成的债权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2030516003A002)	2016年度	殷凤山	丰山农化	兴业银行	1,5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1/9至2016/11/17期间形成的债权
31	《保证承诺书》	2016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工商银行	-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1/22至2018/1/22期间形成的债权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年丰山农化个保字第01号)	2016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农化	中国银行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3/1至2016/12/17期间形成的债权
3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6年保字第210103633-2号)	2016年度	殷凤山、殷平	丰山集团	招商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3/29至2017/3/28期间形成的债权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565201600000044)	2016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浦发银行	敞口 6,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4/29至2018/4/29期间形成的债权
35	《保证承诺书》	2016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工商银行	-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5/1至2018/5/1期间形成的债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担保期限
36	《自然人保证合同》 (ZRRBZHT20163209820006号)	2016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农发行	1,000.00	2016/6/20至2017/6/19
37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B2102716000626)	2016年度	殷凤山	丰山集团	江苏银行	5,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9/27至2017/9/26期间形成的债权
38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B2102716000628)	2016年度	殷平	丰山集团	江苏银行	5,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9/27至2017/9/26期间形成的债权
39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2030516012A002)	2016年度	殷凤山	丰山农化	兴业银行	1,5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9/28至2017/9/27期间形成的债权
4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年丰山个保字第01号)	2016年度	殷凤山	丰山集团	中国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12/14至2017/9/13期间形成的债权

注：2014年8月，丰山集团与金派包装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丰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大丰农商行1,264.032万股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金派包装，作为金派包装可能出现担保追偿款的反担保。

(4)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签订的关联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企业客户保证合同》 ((2014) 农商保字[公司]第38号)	丰山集团	牧王药业	大丰农商行	300.00	2014/4/9至2015/4/9	已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1072014160162)	丰山集团、殷凤山、殷平、吴海燕、吴英杰	金派包装	大丰江南村镇银行	5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4/9/9至2015/9/8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抵押/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房屋、土地使用权、股权、注册商标抵押/质押予关联方用于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丰山有限	大丰农商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4.1.17至	1,250.00	房产、土地使用权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物
	((公司二) 农商高抵字 (2014) 第 010 号)			2019.1.15 期间形成的债权		
2.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注1}	丰山有限	金派包装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8.25 至 2017.6.15 期间形成的债权	金派包装代丰山有限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	丰山有限持有的大丰农商行 1,264.03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公司二) 农商高质字 (2014) 第 109 号)	丰山有限	大丰农商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10.17 至 2017.10.15 期间形成的债权	3,000.00	注册商标

注 1: 上述第 2 项《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 农商高保字 (2014) 第 89 号) 的反担保合同。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 2016 年末,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殷凤山	3.26	应收资金占用费利息, 已于 2017 年 3 月支付完毕。
	三栋保健	13.23	
	丰山食品	12.23	
	丰山房地产	16.57	
	牧王药业	4.22	
	殷勇	3.55	
	顾翠月	0.27	备用金
预付账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1	预付货款尾款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	预付货款
合计		61.59	
其他应付款	殷凤山	5.97	应付报销款
	李钟华	2.50	应付独立董事津贴
	郑路明	2.50	应付独立董事津贴

项目名称	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备注
	陈亚峰	1.57	应付报销款
	单永祥	1.57	应付报销款
	崔日宝	0.91	应付报销款
	缪永国	0.52	应付报销款
	殷平	1.37	应付报销款
应付账款	立强物资	5.87	应付货款
	合计	22.78	

(三) 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参照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履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第（五）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按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一条 除上条所列事项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就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

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以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上市后，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关联交易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

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上市后，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未达到此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决定；公司上市后，还应当及时披露；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未达到此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决定；公司上市后，还应当及时披露；

(三)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上市后，还应当及时披露；

(四)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

东大会批准；公司上市后，还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第（四）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本办法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按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分别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发行人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

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发行人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殷凤山	董事长	殷凤山、殷平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殷平	董事、总裁	殷凤山、殷平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殷凤山、殷平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殷凤山、殷平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殷凤山、殷平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尤劲柏	董事	董事会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
李钟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
郑路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
陈扬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董事简历如下：

殷凤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大丰县农化二厂（丰山集团前身）厂长；1996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丰山有限董事长；1995年12月至2007年10月期间曾兼任草庙镇党委副书记，先后担任中共盐城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盐城市第四届、第五届、第七届

人大代表，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曾获得“全国乡镇企业家”、“江苏省明星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等光荣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盐城市第八届人大代表；兼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农药协会副会长，盐城市大丰区民营企业商会会长。

殷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专科学历。历任丰山有限保管员、营销办主任、工会主席；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丰山有限总裁，曾任大丰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曾获得“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江苏省十大年度经济人物”、“盐城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并在2015中国职业经理人大会上荣获“2015中国杰出CEO（高级职业经理人）”称号。现任公司董事、总裁，盐城市第八届政协委员；兼任盐城市大丰区女企业家协会会长。

陈亚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品牌管理师。曾任大丰县农化二厂总账会计，大丰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1996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丰山有限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

单永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大丰市黄海制药厂操作工，丰山有限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丰山有限副总裁，并曾任大丰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大丰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吴汉存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职员；2002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丰山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尤劲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李钟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博士学历。

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副教授，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路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重庆迪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东银集团财务副总裁，江苏江动集团常务副总裁，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重庆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扬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劳动厅职员，江苏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2006年9月至今，创办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缪永国	供应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陈亚峰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王晋阳	副总工程师、监事	监事会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崔日宝	内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监事简历如下：

缪永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丰山有限制剂生产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供应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王晋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丰山有限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

崔日宝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本科学历，

中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润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主管, 丰山有限成本核算会计、财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 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殷平、陈亚峰、单永祥和吴汉存,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期
殷平	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陈亚峰	常务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单永祥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吴汉存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 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俊卿、王晋阳和王波等3人, 其中王晋阳为公司监事, 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李俊卿先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9年生, 硕士学历, 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化工研究院农药合成助理工程师、主任研究员、实验室专题组长;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 杭州庆丰农化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14年12月至今, 担任丰山集团总工程师职务; 主要学术成果包括一种氰氟草酯油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炔草酯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双氟磺草胺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氰氟草酯的制备方法、一种绿草定的生产方法等; 曾参与的“油菜田除草剂草除灵乙酯”项目获得化工部科技进步二等奖、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王波先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8年出生, 本科学历, 工程师。历任盐城市化工建设公司技术员、工程部主任、副经理; 2003年2月至2008年2月创办了盐城市华安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并任总经理; 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丰山集团, 历任技术部经理、总裁助理和安全总监; 曾于2014年被盐城市安监局聘为市级安全专家, 连续四年获得大丰区华丰工业园安全管理先进个人

表彰称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殷凤山	董事长	3,455.38	57.59%	3,455.38	57.59%	3,455.38	57.59%	1,492.19	57.59%
殷平	董事、总裁	420.40	7.01%	420.40	7.01%	420.40	7.01%	181.55	7.01%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247.20	4.12%	247.20	4.12%	247.20	4.12%	106.75	4.12%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74.16	1.24%	74.16	1.24%	74.16	1.24%	32.03	1.24%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08	0.62%	37.08	0.62%	37.08	0.62%	16.01	0.62%
缪永国	监事会主席	123.60	2.06%	123.60	2.06%	123.60	2.06%	53.38	2.06%
王晋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10.68	0.41%
王波	核心技术人员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10.68	0.41%
殷凤亮	殷凤山弟弟	49.44	0.82%	49.44	0.82%	49.44	0.82%	21.35	0.82%
殷凤旺	殷凤山弟弟	49.44	0.82%	49.44	0.82%	49.44	0.82%	21.35	0.82%
胡惠萍	殷凤山配偶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10.68	0.41%
冯竞亚	殷凤山继子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10.68	0.41%
殷晓梅	殷凤山孙女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10.68	0.41%
顾翠月	陈亚峰配偶	123.60	2.06%	123.60	2.06%	123.60	2.06%	53.38	2.06%
陈亚东	陈亚峰哥哥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10.68	0.4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殷凤山	董事长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0.70%
殷平	董事、总裁	丰山酒业	600.00	100.00%
		丰山食品	5.00	100.00% （注）
		三栋保健	180.00	60.00%
		杰飞食品	10.00	30.00%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牧王药业	8.40	1.05%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0.70%
尤劲柏	董事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7.00	20.00%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2.00%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
李钟华	独立董事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42%
李俊卿	核心技术人员	湖北华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4.00%

注：殷平直接持股20%，并通过丰山酒业持股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及年度考核奖金组成。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总裁进行批

准后方可实施。2015年12月，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公司支付独立董事税前10万元/年的津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16年薪酬（含税）
殷凤山	董事长	93.30
殷平	董事、总裁	85.30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72.30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72.30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4.90
尤劲柏	董事 ^{注1}	-
李钟华	独立董事	10.00
郑路明	独立董事	10.00
陈扬	独立董事 ^{注2}	-
范健	原独立董事	10.00
缪永国	监事会主席	25.33
王晋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7.95
崔日宝	职工代表监事	11.44
王凤斌	原监事	22.30
李俊卿	核心技术人员	40.94
王波	核心技术人员	26.82
合计		542.88

注1：尤劲柏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2：陈扬于2016年12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丰山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领取工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丰山集团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殷凤山	董事长	盐城市大丰区民营企业商会	会长	无
		江苏省农药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丰山农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南京丰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大丰农商行	董事	参股公司
殷平	董事、总裁	盐城市大丰区女企业家协会	会长	无
		丰山测试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丰山农化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牧王药业	董事	关联方
缪永国	监事会主席	丰山测试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尤劲柏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关联方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李钟华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无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浙江中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陈扬	独立董事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关联方
李俊卿	核心技术人员	湖北华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殷凤山和殷平系父女关系，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其他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等，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公司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变化是为了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股份公司设立后，本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殷凤山、殷华和陈亚峰；2014年3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殷平为董事，殷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殷凤山、殷平、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尤劲柏为第一届董

事会成员。

2015年12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钟华、郑路明、范健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范健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2016年1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扬女士为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除上述变动外，近三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缪永国、吴海燕和徐春宏；201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免去徐春宏职工监事职务，选举王晋阳为职工监事；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吴海燕监事职务，选举王凤斌为公司监事。

2014年11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崔日宝为职工监事。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缪永国、王凤斌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崔日宝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王凤斌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2016年1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晋阳为监事。

除上述变动外，近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殷平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陈亚峰先生、单永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汉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无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2014年11月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14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8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在上述委员会中占有2/3的席位，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有1/3的席位，独立董事为董

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1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薪酬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及公司审计等工作。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郑路明、独立董事陈扬和董事陈亚峰，其中郑路明担任召集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董事长殷凤山、独立董事李钟华和董事尤劲柏，其中殷凤山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李钟华、独立董事郑路明和董事殷

平，其中李钟华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扬、独立董事郑路明和董事单永祥，其中陈扬担任召集人。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受到三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4年南京丰山被洋山海关处罚0.70万元

2013年12月，南京丰山委托上海柏辉报关有限公司向洋山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申报商品编号38089190，但出口货物实际为10%环唑醇可湿性粉剂，应归入商品编号3808929029。

2014年5月，洋山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沪洋关缉告字第[2014]156号），认为上述事实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处罚人民币0.70万元。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上述违法事实涉及的货物价值为9.39万元，对南京丰山处罚金额0.70万元，占货物价值比例为7.46%，属于同类处罚中数额较低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4年10月南京丰山被洋山港海事局处罚9.60万元

2014年7月，南京丰山在委托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办理海运出口手续时，没有告知危险货物的海运危险性质，导致该货物以普通货物的名义办理了海运出运手续。

2014年10月洋山港海事局出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910377），认为南京丰山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处罚人民币9.60万元。

2017年3月21日，洋山港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较大数

额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除上述情形外，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海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4年3月丰星包装被盐城市大丰区国家税务局罚款50元

2013年12月，丰星包装变更企业类型和法定代表人。由于交接人员未及时与财务人员对接，使得丰星包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税务变更登记，被盐城大丰区国家税务局处罚人民币50元。

2017年3月16日，盐城市大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2014年3月，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税务登记变更事项，我局对该公司予以罚款50元，该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无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收到我局其他处罚”。

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之（二）、关联交易 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之（2）关联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之（二）、关联交易 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之（4）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 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二) 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苏公W[2017]E1366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丰山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0.74	13,752.95	15,437.96
应收票据	2,611.37	2,253.03	2,034.49
应收账款	11,495.31	6,844.35	6,989.23
预付款项	2,532.62	1,237.43	2,206.50
应收利息	0.54	4.68	32.25
其他应收款	315.25	496.48	1,285.33
存货	23,386.50	18,546.10	18,528.04
其他流动资产	926.63	796.21	1,070.60
流动资产合计	50,978.97	43,931.22	47,584.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19.23	3,819.23	3,819.23
投资性房地产	-	-	3,467.90
固定资产	25,547.55	25,571.38	18,447.29
在建工程	208.01	336.80	2,426.36
无形资产	5,895.38	5,644.65	3,800.38
长期待摊费用	485.48	536.91	43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12	968.44	39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52	263.55	36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66.29	37,140.95	33,152.96
资产总计	88,745.27	81,072.18	80,737.37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13.00	14,690.00	15,501.72
应付票据	3,750.39	2,570.00	13,906.28
应付账款	10,992.81	8,941.98	8,013.98
预收款项	1,883.51	1,616.63	1,210.99
应付职工薪酬	2,540.36	2,666.83	2,554.12
应交税费	1,208.98	1,645.78	1,157.44
应付利息	31.70	12.88	29.82
应付股利	-	-	198.10
其他应付款	1,500.90	4,621.35	4,153.30
其他流动负债	2,450.79	2,471.08	1,480.40
流动负债合计	40,072.42	39,236.52	48,206.1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797.83	3,064.23	6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36	306.94	21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2.19	3,371.17	900.29
负债合计	44,104.61	42,607.69	49,106.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6,000.00	2,591.07
资本公积	22,597.04	22,597.04	26,005.97
专项储备	-	185.27	173.67
盈余公积	1,638.01	846.60	98.30
未分配利润	14,405.60	8,724.33	2,65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40.65	38,353.24	31,522.07
少数股东权益	-	111.25	10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40.65	38,464.49	31,63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45.27	81,072.18	80,737.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913.15	97,727.56	92,115.21
二、营业总成本	94,735.65	89,983.70	83,910.22
其中：营业成本	78,761.40	72,690.47	67,647.96
税金及附加	380.81	366.29	309.07
销售费用	7,135.45	6,852.30	6,366.62
管理费用	8,107.85	8,952.11	8,284.59
财务费用	163.92	303.81	1,202.17
资产减值损失	186.22	818.73	99.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5.07	206.52	15.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422.57	7,950.38	8,220.43
加：营业外收入	1,116.27	1,478.20	1,567.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5	16.08	117.09
减：营业外支出	351.71	682.79	1,29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8.26	580.57	785.8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187.13	8,745.79	8,496.45
减：所得税费用	994.80	1,263.82	1,454.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192.33	7,481.97	7,04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2.68	7,479.58	7,039.59
少数股东损益	-0.35	2.39	2.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92.33	7,481.97	7,04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2.68	7,479.58	7,03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35	2.39	2.07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25	1.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25	1.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21.55	53,272.42	69,69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2.31	1,114.99	1,917.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61	8,439.36	3,11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84.47	62,826.78	74,72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11.63	29,296.32	36,99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9.65	10,486.68	8,10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1.36	2,410.76	1,75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0.32	9,997.00	15,11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2.96	52,190.76	61,96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0	10,636.01	12,76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448.0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3.46	204.89	2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0	1.96	297.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4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8	1,366.85	76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2.57	6,565.74	6,73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6,983.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0.0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2.57	8,145.80	14,15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09	-6,778.95	-13,38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71.00	27,982.29	29,847.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20	2,588.24	-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1.20	30,570.53	39,848.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48.00	28,558.62	31,657.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6.59	1,550.29	3,26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4.59	30,108.91	34,92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1	461.61	4,92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8	20.77	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7.40	4,339.44	4,29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7.95	8,128.51	3,82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0.54	12,467.95	8,121.5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5.61	6,236.16	11,956.11
应收票据	2,484.97	1,481.24	1,799.49
应收账款	11,137.37	7,128.62	6,109.33
预付款项	1,789.89	860.77	1,482.91
应收利息	0.54	4.68	29.37
其他应收款	176.81	1,126.19	2,247.31
存货	22,263.44	18,255.57	18,488.33
其他流动资产	919.05	776.03	1,032.48
流动资产合计	44,767.68	35,869.26	43,145.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19.23	3,819.23	3,819.23
长期股权投资	5,452.86	4,561.85	2,882.80
投资性房地产	-	-	3,467.90
固定资产	25,527.12	25,377.22	18,302.00
在建工程	208.01	336.80	2,426.36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无形资产	5,895.38	4,543.99	3,743.94
长期待摊费用	472.41	517.21	41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97	751.15	28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52	254.55	14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41.51	40,161.99	35,481.75
资产总计	87,809.19	76,031.25	78,627.09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13.00	14,340.00	14,783.75
应付票据	2,850.39	1,070.00	9,626.28
应付账款	10,753.77	10,473.58	9,863.87
预收款项	5,067.48	1,242.01	4,505.69
应付职工薪酬	1,421.97	1,693.71	1,548.85
应交税费	995.26	1,422.19	902.08
应付利息	31.70	12.88	29.82
应付股利	-	-	198.10
其他应付款	895.47	3,476.63	5,034.26
其他流动负债	2,450.79	2,471.08	1,480.40
流动负债合计	40,179.82	36,202.08	47,973.1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797.83	3,064.2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36	176.62	21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2.19	3,240.85	900.29
负债合计	44,212.01	39,442.93	48,873.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6,000.00	2,591.07
资本公积	22,597.04	22,597.04	26,005.97
专项储备	-	185.27	173.67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盈余公积	1,638.01	846.60	98.30
未分配利润	13,362.12	6,959.41	88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97.18	36,588.33	29,75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09.19	76,031.25	78,627.0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602.28	85,599.18	77,383.58
二、营业总成本	75,174.41	77,813.80	69,850.14
其中：营业成本	64,307.45	66,151.06	58,916.74
税金及附加	354.46	346.94	281.20
销售费用	2,291.31	2,012.77	1,645.73
管理费用	7,773.79	8,328.92	7,677.54
财务费用	262.46	422.77	1,168.72
资产减值损失	184.94	551.33	160.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23.16	129.66	15.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051.03	7,915.04	7,548.88
加：营业外收入	970.57	1,413.99	1,34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5	1.93	-
减：营业外支出	348.94	638.61	1,45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7.71	576.74	743.8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672.66	8,690.42	7,439.40
减：所得税费用	758.54	1,207.38	1,28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914.12	7,483.04	6,150.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14.12	7,483.04	6,150.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85.17	41,731.03	58,22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8.22	853.69	1,355.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67	7,381.72	1,82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60.06	49,966.45	61,40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52.62	25,230.14	30,70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8.51	8,529.43	6,67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1.78	2,165.24	1,36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6.72	6,586.06	9,83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79.63	42,510.86	48,57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43	7,455.59	12,83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448.0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0.73	204.89	2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0	1.96	1.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6.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93	1,206.85	47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0.58	6,561.34	6,37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2.19	3,440.00	6,983.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0.0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8	-	43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3.76	10,581.39	13,79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83	-9,374.55	-13,32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71.00	27,632.29	28,257.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20	2,588.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1.20	30,220.53	38,257.9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98.00	27,840.65	30,679.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0.87	1,523.75	3,217.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8.87	29,364.40	33,89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33	856.13	4,36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2	7.88	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75	-1,054.95	3,87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1.16	6,756.11	2,88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5.41	5,701.16	6,756.11

二、 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7]A3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备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丰山农化	3,0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南京丰山	2,0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丰山测试	2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丰山塑化	60.00	93.75%	93.75%	是	是	是	2016年11月丰山集团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
大丰荣盛	250.00	100.00%	100.00%	是	是	-	2015年9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0月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
丰星包装	200.00	100.00%	100.00%	否	是	是	2015年11月注销
丰山化工	1,000.00	100.00%	100.00%	否	是	是	2015年11月注销
盐城丰山	12.00 (万美元)	75.00%	75.00%	-	-	是	2014年3月注销
丰山农药经营	560.00	97.23%	97.23%	-	-	是	2014年3月注销
丰山国际贸易	500.00	51.00%	51.00%	-	-	是	2014年3月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境内商品销售

①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境内销售

公司发货并收到客户送货单回执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农药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

农药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该模式下，由公司发货并收

到客户收货收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依据以下两方面的数据冲减销售收入：A、参考公司上一年度的最终销售退货率预计本期的销售退货率，乘以销售金额后预计本期销售退货金额；B、参考公司上一年度的销售折扣率及当年执行的销售政策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率，乘以扣除销售退货金额后的收入净额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额；公司通常于每年10月底之前对农药制剂销售情况进行结算，结算后确定最终销售退货率和最终销售折扣率，调整当年营业收入；结算日后除客户签收并支付货款情形外，均不再确认收入。

除经销模式外，公司对农业局或农业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大型农场等客户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农药制剂产品，该模式下，公司发货并收到客户收货收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境外商品销售

当产品已经出库，办理完毕相关的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

予转回。

(三)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相应组合为依据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

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按实际成本记账，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为准）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

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

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软件、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

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

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

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明确“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期利润表中的相关项目按修订后口径列报，同时调整利润表中前期比较数据的列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1、丰山集团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丰山农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3、南京丰山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4、丰山测试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丰山化工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丰山塑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7、大丰荣盛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8、丰星包装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所得税

丰山集团于2014年6月复审认证通过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增值税

丰山集团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子公司南京丰山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退税”政策：2014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主要原药产品出口退税率为9%，制剂产品出口退税率为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自2015年1月1日起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退税率调整为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子公司丰山农化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规定，转让前发行人子公司丰山塑化在2014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致力于农药原药与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精喹禾灵系列、烟嘧磺隆系列、氟乐灵系列和毒死蜱系列等多种农药和制剂产品，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71	-564.48	-66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6.76	1,283.91	1,411.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	5.80	-7.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2	77.38	-451.82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	810.06	802.60	283.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16	122.57	61.11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73.91	680.03	222.1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0.00	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73.91	680.03	21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2.68	7,479.58	7,03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9.37%	9.09%	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518.77	6,799.55	6,819.6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19.91万元、680.03万元和673.91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12%、9.09%和9.37%，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721.10	3,274.10	12,447.00
机器设备	21,646.22	10,120.68	11,525.54
运输工具	1,105.98	584.17	521.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85.53	1,432.33	1,053.20
合计	40,958.83	15,411.27	25,547.55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账面价值5,627.78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之 二、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股权比例	投资期限	会计核算方法
大丰农商行	3,819.23	3,819.23	3.15%	6年	成本法
合计	3,819.23	3,819.23	3.15%	6年	成本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大丰农商行股权中的1,000万股已质押给金派包装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用于为金派包装给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三)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763.39	989.81	5,773.58
软件	63.78	49.43	14.34
专利	100.00	0.67	99.33
非专利技术	78.67	78.67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其他	35.01	26.88	8.13
合计	7,040.84	1,145.46	5,895.38

截至报告期期末，共有账面价值2,154.14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之 二、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5,713.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5.6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盐城市大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90007-2015(大丰) 字0024号)	发行人	1,000.00	2016.6-2017.6
2	江苏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102716000597)	发行人	1,000.00	2016.9-2017.9
3	江苏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102716000639)	发行人	1,000.00	2016.12-2017.12
4	中信银行盐城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盐流贷字第00030号)	发行人	1,200.00	2016.7-2017.4
5	中信银行盐城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盐流贷字第00014号)	发行人	2,000.00	2016.1-2017.1
6	中国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29420D16121501)	发行人	2,000.00	2016.12-2017.12
7	中国银行大丰支行	协议融资合同(2016年丰山 协议融资字002号)	发行人	713.00	2016.7-2017.1
8	大丰农商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公司二)农商流循借字 (2014)第89号)	发行人	1,350.00	2016.10.-2017.6
				750.00	2016.11-2017.6
				1,000.00	2016.12-2017.6
9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 (大丰)字00031号)	发行人	400.00	2016.3-2017.3
10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 (大丰)字00015号)	发行人	800.00	2016.2-2017.1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1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2016年(大丰)字00154号)	发行人	1,500.00	2016.12-2017.5
12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2016年(大丰)字00146号)	发行人	1,000.00	2016.11-2017.5
合计				15,713.00	-

(二) 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750.39	100.00%
合计	3,750.39	100.00%

(三)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20.20	91.15%
1至2年	848.91	7.72%
2至3年	111.89	1.02%
3至5年	10.09	0.09%
5年以上	1.73	0.02%
合计	10,992.81	100.00%

(四) 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3.76	85.15%
1至2年	252.61	13.41%
2至3年	0.64	0.03%
3至5年	26.41	1.40%
5年以上	0.10	0.01%
合计	1,883.51	100.00%

(五) 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员工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2,540.36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2,540.36	100.00%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除应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7.67	59.14%
1至2年	138.89	9.25%
2至3年	51.11	3.41%
3至5年	101.58	6.77%
5年以上	321.64	21.43%
合计	1,500.90	100.00%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股本	6,000.00	6,000.00	2,591.07
资本公积	22,597.04	22,597.04	26,005.97
专项储备	-	185.27	173.67
盈余公积	1,638.01	846.60	98.30
未分配利润	14,405.60	8,724.33	2,65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40.65	38,353.24	31,522.07
少数股东权益	-	111.25	10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40.65	38,464.49	31,630.93

(一) 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4日，丰山集团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采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同比例进行转增，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591.07万元增加到6,000.00万元。此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4日，丰山集团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采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同比例进行转增，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资本公积由26,005.97万元下降到22,597.04万元。此后，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三) 专项储备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报告期各期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273.34万元、264.83万元和276.37万元。

(四)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余额分别为98.30万元、846.60万元和1,638.01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报告期内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五)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8,724.33	2,653.05	11,233.4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2.68	7,479.58	7,039.5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1.41	748.30	615.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0.00	660.00	-
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	-	15,005.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05.60	8,724.33	2,653.05

2017年3月28日,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84.47	62,826.78	74,72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2.96	52,190.76	61,96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0	10,636.01	12,76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8	1,366.85	76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2.57	8,145.80	14,15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09	-6,778.95	-13,38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1.20	30,570.53	39,84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4.59	30,108.91	34,92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1	461.61	4,923.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8	20.77	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7.40	4,339.44	4,298.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0.54	12,467.95	8,121.5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发行人另有账面价值1,757.01万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价值1,730.45万元的无形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720.00万元。

除上述分红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7	1.12	0.99
速动比率（倍）	0.69	0.65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5%	51.88%	6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9.70%	52.56%	60.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4	6.39	12.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05%	0.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1	12.51	10.38
存货周转率（次）	3.75	3.92	4.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17.94	12,551.70	12,757.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7	11.85	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7	1.77	2.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8	0.72	0.72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与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2015年1月，丰山集团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公司股本由2,591.07万股增加到6,000.00万股，上表中2014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按照增加后的股本6,000.00万股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8%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5%	1.09	1.09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4%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9%	1.13	1.13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1%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3%	1.32	1.32

注：2015年1月，丰山集团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公司股本由2,591.07万股增加到6,000.00万股，上表中2014年度每股收益按照增加后的股本6,000.00万股计算。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P1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四、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整体变更时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委托华信评估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4]第214号）。

1、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评估结论

经江苏华信评估，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账面值81,528.98万元，评估值为94,695.57万元，增值13,166.59万元，增值率16.15%；全部负债账面值为63,596.17万元，评估值为63,596.1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17,932.82万元，评估值为31,099.41万元，增值13,166.59万元，增值率73.42%。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8,575.95	51,020.26	2,444.31	5.03
非流动资产	32,953.03	43,675.31	10,722.28	32.5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0.00	4,765.40	1,905.40	66.62
长期股权投资	2,882.80	5,113.91	2,231.11	77.39
投资性房地产	3,571.57	4,016.60	445.03	12.46
固定资产	18,244.66	22,035.27	3,790.61	20.7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在建工程	851.70	851.70		
无形资产	3,734.91	5,948.23	2,213.32	59.26
长期待摊费用	327.51	464.32	136.81	4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59	21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30	268.30		
资产总计	81,528.98	94,695.57	13,166.59	16.15
流动负债	62,208.02	62,208.02		
非流动负债	1,388.15	1,388.15		
负债总计	63,596.17	63,596.17		
净资产	17,932.82	31,099.41	13,166.59	73.42

(二) 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1、丰山集团收购大丰荣盛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时，委托华信评估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大丰荣盛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245号）。

(1) 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 评估结论

经江苏华信评估，大丰荣盛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账面值为635.13万元，评估值为1,164.02万元，增值528.89万元，增值率为83.27%；全部负债账面值为577.19万元，评估值为577.1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57.94万元，评估值为586.83万元，增值528.89万元，增值率为912.82%。大丰荣盛评估增值项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0.09	0.09		
非流动资产	635.03	1,163.92	528.89	83.2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51.14	96.55	45.41	88.80
无形资产	583.90	1,067.37	483.47	82.80
资产总计	635.13	1,164.02	528.89	83.27
流动负债	577.19	577.19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77.19	577.19		
净资产	57.94	586.83	528.89	912.82

2、丰山集团转让丰山塑化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发行人转让丰山塑化股权时，委托华信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所涉及的丰山塑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0月24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288号)。

(1) 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 评估结论

经江苏华信评估，丰山塑化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账面值为179.48万元，评估值为153.70万元，减值额为25.78万元，减值率为14.36%；全部负债账面值为104.48万元，评估值为104.4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75.00万元，评估值为49.22万元，减值额为25.78万元，减值率为34.37%。丰山塑化评估减值项主要为待拆除房屋，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5.49	105.49		
非流动资产	73.99	48.21	-25.78	-34.84
其中：固定资产	36.42	-	-36.42	-10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37.58	48.21	10.63	28.29
资产总计	179.48	153.70	-25.78	-14.36
流动负债	104.48	104.48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04.48	104.48		
净资产	75.00	49.22	-25.78	34.37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0,978.97	57.44%	43,931.22	54.19%	47,584.41	58.94%
非流动资产	37,766.29	42.56%	37,140.95	45.81%	33,152.96	41.06%
合计	88,745.27	100.00%	81,072.18	100.00%	80,737.37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分别为80,737.37万元、81,072.18万元和88,745.2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8.94%、54.19%和57.44%，2015年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购置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以及兑付了较大金额的应付票据。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710.74	19.05%	13,752.95	31.31%	15,437.96	32.44%
应收票据	2,611.37	5.12%	2,253.03	5.13%	2,034.49	4.28%
应收账款	11,495.31	22.55%	6,844.35	15.58%	6,989.23	14.69%
预付款项	2,532.62	4.97%	1,237.43	2.82%	2,206.50	4.64%
应收利息	0.54	0.00%	4.68	0.01%	32.25	0.07%
其他应收款	315.25	0.62%	496.48	1.13%	1,285.33	2.70%
存货	23,386.50	45.87%	18,546.10	42.22%	18,528.04	38.94%
其他流动资产	926.63	1.82%	796.21	1.81%	1,070.60	2.25%
流动资产合计	50,978.97	100.00%	43,931.22	100.00%	47,584.4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

内，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34%、94.23%和92.5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50	0.03%	6.17	0.04%	2.89	0.02%
银行存款	7,758.05	79.89%	12,461.78	90.61%	6,618.37	42.87%
其他货币资金	1,950.20	20.08%	1,285.00	9.34%	8,816.71	57.11%
合计	9,710.74	100.00%	13,752.95	100.00%	15,437.96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保证金存款。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685.02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兑付了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4,042.20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644.51万元。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611.37	2,253.03	2,034.49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611.37	2,253.03	2,034.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4.28%、5.13%和5.12%。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989.23万元、6,844.35万元和11,495.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69%、15.58%和22.55%。2016年末由于应收NUFARM443.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75.38万元），使得当期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货款。

①应收账款概况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97	4.51%	574.9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34.18	95.10%	638.87	5.27%	11,49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5	0.39%	50.05	100.00%	-
合计	12,759.20	100.00%	1,263.89	9.91%	11,495.31
类别	201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86	6.97%	557.8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1.13	90.43%	396.77	5.48%	6,844.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75	2.61%	208.75	100.00%	-
合计	8,007.74	100.00%	1,163.38	14.53%	6,844.35
类别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77	2.18%	165.7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03.76	97.14%	414.53	5.60%	6,989.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85	0.68%	51.85	100.00%	-
合计	7,621.37	100.00%	632.14	8.29%	6,989.23

发行人依据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说明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备注
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87.05	381.95	-	已胜诉, 但难以收回
FITOPHARM LLC	187.92	175.91	165.77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4.97	557.86	165.77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58.83	99.38%	7,133.41	98.51%	6,973.78	94.19%
1至2年	4.51	0.04%	14.76	0.20%	291.70	3.94%
2至3年	1.24	0.01%	26.18	0.36%	108.24	1.46%
3至5年	68.73	0.57%	66.78	0.92%	30.04	0.41%
5年以上	0.86	0.01%	-	-	-	-
合计	12,134.18	100.00%	7,241.13	100.00%	7,403.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占比分别为94.19%、98.51%和99.38%,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2.94	5.00%	356.67	5.00%	348.69	5.00%
1至2年	0.45	10.00%	1.48	10.00%	29.17	10.00%
2至3年	0.25	20.00%	5.24	20.00%	21.65	20.00%
3至5年	34.36	50.00%	33.39	50.00%	15.02	50.00%
5年以上	0.86	100.00%	-	-	-	-
合计	638.87	5.27%	396.77	5.48%	414.53	5.60%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 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应

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本公司过往货款的回收情况及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确定，同时，发行人及时对存在异常情况的部分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稳健性及一致性原则。

④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广泛，主要包括农药生产厂商、农药进出口贸易商、农药经销商等。公司重视与客户关系的培养与维护，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NUFARM	否	3,075.38	24.10%
2	颖泰公司	否	1,461.66	11.46%
3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否	744.32	5.83%
4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否	482.60	3.78%
5	4FARMERS PTY LTD	否	423.30	3.32%
合计		-	6,187.26	48.49%
2015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颖泰公司	否	1,645.30	20.55%
2	NUFARM	否	1,048.88	13.10%
3	SHARD ACROPHEM LIMITED	否	701.31	8.76%
4	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否	381.95	4.77%
5	LANDMARK	否	369.19	4.61%
合计		-	4,146.63	51.78%
2014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4FARMERS PTY LTD	否	671.87	8.82%
2	AGRO ALLIANCE	否	385.50	5.06%

3	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否	381.95	5.01%
4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否	360.00	4.72%
5	颖泰公司	否	352.58	4.63%
合计			2,151.89	28.23%

注：颖泰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NUFARM包括同一控制下的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与NUFARM AUSTRALIA LIMITED、NUFARM S.A.。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018.93	25.72%	4,743.02	25.55%	5,031.03	27.10%
库存商品	13,164.39	56.26%	10,931.14	58.89%	10,683.58	57.56%
发出商品	2,220.43	9.49%	1,243.15	6.70%	1,028.23	5.54%
自制半成品	1,869.86	7.99%	1,565.51	8.43%	1,734.93	9.35%
其他	124.34	0.53%	80.66	0.43%	84.42	0.45%
合计	23,397.94	100.00%	18,563.49	100.00%	18,562.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8,562.19万元、18,563.49万元和23,397.94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国内农药销售主要集中在上半年，期末备货较多。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自制半成品。

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同比增加4,834.46万元，主要是由于：（1）2016年四季度部分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压力，为及时锁定原材料成本，发行人加大原材料采购备货力度，使得2016年末原材料余额同比增加1,275.91万元。（2）2016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2015年末增加2,233.25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备货的氟乐灵系列产品、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精喹禾灵系列产品较多。（3）2016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2015年末增加977.27万元，主要是由于市场预期农药价格存在上涨趋势，对经销商发货量同比增加，使得发出商品同比增幅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16年末	17.39	-	-	5.94	-	11.44
2015年末	34.14	-	-	16.76	-	17.39
2014年末	18.99	15.16	-	-	-	34.14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19.23	10.11%	3,819.23	10.28%	3,819.23	11.5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3,467.90	10.46%
固定资产	25,547.55	67.65%	25,571.38	68.85%	18,447.29	55.64%
在建工程	208.01	0.55%	336.80	0.91%	2,426.36	7.32%
无形资产	5,895.38	15.61%	5,644.65	15.20%	3,800.38	11.46%
长期待摊费用	485.48	1.29%	536.91	1.45%	436.97	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12	3.12%	968.44	2.61%	391.17	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52	1.67%	263.55	0.71%	363.66	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66.29	100.00%	37,140.95	100.00%	33,152.9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09%、94.33%和93.3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3,819.23万元，为发行人对大丰农商行的股权投资，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持有大丰农商行2,007.26万股，持股比例为3.15%。

(2) 投资性房地产

2014年末,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3,467.90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0.46%。2012年9月、2013年3月丰山有限与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 将位于大丰市西康南路1号的大楼相关房产出租给东鹏酒店, 相关土地和房屋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后因租金支付等问题, 双方发生纠纷, 2015年12月,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大民初字第0004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东鹏酒店迁出并将房屋返还给发行人。据此, 在2015年末, 发行人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核算。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447.29万元、25,571.38万元和25,547.55万元, 固定资产金额及其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整体呈现上升态势。2015年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 主要是因为: ①2015年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②2015年末将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转为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721.10	3,274.10	12,447.00	79.17%
机器设备	21,646.22	10,120.68	11,525.54	53.25%
运输工具	1,105.98	584.17	521.81	47.18%
电子设备	2,485.53	1,432.33	1,053.20	42.37%
合计	40,958.83	15,411.27	25,547.55	62.37%
项目	2015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838.13	2,927.51	11,910.61	80.27%

机器设备	20,891.41	8,366.29	12,525.12	59.95%
运输工具	1,396.18	747.32	648.86	46.47%
电子设备	1,742.01	1,255.22	486.79	27.94%
合计	38,867.73	13,296.35	25,571.38	65.79%
项目	2014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337.89	2,195.43	6,142.46	73.67%
机器设备	19,370.86	7,679.86	11,691.00	60.35%
运输工具	1,005.36	658.05	347.31	34.55%
电子设备	1,495.67	1,229.15	266.52	17.82%
合计	30,209.78	11,762.49	18,447.29	61.06%

公司生产设备性能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6年末，公司共有账面价值5,627.78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800.38万元、5,644.65万元和5,895.38万元，无形资产金额及其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呈现上升态势。2015年，无形资产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①2015年，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增加土地使用权1,067.37万元；②2015年，因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部分转为无形资产核算，增加土地使用权950.51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2016年末	6,763.39	63.78	100.00	78.67	35.01	7,040.84
2015年末	6,529.54	52.24	-	78.67	35.01	6,695.45
2014年末	4,511.65	40.75	-	78.67	35.01	4,666.0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2016年末	989.81	49.43	0.67	78.67	26.88	1,145.46
2015年末	902.39	43.94	-	78.67	25.81	1,050.80

2014 年末	732.85	36.26	-	78.67	17.92	865.69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2016 年末	5,773.58	14.34	99.33	-	8.13	5,895.38
2015 年末	5,627.15	8.29	-	-	9.20	5,644.65
2014 年末	3,778.80	4.49	-	-	17.09	3,800.38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共有账面价值2,154.14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坏账准备	1,609.42	1,503.89	825.50
其中：应收账款	1,263.89	1,163.38	632.14
其他应收款	345.53	340.51	193.36
存货跌价准备	11.44	17.39	34.14
商誉减值准备	148.15	148.15	-
合计	1,769.01	1,669.43	859.64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1	12.51	10.38
存货周转率（次）	3.75	3.92	4.76

相关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中旗股份	4.45	4.43	4.22
	利尔化学	5.69	5.88	5.77
	扬农化工	4.31	6.27	7.65
	辉丰股份	8.43	5.98	5.34
	诺普信	11.11	10.84	12.17
	长青股份	4.41	5.25	8.1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南海利	5.28	4.76	4.77
	利民股份	9.39	7.49	8.72
	海利尔	8.94	9.20	9.37
	广信股份	10.10	6.11	5.01
	平均值	7.21	6.62	7.12
	发行人	9.81	12.51	10.3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 转率	中旗股份	4.19	3.75	4.49
	利尔化学	3.61	2.84	2.88
	扬农化工	6.33	8.54	11.47
	辉丰股份	4.40	2.54	2.45
	诺普信	2.91	3.08	3.24
	长青股份	2.69	2.90	3.25
	湖南海利	2.26	2.00	2.23
	利民股份	6.06	5.26	6.19
	海利尔	3.41	2.72	2.50
	广信股份	1.86	2.44	4.44
	平均值	3.77	3.61	4.31
	发行人	3.75	3.92	4.76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及存货的动态调整，使得生产、销售、回款有机衔接，提高周转能力，创造更好效益。

（三）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713.00	35.63%	14,690.00	34.48%	15,501.72	31.57%
应付票据	3,750.39	8.50%	2,570.00	6.03%	13,906.28	28.32%
应付账款	10,992.81	24.92%	8,941.98	20.99%	8,013.98	16.32%
预收款项	1,883.51	4.27%	1,616.63	3.79%	1,210.99	2.47%
应付职工薪酬	2,540.36	5.76%	2,666.83	6.26%	2,554.12	5.20%
应交税费	1,208.98	2.74%	1,645.78	3.86%	1,157.44	2.36%
应付利息	31.70	0.07%	12.88	0.03%	29.82	0.06%
应付股利	-	-	-	-	198.10	0.40%
其他应付款	1,500.90	3.40%	4,621.35	10.85%	4,153.30	8.46%
其他流动负债	2,450.79	5.56%	2,471.08	5.80%	1,480.40	3.01%
流动负债合计	40,072.42	90.86%	39,236.52	92.09%	48,206.15	98.17%
递延收益	3,797.83	8.61%	3,064.23	7.19%	690.00	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36	0.53%	306.94	0.72%	210.29	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2.19	9.14%	3,371.17	7.91%	900.29	1.83%
负债合计	44,104.61	100.00%	42,607.69	100.00%	49,106.44	100.00%

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分别为49,106.44万元、42,607.69万元和44,104.6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8.17%、92.09%和90.86%，2014年末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应付票据余额较高。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上述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28%、91.59%和92.39%。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501.72万元、14,690.00万元和15,713.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57%、34.48%和35.63%，公司短期借款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之 九、（一）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3,906.28万元、2,570.00万元和3,750.39万元。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进行资产重组收购，投资流出现金较多，因此，2014年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供应商结算的金额较高，使得当期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20.20	91.15%	8,422.51	94.19%	7,787.13	97.17%
1至2年	848.91	7.72%	453.30	5.07%	177.81	2.22%
2至3年	111.89	1.02%	54.15	0.61%	33.55	0.42%
3至5年	10.09	0.09%	12.02	0.13%	15.49	0.19%
5年以上	1.73	0.02%	-	-	-	-
合计	10,992.81	100.00%	8,941.98	100.00%	8,013.98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7.17%、94.19%和91.15%。2016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应付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工程款477.27万元，欠款原因是未到约定付款期。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短期薪酬	2,666.83	9,569.64	9,696.11	2,540.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52.71	752.71	-
	辞退福利	-	40.84	40.84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666.83	10,363.18	10,489.65	2,540.36
2015年度	短期薪酬	2,554.12	9,769.85	9,657.15	2,666.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5.92	735.92	-
	辞退福利	-	93.78	93.78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54.12	10,599.56	10,486.85	2,666.83
2014年度	短期薪酬	1,932.43	8,173.10	7,551.41	2,554.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5	516.76	517.20	-
	辞退福利	-	21.03	21.03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32.88	8,710.89	8,089.64	2,554.12

截至2016年末，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87.67	59.14%	3,110.44	67.31%	3,387.91	81.57%
1至2年	138.89	9.25%	570.23	12.34%	281.39	6.78%
2至3年	51.11	3.41%	91.17	1.97%	40.10	0.97%
3至5年	101.58	6.77%	52.51	1.14%	125.39	3.02%
5年以上	321.64	21.43%	796.99	17.25%	318.50	7.67%
合计	1,500.90	100.00%	4,621.35	100.00%	4,153.30	100.00%

(6)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用于核算预提的固体废弃物处理费，报告期内，预提固体废弃物处理费分别为1,480.40万元、2,471.08万元和2,450.79万元。

(7)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固体焚烧炉项目	332.73	-	-
年产5,000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6.00	224.00	252.00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开发区大楼基础设施建设)	352.80	374.40	396.00
2015年度江苏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蓄热式高温氧化炉RTO焚烧炉)	158.44	176.44	-
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新建厂房)	1,907.50	2,012.50	-
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自动分装生产线机械)	246.07	276.89	-
MVR蒸发高浓度废水处理项目补贴	290.00	-	-
绿色清洁生产项目	193.33	-	-
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智能车间)	60.90	-	-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项目	60.07	-	-
年产900吨精喹禾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42.00
合计	3,797.83	3,064.23	690.00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7	1.12	0.99
速动比率(倍)	0.69	0.65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5%	51.88%	6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9.70%	52.56%	60.8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17.94	12,551.70	12,757.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7	11.85	8.2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偏低但呈现上升态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现下降态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因此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好。

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中旗股份	36.99%	47.39%	53.88%
	利尔化学	26.32%	39.32%	31.20%
	扬农化工	37.55%	30.55%	35.11%
	辉丰股份	48.33%	41.43%	49.78%
	诺普信	44.67%	42.52%	37.97%
	长青股份	26.29%	18.69%	27.94%
	湖南海利	53.94%	56.35%	52.42%
	利民股份	23.49%	32.84%	45.44%
	海利尔	43.46%	37.11%	52.43%
	广信股份	28.88%	26.70%	35.72%
	平均值	36.99%	37.29%	42.19%
	发行人	49.70%	52.56%	60.82%
流动比率	中旗股份	2.10	1.49	1.27
	利尔化学	1.88	1.36	1.88
	扬农化工	1.63	1.76	2.00
	辉丰股份	1.46	1.18	0.90
	诺普信	1.25	1.26	1.57
	长青股份	1.74	2.55	6.29
	湖南海利	1.00	0.96	0.89
	利民股份	2.51	0.99	0.90
	海利尔	1.65	1.79	1.38
	广信股份	2.47	2.94	1.16
	平均值	1.77	1.63	1.82
	发行人	1.27	1.12	0.99
速动比率	中旗股份	1.71	0.99	0.85
	利尔化学	1.20	0.79	0.95
	扬农化工	1.45	1.53	1.86
	辉丰股份	1.06	0.66	0.53
	诺普信	0.90	0.99	1.11
	长青股份	1.19	1.72	4.2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南海利	0.66	0.59	0.50
	利民股份	2.23	0.62	0.63
	海利尔	1.25	1.21	0.77
	广信股份	1.63	2.19	0.79
	平均值	1.33	1.13	1.23
	发行人	0.69	0.65	0.60

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间接融资，而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的发展平台，大幅增强了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同时，随着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不断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也会不断优化。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1,876.29	99.96%	97,602.66	99.87%	91,820.88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36.87	0.04%	124.90	0.13%	294.33	0.32%
合计	101,913.15	100.00%	97,727.56	100.00%	92,11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17,306.46	16.99%	19,744.94	20.23%	20,059.16	21.85%
	烟嘧磺隆系列	14,390.38	14.13%	10,415.09	10.67%	10,140.13	11.04%
	氟乐灵系列	20,885.61	20.50%	18,951.24	19.42%	15,307.17	16.67%
	其他	9,040.08	8.87%	7,892.58	8.09%	7,419.31	8.08%
	小计	61,622.53	60.49%	57,003.84	58.40%	52,925.77	57.64%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16,112.53	15.82%	21,340.00	21.86%	19,321.34	21.04%
	其他	14,730.83	14.46%	10,617.36	10.88%	12,183.43	13.27%
	小计	30,843.36	30.28%	31,957.36	32.74%	31,504.76	34.31%
杀菌剂		6,046.87	5.94%	6,254.81	6.41%	4,056.09	4.42%
农药中间体		2,932.61	2.88%	2,276.51	2.33%	3,017.97	3.29%
其他		430.92	0.42%	110.14	0.11%	316.28	0.34%
合计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91,820.88	100.00%

公司顺应市场需求，以除草剂、杀虫剂产品为主，以杀菌剂和农药中间体制为补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喹禾灵系列、烟嘧磺隆系列、氟乐灵系列和毒死蜱系列等产品，上述四个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60%、72.18%和67.43%，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其各期的增长情况影响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华东	47,790.50	46.91%	51,689.73	52.96%	49,161.52	53.54%
华南	3,797.01	3.73%	2,751.27	2.82%	2,644.14	2.8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9,422.22	9.25%	9,620.92	9.86%	6,451.12	7.03%
华中	10,283.03	10.09%	7,781.38	7.97%	7,092.23	7.72%
东北	3,005.80	2.95%	3,180.79	3.26%	3,567.40	3.89%
西南	1,224.29	1.20%	907.48	0.93%	857.61	0.93%
西北	3,172.24	3.11%	2,921.89	2.99%	2,261.61	2.46%
国外销售						
国外	23,181.20	22.75%	18,749.21	19.21%	19,785.26	21.55%
合计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91,820.88	100.00%

从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境外地区。华东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54%、52.96%和46.91%；国外地区是公司第二大销售区域，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5%、19.21%和22.75%。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1) 整体收入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1,820.88万元、97,602.66万元和101,876.2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 农药刚性需求为公司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我国是世界人口大国，粮食安全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农药作为不可或缺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巨大作用。随着人口增长、消费升级、生物能源发展以及国家对农业投入的加大，我国农药的需求持续上升。同时，随着我国农药原药合成工艺的不断突破、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以及发达国家环保、生产成本提高，全球的农药原药生产不断向我国转移。公司紧紧抓住农药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持续加大投入，提高生产工艺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顺应市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及产量，推动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② 农药行业集约化生产为公司发展带来机遇

随着我国公众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国家环保方面的政策日趋严格。高污染的农药企业将逐渐被淘汰，高毒农药将逐步被限制生产销售。同时，为了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信部自2014年12月起原则上不再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鼓励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坚持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思路，使公司环保工作从本质上得到了可靠的保障。这为公司在本轮农药行业集约化、规模化、清洁化发展过程中赢得先机，进而为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提供保障。

③注重产品质量，提升客户关系

公司在生产实践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原药合成技术和制剂复配技术，使得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凭借着长期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和服务保障，公司与NUFARM、LANDMARK等国际知名农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精喹禾灵系列	17,306.46	-12.35%	19,744.94	-1.57%	20,059.16
烟嘧磺隆系列	14,390.38	38.17%	10,415.09	2.71%	10,140.13
氟乐灵系列	20,885.61	10.21%	18,951.24	23.81%	15,307.17
毒死蜱系列	16,112.53	-24.50%	21,340.00	10.45%	19,321.34
合计	68,694.98	-2.49%	70,451.27	8.67%	64,827.80

农药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原药产品的产销量受市场订单数量、单价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四大系列产品收入规模整体相对平稳。

①精喹禾灵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喹禾灵系列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7,306.46	19,744.94	20,059.16
平均售价(万元/吨)	17.12	19.42	22.69
折百销售量(吨)	1,011.03	1,016.94	884.08

整体来看,精喹禾灵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相对平稳,维持在2亿左右,2016年精喹禾灵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2.35%,主要是由于当期平均售价下降所致。

②烟嘧磺隆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烟嘧磺隆系列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390.38	10,415.09	10,140.13
平均售价(万元/吨)	18.83	22.32	24.28
折百销售量(吨)	764.13	466.53	417.58

烟嘧磺隆系列产品2016年销售收入同比上升38.17%,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加大了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③氟乐灵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氟乐灵系列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0,885.61	18,951.24	15,307.17
平均售价(万元/吨)	2.95	3.01	2.70
折百销售量(吨)	7,068.56	6,289.70	5,673.04

氟乐灵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呈现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竞争对手减产,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销量逐年增长。

④毒死蜱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毒死蜱系列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112.53	21,340.00	19,321.3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售价(万元/吨)	3.03	3.45	3.65
折百销售量(吨)	5,318.71	6,191.42	5,293.98

毒死蜱系列产品销售收入2016年降幅达24.50%，主要是由于当年毒死蜱原药利润空间大幅缩小，发行人有计划调减毒死蜱产量，平均售价和销售数量同步下降，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当期销售收入降幅较大。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8,972.02	28.44%	30,549.09	31.30%	18,768.99	20.44%
第二季度	28,387.58	27.86%	31,439.50	32.21%	36,902.32	40.19%
第三季度	25,232.86	24.77%	18,262.61	18.71%	18,056.76	19.67%
第四季度	19,283.83	18.93%	17,351.46	17.78%	18,092.81	19.70%
合计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91,820.88	100.00%

在我国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对农药原药产品而言，由于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或其他原药生产企业，并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因此农药使用的季节性变化对其影响相对较小。从全球市场看，单一市场季节性较为明显，但南北半球季节、自然条件的差异使得不同市场的季节性影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消，全球市场的季节性并不明显。

(二) 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相关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情况”。

2、营业成本

与营业收入相对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69%、

99.88%和99.9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8,737.90	99.97%	72,602.18	99.88%	67,439.32	99.69%
其他业务成本	23.50	0.03%	88.28	0.12%	208.64	0.31%
合计	78,761.40	100.00%	72,690.47	100.00%	67,647.96	100.00%

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12,653.36	16.07%	13,567.13	18.69%	13,143.99	19.49%
	烟嘧磺隆系列	11,696.51	14.85%	8,481.46	11.68%	7,915.46	11.74%
	氟乐灵系列	13,601.78	17.27%	11,293.06	15.55%	10,385.53	15.40%
	其他	7,594.55	9.65%	6,082.40	8.38%	6,030.66	8.94%
	小计	45,546.19	57.85%	39,424.05	54.30%	37,475.64	55.57%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14,624.80	18.57%	18,583.09	25.60%	15,794.72	23.42%
	其他	10,966.84	13.93%	7,346.83	10.12%	8,573.35	12.71%
	小计	25,591.64	32.50%	25,929.92	35.72%	24,368.06	36.13%
杀菌剂		5,151.60	6.54%	5,045.69	6.95%	3,097.09	4.59%
农药中间体		2,139.86	2.72%	2,137.69	2.94%	2,240.33	3.32%
其他		308.61	0.39%	64.83	0.09%	258.20	0.38%
合计		78,737.90	100.00%	72,602.18	100.00%	67,439.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除草剂、杀虫剂合计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发行人精喹禾灵系列、烟嘧磺隆系列、氟乐灵系列和毒死蜱系列等四大系列农药产品销售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05%、71.52%和66.77%。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135.45	7.00%	6,852.30	7.01%	6,366.62	6.91%
管理费用	8,107.85	7.96%	8,952.11	9.16%	8,284.59	8.99%
财务费用	163.92	0.16%	303.81	0.31%	1,202.17	1.31%
合计	15,407.22	15.12%	16,108.22	16.48%	15,853.38	17.21%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5,853.38万元、16,108.22万元和15,407.2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21%、16.48%和15.12%。

(1) 销售费用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1,813.75	1,696.89	1,485.91
运输费	1,784.24	1,638.15	1,310.04
业务推广费	1,288.77	1,368.04	1,641.86
差旅费	696.64	627.49	457.89
广告宣传费	151.59	112.10	133.29
业务招待费	433.93	464.35	307.48
会务费	141.93	145.01	93.39
出口费用	308.61	208.73	272.37
仓储费	163.52	157.24	126.00
其他	352.48	434.30	538.39
合计	7,135.45	6,852.30	6,366.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366.62万元、6,852.30万元和7,135.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1%、7.01%和7.00%，相对稳定。从销售费用构成上来看，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和业务推广费。

2015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485.68万元，2016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283.16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相应增加。

业务推广费主要是由于公司制剂产品推广及销售产生。公司制剂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2013年整合收购丰山农化后，为完善销售网络，提高产品销售的精准性和及时性，加强货款回收，提升终端用户的产品体验，公司选择服务商开展市场需求调研、当地病虫害商情报告、维护现有经销商并开发潜在经销商、相关产品推广、技术推广、货款催收、田间指导等工作。报告期内，随着销售网络的逐渐完善及公司产品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业务推广费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②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旗股份	1.49%	1.52%	1.54%
利尔化学	3.60%	4.16%	3.58%
扬农化工	1.22%	1.23%	0.92%
辉丰股份	2.44%	3.81%	3.06%
诺普信	30.15%	22.25%	17.06%
长青股份	3.95%	3.04%	2.97%
湖南海利	4.85%	5.13%	4.64%
利民股份	7.28%	5.81%	5.86%
海利尔	8.19%	7.16%	7.15%
广信股份	3.20%	3.41%	3.05%
平均值	6.64%	5.75%	4.98%
发行人	7.00%	7.01%	6.91%

销售费用率的高低主要受到公司销售规模、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情况以及销售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通常来讲，销售规模越大，规模效应越明显，销售费用率越低；制剂产品销售费用率要高于原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低于诺普信，与海利尔相近，和企业经营实际相符。

(2) 管理费用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1,042.53	1,093.67	1,160.59
研究开发费	3,633.92	3,252.54	2,651.25
维修费	1,248.88	2,208.53	1,602.31
折旧与摊销费	872.01	729.73	537.73
业务招待费	485.57	524.43	451.54
办公费	442.25	660.81	634.66
股份支付费用	-	-	843.34
其他	382.69	482.40	403.17
合计	8,107.85	8,952.11	8,284.5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284.59万元、8,952.11万元和8,107.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9%、9.16%和7.96%。从管理费用构成上来看，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维修费和管理人员薪酬等。

2015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为进一步降低安全隐患，公司于当期大规模开展设备检修及更换，使得当期维修费支出同比增加606.22万元；也是由于2015年大规模开展设备检修及更换，2016年维修费支出同比减少959.65万元，使得当期管理费用同比减少844.26万元。

②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旗股份	8.62%	8.34%	9.27%
利尔化学	7.72%	8.63%	8.76%
扬农化工	9.18%	9.34%	7.96%
辉丰股份	5.19%	8.08%	10.10%
诺普信	26.10%	11.98%	9.88%
长青股份	9.01%	8.19%	8.8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南海利	11.69%	12.59%	9.31%
利民股份	11.40%	11.68%	8.39%
海利尔	10.55%	9.21%	9.03%
广信股份	15.89%	13.07%	5.84%
平均值	11.54%	10.11%	8.74%
发行人	7.96%	9.16%	8.99%

注：诺普信2016年度因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确认管理费用22,299.65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

(3) 财务费用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03.19	805.86	1,173.74
减：利息收入	72.54	200.87	228.57
手续费	68.74	41.64	256.50
汇兑损益	-435.47	-342.81	0.50
合计	163.92	303.81	1,202.1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02.17万元、303.81万元和163.92万元，整体呈现下降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2014年引进战略投资者后财务支出降幅较大以及2015年、2016年由于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收益较大。

②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旗股份	-0.22%	-0.64%	0.66%
利尔化学	-0.19%	0.54%	0.65%
扬农化工	-1.74%	-1.83%	-1.22%
辉丰股份	0.85%	1.44%	1.98%
诺普信	0.13%	0.37%	0.12%
长青股份	0.95%	0.25%	0.6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南海利	2.39%	2.58%	3.08%
利民股份	0.53%	0.66%	1.89%
海利尔	-0.66%	-0.27%	0.10%
广信股份	-2.47%	-1.50%	-0.42%
平均值	-0.04%	0.16%	0.75%
发行人	0.16%	0.31%	1.3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间接融资，而可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资金较为充裕。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186.22	683.28	36.32
存货减值损失	-	-12.70	15.1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48.33
商誉减值损失	-	148.15	-
合计	186.22	818.73	99.8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主要受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等因素影响，2015年度，坏账损失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对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的租赁款381.95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已胜诉，但预计难以收回），以及对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184.8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笔其他应收款原为南京丰山2012年预付给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的采购款，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部分发货后不能继续提供剩余的108,000公斤95%草甘膦原药，亦不返还预付款184.80万元，截至2015年末，南京丰山已胜诉，但预计难以收回）。

2015年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收购价以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评估价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87.00万元，合并日（2015年9月30日）时受土地

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评估基准日与合并日之间的折旧摊销影响，合并日公允价值为438.85万元，因此公司确定商誉148.15万元；2015年末，经测试，发行人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60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73	200.73	23.4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9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	5.80	-
合计	245.07	206.52	15.4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持有大丰农商行股权产生的分红收益。2016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是由于吸收合并大丰荣盛以及转让丰山塑化股权产生。

6、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是政府各项补贴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5	16.08	117.09
政府补助	1,076.76	1,283.91	1,411.84
罚款、赔款收入	11.23	90.03	5.88
其他	12.33	88.17	32.80
合计	1,116.27	1,478.20	1,567.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67.61万元、1,478.20万元和1,116.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1.51%和1.10%，发行人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详见附件三所示。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8.26	580.57	785.88
存货报废损失	-	-	463.35
对外捐赠	29.55	31.45	-
其他	3.90	70.77	42.36
合计	351.71	682.79	1,291.5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大修替换报废、拆迁拆除等原因导致。

2014年发行人启动上市工作，为在改制前进一步夯实资产，发行人进行全面盘点并依据谨慎性原则对一批存货进行报废，相应确认存货报废损失463.35万元。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2.60	1,875.76	1,406.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81	-611.94	48.07
合计	994.80	1,263.82	1,454.79

(三)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4,653.10	20.11%	6,177.81	24.71%	6,915.17	28.36%
	烟嘧磺隆系列	2,693.87	11.64%	1,933.62	7.73%	2,224.67	9.12%
	氟乐灵系列	7,283.83	31.48%	7,658.18	30.63%	4,921.64	20.19%
	其他	1,445.53	6.25%	1,810.17	7.24%	1,388.65	5.70%
	小计	16,076.33	69.48%	17,579.79	70.32%	15,450.13	63.37%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1,487.73	6.43%	2,756.91	11.03%	3,526.62	14.46%
	其他	3,763.99	16.27%	3,270.53	13.08%	3,610.08	14.81%
	小计	5,251.72	22.70%	6,027.44	24.11%	7,136.70	29.27%
杀菌剂		895.27	3.87%	1,209.12	4.84%	959.00	3.93%
农药中间体		792.75	3.43%	138.82	0.56%	777.65	3.19%
其他		122.31	0.53%	45.31	0.18%	58.08	0.24%
合计		23,138.38	100.00%	25,000.47	100.00%	24,381.56	100.00%

除草剂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大，其中，氟乐灵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毛利贡献度分别为20.19%、30.63%和31.48%，精喹禾灵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毛利贡献度分别为28.36%、24.71%和20.11%。杀虫剂产品为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毛利贡献度分别为29.27%、24.11%和22.70%。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等四大系列产品，对发行人的毛利贡献度合计分别为72.14%、74.10%和69.66%。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下游行业未来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业是公司产品的重要下游行业，农药施用的作物生产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全球人口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以及生物能源的发展直接决定了未来农业的发展，并间接决定了农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2) 公司市场营销渠道的拓展能力

报告期内，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与突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远销澳大利亚、日本、越南等国家，但由于农药原药或制剂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必须符合进口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残留量、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因此能否有效推进现有登记产品的国外销售以及能否扩大相关产品的国外登记影响着公司国外销售。

同时，农药制剂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于经销商是独立于公司的经济实体，除业务合作外，其经营行为和发展方向由其自主决定，公司并不能直接对其实施控制和管理，因此，若对经销商管控不力，可能存在经销商对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形象。

(3) 市场竞争和产品价格变动因素

我国农药企业数量超过2,000家，主要以生产仿制类农药产品为主，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持续提高在农药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因素

公司原药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其中二氯烟酸、乙基氯化物、对氯甲苯、嘧啶胺、二正丙胺、三氯乙酰氯等原材料供应受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场供求影响，存在供应不及时及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制剂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较为明显，使得市场对原药的需求存在短期内集中释放的可能。在制剂产品生产旺季，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除上述主要因素外，环保、安全生产、气候变化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3,138.38	25,000.47	24,381.56
营业利润	7,422.57	7,950.38	8,220.43
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	79.73%	77.26%	81.22%
直接材料价格下降5%影响成本	3,138.70	2,804.67	2,738.84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	13.56%	11.22%	11.23%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	2.71	2.24	2.25

注：敏感性分析的假设如下：①除直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外，单位产品成本中其他成本不变；②假设当期的直接材料采购全部转入当期的营业成本。

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上升主要是受到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3,138.38	25,000.47	24,381.56
营业利润	7,422.57	7,950.38	8,220.43
产品价格上涨5%影响主营业务收入	5,093.81	4,880.13	4,591.04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	22.01%	19.52%	18.83%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	4.40	3.90	3.77

通过上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呈现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26.89%	-4.40%	31.29%	-3.19%	34.47%
	烟嘧磺隆系列	18.72%	0.15%	18.57%	-3.37%	21.9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氟乐灵系列	34.87%	-5.54%	40.41%	8.26%	32.15%	
其他	15.99%	-6.94%	22.94%	4.22%	18.72%	
小计	26.09%	-4.75%	30.84%	1.65%	29.19%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9.23%	-3.69%	12.92%	-5.33%	18.25%
	其他	25.55%	-5.25%	30.80%	1.17%	29.63%
	小计	17.03%	-1.83%	18.86%	-3.79%	22.65%
杀菌剂	14.81%	-4.53%	19.33%	-4.31%	23.64%	
农药中间体	27.03%	20.93%	6.10%	-19.67%	25.77%	
其他	28.38%	-12.76%	41.14%	22.77%	18.36%	
合计	22.71%	-2.90%	25.61%	-0.94%	26.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55%、25.61%和22.71%，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毛利率变动合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毛利率变动合计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0.75%	-1.01%	-1.76%	-0.64%	-0.56%	-1.20%
	烟嘧磺隆系列	0.02%	0.64%	0.66%	-0.36%	-0.08%	-0.44%
	氟乐灵系列	-1.13%	0.44%	-0.70%	1.60%	0.88%	2.49%
	其他	-0.62%	0.18%	-0.44%	0.34%	0.00%	0.34%
	小计	-2.87%	0.64%	-2.23%	0.96%	0.22%	1.19%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0.58%	-0.78%	-1.36%	-1.17%	0.15%	-1.02%
	其他	-0.76%	1.10%	0.34%	0.13%	-0.71%	-0.58%
	小计	-0.56%	-0.47%	-1.02%	-1.24%	-0.36%	-1.60%
杀菌剂	-0.27%	-0.09%	-0.36%	-0.28%	0.47%	0.19%	
农药中间体	0.60%	0.03%	0.64%	-0.46%	-0.25%	-0.70%	
其他	-0.05%	0.13%	0.07%	0.03%	-0.04%	-0.02%	
合计	-3.15%	0.25%	-2.90%	-0.99%	0.05%	-0.94%	

注：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各产品上期的毛利率。

2015年，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略有升降，整体相互抵消，基本不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而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额下降0.99个百分点，使得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微下降。

2016年，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略有升降，整体相互抵消，基本不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而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影响额下降3.15个百分点，使得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下降，其中精喹禾灵系列产品、毒死蜱系列产品由于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双重下降的效应，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别达到1.76个百分点和1.36个百分点。

5、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精喹禾灵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精喹禾灵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平均售价	17.12	-2.30	19.42	-3.27	22.69
平均成本	12.52	-0.83	13.34	-1.53	14.87
毛利率	26.89%	-4.40%	31.29%	-3.19%	34.47%
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9.23%		-11.05%		-
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4.83%		7.86%		-

报告期内，精喹禾灵系列产品2014年的毛利率为34.47%，市场价格高位运行；2015年和2016年市场竞争加剧，平均售价呈现下降趋势，同比分别下降14.43%和11.84%，但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仍分别为31.29%和26.89%，仍高于相应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5年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3.19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2015年精喹禾灵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14.43%，使得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11.05个百分点；因主要原料对氯邻硝基苯胺、双乙烯酮、对

苯二酚和甲苯价格同比下降，使得精喹禾灵系列产品平均成本下降10.27%，进而使得精喹禾灵系列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7.86个百分点，两者合计导致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3.19个百分点。

2016年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4.40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精喹禾灵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11.84%，进而使得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9.23个百分点；2016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一方面进行技术攻关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能利用率；另一方面加大环保技术攻关，增加环保设施投入，引进污泥减量化系统，精喹禾灵系列产品平均成本下降了6.19%，进而使得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上升4.83个百分点，两者合计导致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4.40个百分点。

(2) 烟嘧磺隆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烟嘧磺隆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平均售价	18.83	-3.49	22.32	-1.96	24.28
平均成本	15.31	-2.87	18.18	-0.78	18.96
毛利率	18.72%	0.15%	18.57%	-3.37%	21.94%
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15.10%		-6.85%		-
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15.26%		3.48%		-

报告期内，烟嘧磺隆系列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平均售价呈现下降趋势；同时主要原料供应充足，原料价格下降，平均成本也呈现下降趋势。

2015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3.37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2015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8.07%，该因素使得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6.85个百分点；同时由于主要原料二氯烟酸、嘧啶胺价格下降，使得平均成本下降4.09%，该因素使得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上升3.48个百分点，两者合计导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3.37个百分点。

2016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毛利率同比微增0.1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售价下降的同时平均成本相应下降所致；2016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下降15.64%，该因素使得烟嘧磺隆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15.10个百分点；同时2016年公司适时根据市场需求加大了烟嘧磺隆制剂的生产和销售，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产量同比增长96.25%，同时二氯烟酸等主要原料价格下降，上述原因使得烟嘧磺隆系列产品平均成本下降15.80%，进而使得毛利率同比上升15.26个百分点，两者合计导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微增0.15个百分点。

(3) 氟乐灵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氟乐灵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平均售价	2.95	-0.06	3.01	0.31	2.70
平均成本	1.92	0.13	1.80	-0.04	1.83
毛利率	34.87%	-5.54%	40.41%	8.26%	32.15%
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1.18%		7.09%	-
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4.36%		1.17%	-

2015年氟乐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上升8.26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竞争对手减产的影响，氟乐灵系列产品市场紧俏，平均售价同比上升11.48%，而同期平均成本相对稳定并有所下降，两方面共同影响使得氟乐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上升8.26个百分点。

2016年氟乐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5.54个百分点，主要系氟乐灵原药产品的主要原料对氯甲苯、二正丙胺价格上升以及副产酸处置成本上升，使得氟乐灵系列产品平均成本同比上升7.17%，当年公司加大了氟乐灵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市场价格略有下降，两方面共同影响使得氟乐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5.54个百分点。

(4) 毒死蜱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毒死蜱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平均售价	3.03	-0.42	3.45	-0.20	3.65
平均成本	2.75	-0.25	3.00	0.02	2.98
毛利率	9.23%	-3.69%	12.92%	-5.33%	18.25%
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12.00%		-4.81%		-
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8.31%		-0.52%		-

报告期内，受毒死蜱原药市场需求疲弱的影响，毒死蜱系列产品价格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相应下降。

2015年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5.33个百分点，主要系毒死蜱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5.56%，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4.81个百分点。

2016年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3.69个百分点，主要系毒死蜱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12.11%，该因素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12.00个百分点；同时，因需求疲软，主要原材料三氯乙酰氯和乙基氯化物价格大幅下降，使得平均成本同比下降8.39%，该因素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上升8.31个百分点，两方面共同影响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3.69个百分点。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19.91万元、680.03万元和673.91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12%、9.09%和9.37%，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84.47	62,826.78	74,72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2.96	52,190.76	61,96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0	10,636.01	12,76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8	1,366.85	76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2.57	8,145.80	14,15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09	-6,778.95	-13,38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1.20	30,570.53	39,84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4.59	30,108.91	34,92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1	461.61	4,923.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8	20.77	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7.40	4,339.44	4,298.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0.54	12,467.95	8,121.56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21.55	53,272.42	69,69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2.31	1,114.99	1,917.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61	8,439.36	3,11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84.47	62,826.78	74,72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11.63	29,296.32	36,99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9.65	10,486.68	8,10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1.36	2,410.76	1,75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0.32	9,997.00	15,11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2.96	52,190.76	61,96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0	10,636.01	12,763.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相应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年平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21.55	53,272.42	69,698.16	58,430.71
营业收入	101,913.15	97,727.56	92,115.21	97,251.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1.34%	54.51%	75.66%	6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11.63	29,296.32	36,998.47	32,202.14
营业成本	78,761.40	72,690.47	67,647.96	73,03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8.49%	40.30%	54.69%	4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0	10,636.01	12,763.65	8,130.39
净利润	7,192.33	7,481.97	7,041.66	7,23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3.78%	142.16%	181.26%	112.32%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盈利能力相匹配，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这主要是由公司的结算方式造成。公司在产品销售中，会收取一定数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收取汇票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公司一般直接将收取的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等款项；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低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随着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的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63.65万元、10,636.01万元和991.50万元，三年平均8,130.39万元，高于三年平均净利润，盈利质量整体良好。

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7,192.33	7,481.97	7,041.66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22	818.73	99.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1.40	2,649.88	2,681.16
无形资产摊销	135.16	140.90	119.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95	209.28	28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02.31	564.48	668.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78.61	785.09	1,17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45.07	-206.52	-1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10.68	-577.26	-9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增加以“-”填列）	-27.54	-34.48	50.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34.46	-1.30	-8,694.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611.18	7,307.30	6,86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80.05	-8,339.64	2,599.73
其他	-236.60	-162.42	-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0	10,636.01	12,763.65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644.51万元，主要是由于：

- （1）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751.4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客户NUFARM443.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75.38万元）的应收账款尚未到付款日；
- （2）发行人加大备产力度，当年度存货余额增加4,834.46万元。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448.0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3.46	204.89	2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0	1.96	297.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4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8	1,366.85	76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2.57	6,565.74	6,73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6,983.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0.0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2.57	8,145.80	14,15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09	-6,778.95	-13,389.73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89.73万元、-6,778.95万元和-6,320.0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善办公环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较大，因此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2014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当期支付的收购丰山农化的股权转让款以及支付的大丰农商行增资款。

2015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收支金额。

(四)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71.00	27,982.29	29,847.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20	2,588.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1.20	30,570.53	39,848.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48.00	28,558.62	31,657.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6.59	1,550.29	3,26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4.59	30,108.91	34,92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1	461.61	4,923.66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3.66万元、461.61万元和596.61万元。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筹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集到的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债务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引进战略投资者筹资10,000.80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738.90万元、6,565.74万元和6,612.57万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改进生产工艺、改善办公环境，具体主要为购买或建造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车间、机器设备以及办公楼装饰等，不存在超过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投资的情形。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发行人另有账面价值1,757.01万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价值1,730.45万元的无形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720.00万元。

除上述分红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优势

1、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盈利性稳定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已形成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品类的原药及制剂产品，在国内农药领域中竞争力日渐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8%、99.87%和99.96%，主业突出、收入增长稳定。同时，面对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能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

2、销售款项回笼速度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十分重视销售款项的回收工作，逐渐完善应收账款回收体系的制度建设，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实时监控月度回款情况。国内销售方面，通过及时跟踪对账以保证客户的回款速度，根据国内农药市场的淡旺季情况，确保销售旺季结束后迅速与经销商结清款项；出口方面，通过客户甄选，同时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加强对货款账期的谈判能力，并结合适当的财务方式，以确保出口销售回款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多种措施的有效实施，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在较低良好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10.38次、12.51次和9.81次，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优势明显。

3、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小

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的流动性及可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资产负债率指标健康，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小。

（二）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稳固和提升,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但与国外农药巨头相比,公司规模仍需进一步扩张,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进行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的升级。如果仅依靠本公司自身积累及间接融资,将很难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若本次股票能成功发行,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农药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未来规模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台的《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国内农药市场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高效、安全、经济及环境友好的产品将得到大力的推广。同时,伴随国家不断增加的农业投入,继续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的种植补贴政策,一系列惠农措施的出台对农药市场的增长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农药市场的需求在未来几年将继续稳步增长。

未来农药市场发展前景乐观,但对产品可持续性使用的要求将有所加强,市场集中化程度提高的趋势明显。公司积极制定发展计划以契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加快优势产品的推出。同时把握市场脉络,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良好的内部管理及有利的外部环境,将不断推动公司向前发展。

2、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大大增强,能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要,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使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海外市场产品登记工作深入开展,与跨国公司合作有序推进,将为公司产品出口提供新的增长点

农药原药或制剂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进行销售,需要符合进口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残留量、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

公司已经与NUFARM、LANDMARK、4FARMERS等国际知名的农化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主要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登记工作,进一步增强与跨国公司的合作,为公司出口业务提供新的增长点。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 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9年6月末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考虑到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状态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可能在5,0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之间,此次测算,假设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同时,公司分为悲观、中性、乐观三种情形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000.00万元、6,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并以此为基础测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此假设仅用于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如果2018年、2019年市场环境出现极端情形,会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出上述预测区间。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次测算,假设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并以此为基础测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

生重大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00.00	6,000.00	8,000.00
悲观情形：订单减少，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上升、售价下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为4,00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000.00	4,000.00	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0.67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	0.67	0.57
中性情形：订单持平，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及售价变动不大，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同期持平为6,00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000.00	6,000.00	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1.00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	1.00	0.86
乐观情形：订单增加，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下降、售价上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升为8,00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000.00	8,000.00	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1.33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	1.33	1.14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注2：由于未预测该次融资完成在2019年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因此上述预测降低了公司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

从上述测算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低于2018年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9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产业政策推动

2004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推进农药产品更新换代，提倡使用高效、安全、低毒、低残留农药；2010年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农药产业政策》，明确了农药产业布局、产品结构、技术政策等，提出了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农药新产品发展；2016年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了《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继续实施农药产品结构调整，发展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高效、安全、低毒等产业发展方向，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具体举措。

2、满足食品安全的需要及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

在保障粮食生产和推动农业发展的同时，传统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也造成了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问题。随着我国对生态环保和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不断提高，进一步促使农药企业加快产品结构的升级与换代，减少高毒、高残留农药产能，而随着农户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已逐渐成为农户选择农药品种的重要考虑因素。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产品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的特点，顺应了社会对生态环保和食品安全的需要，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3、优化产品结构，发挥公司产能优势，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改进，公司已是国内产能规模靠前的农化企业，并已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生产线和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公司已具有技术、环保、市场及规模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新增硝磺草酮、啶禾糠酯、氰氟草酯和炔草酯、三氯吡氧乙酸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等几大类高效、安全、低毒、低残留农药的原药产品，同时也将扩大公司精啶禾灵的产能规模，而三氯吡氧乙酸及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可以与毒死蜱使用同一中间体三氯

吡啶醇钠，还可以充分发挥既有的产能优势。

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发挥公司产能优势，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4、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随着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工信部“2015年智能制造”的出台，我国的工业4.0时代正式起航。面对人力成本的不断增长，引进自动化生产模式，是企业由与“制造”向“智造”转型的必经之路，这将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和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操作风险。

我国农药工业生产与世界先进水平的主要差距之一是自动化水平不高。长期以来，我国农药工业生产面临着规模小、自动化水平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等现实问题，大大影响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降低。

上述项目计划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技术和仪器设备，使得人员配置更加合理，将有效地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规划需要

国家《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为了解决农药企业规模小、竞争力弱的问题，产业组织发展目标为“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到2020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其中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5个，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有30个……”。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7年发布的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榜单，2016年销售额超过20亿的农药企业已有10位，而公司列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第34位。为了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提升市场排名，公司经过市场、技术、环保等多方论证，及时提出了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规划。

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扩大公司的原药规模，还可以带动公司制剂市场的开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

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环保和产能等多方面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为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公司前期已做了充足准备，具体如下：

1、工艺技术储备

农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农药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是决定其核心竞争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专注于高效、低毒、安全、环保型农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改进合成工艺和剂型加工技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公司先后建成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丰山）手性农药工程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通过技术创新，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7项，氟乐灵原药和精喹禾灵原药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13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已成长为一家集农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农化企业。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技术突破，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并为企业新产品开发打下了良好基础。

2、环保体系储备

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法》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大提高企业环境污染成本。不规范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投入环保，将很有可能被淘汰出局，一些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将逐渐失去生存空间，这将有利于环保达标、工艺先进的农药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纳入了科学化、制度化、系统化的管理轨道。2006年和2007年，公司被盐城市环保局两次授予“盐城市环境友好企业”称号；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被盐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副会长单位”、“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集体”称号。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持续加大环保投入，进一步革新工艺，完善

环保基础设施配置，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环保生产水平，并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综合素质，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环保管理的先进经验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环保保障。

3、管理及人员储备

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等体系认证，还荣获“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江苏省管理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公司建立了一套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涵盖了研究开发、合同评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仓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发货、售后服务等在内的多个业务环节，以确保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在人员方面积极准备，一方面不断加强对现有人才的培养，鼓励人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的内外部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引进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市场开发人才，以满足产能扩张对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措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4、销售市场储备

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质量、品牌及市场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农药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赢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2005年“丰山”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丰山农药”已经广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不断提升。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并形成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国内市场原药产品与制剂产品并重，国际市场以原药产品为主。未来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协同发展，一方面提高了公司销售规模，实现收入与利润的稳定增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克服了单一市场的销售季节性影响，提高了装置产能利用率，降低了产品固定成本。公司内外部销售渠道的完善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空间。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8年、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 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

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优化信息化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强化营销策略，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丰山农药保农业丰收”的责任理念，积极践行“责任关怀”的管理理念，推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成了技术中心的提升建设，增强了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力；坚持“环保先行，安全第一”，视环保和安全生产为生命，不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通过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坚持“丰山商道，诚赢天下”的经营理念，视市场和信誉为根本，凭借现代化的营销手段，使“丰山农药”广销国内外。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创国际名牌，树百年丰山”的整体发展战略，立足于行业发展前端，以标准化管理为基础，以技术支持为核心，以服务三农为己任，以实现客户价值为目标，建立遍及全国并具有地域特色的服务网络，致力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农化企业。

(二) 公司的发展规划

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已成长为一家集农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农化企业，产品涵盖了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未来3-5年内，公司将紧紧抓住国际产业转移以及国内产业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步伐，拓宽公司产品线，在进一步做大做强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强国际市场拓展力度，做到内外兼顾并举发展。公司具体的发展规划如下：

1、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成熟的工艺技术，并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优势，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改进公司原药与制剂产品的生产工艺，并加大产品的应用技术研究，有序推进新产品的研发，提升质量技术水平，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保障公司“原药+制剂+中间体”的协同发

展，从而引领国内市场，更好地满足现代农业不断发展的新需求。

3、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和销售市场，向一流的农化公司看齐，加强售前、售中、售后各个阶段的客户关系管理，进一步提升营销服务水平，并努力与更多知名的国际农化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扩大公司国际市场的销售份额，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推进国内国际市场的协同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大影响力的大型农化企业。

二、公司拟定上述战略规划的前提条件

上述发展战略规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经营优势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制定的，拟定过程前提条件如下：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所依据的税收制度及税率、适用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无重大调整；

3、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公司研究及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时不会遭遇重大困难，主营业务所依赖的核心技术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7、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8、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战略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配置问题

公司上述各项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迫切需要各层次、各类型的人才。尤其是对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熟练生产工人和成熟市场营销人员等的需求正在不断增加。公司能否及时招聘或培养出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将影响上述计划的实施。

2、融资能力制约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规划，也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投入用于产品的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营销网络完善以及引进、培养技术管理人才等工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身积累和信贷融资提供的资金有限，而且大量采用信贷融资将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因而，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3、管理水平制约

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的管理不能及时适应，将直接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确保实现战略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了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各项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计划：

（一）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农药产品的研究与应用，并不断对合成工艺、复配技术进行改进和创新，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并围绕现有产品优化、原药产品开发以及制剂产品开发三方面推进产品开发计划。

1、现有产品优化

公司将在总结多年研发与生产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等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改进合成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2、原药产品开发

公司将依托现有四大原药产品成功的市场开发优势、生产技术优势、环保处理优势等综合优势，持续加强工艺的创新和应用研究，提升研究成果的产业转化能力和产品附加值。

公司对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精喹禾灵进行技改扩能；利用生产手性除草剂精喹禾灵的优势，开发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喹禾糠酯、氰氟草酯、炔草酯；利用生产毒死蜱中间体三氯吡啶醇钠的优势，开发下游产品三氯吡氧乙酸、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市场调研与筛选，选择价值高、全球市场容量相对适中、投资规模相对较高的次新化合物进行重点开发，从而进一步优化并丰富公司的原药品种，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3、制剂产品开发

制剂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秉持注重质量、关注药效的经营理念，以满足用户需求为目标，注重核心品牌建设推广。公司将利用自身原药的供应链优势，针对自产原药进行全剂型开发，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制剂产品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还将推进对高端新制剂产品的应用和技术推广研究，培植次新化合物的剂型开发，进一步拓宽公司制剂产品的应用领域，打造核心品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二) 市场开发计划

在进一步做大做强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国际市场拓展力度，做到内外兼顾并举发展。

1、国际市场开发计划

经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经与NUFARM、LANDMARK、4FARMERS等国际知名的农化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加强与国际客户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国际农药市场的需求状况，开发出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并且具有高附加值的农药产品。

公司将通过优势产品强化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加快全球主要农药市场的海外合作登记与自主登记，完善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

作伙伴，争取与更多国际知名的农药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参与知名跨国公司的全球业务链建设和国际产业转移，将国际市场打造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

2、国内市场开发计划

2005年“丰山”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产品已广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逐步投放，公司将加大与优质下游客户的合作，及时保证其原药供应；同时，与国内其他知名农化企业加深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不断提升公司原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与此同时，公司将立足于主导产品的技术和品质，充分汲取现有成功的营销经验，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营销队伍，全力实施品牌扩张战略。公司将在重点区域建立驻点，在东北、华东及华北等农药需求强势区域，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营销网络对终端消费市场的反馈效率和准确率，真正做到“以市场需求为中心”，提升品牌的渗透力；在西北、华南、西南等区域，公司将继续拓宽营销网络覆盖面，扩大品牌的影响力。

通过品牌扩张来带动市场销售，使公司的技术、管理、品牌等优势最终转化成为市场价值，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市场的有效拓展可以更好地发挥公司的产能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研发创新计划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技术创新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的关键因素。未来，公司将继续以高效、低毒、安全、环保产品为主攻方向，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改进，提升产品的应用效率，从而不断丰富自身的产品门类，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此外，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并持续跟踪农药产业的技术前沿，加强国际技术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四）环保安全计划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是企业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公司始终坚持从大局和全局出发，全力推进QHSE体系建设，坚持科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性责任。

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积极践行“环保优先、安全第一、质量至上、以人为本”经营理念，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五) 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完善培训、薪酬、绩效机制，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一方面，公司将建立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地招聘专业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培养、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形成高级、中级、初级人才塔式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强化人才培养

培训是打造学习型组织、培养优秀团队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采用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和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向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方向发展，进而促进公司向现代企业快速发展。

3、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继续完善具有公司文化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实施同人不同岗不同酬、同岗不同人不同酬、同岗同人浮动薪酬的动态薪酬管理机制，并不断优化目标导向式的绩效考评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同时，公司将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

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能够各尽其职、各显其能，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潜力，从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六) 管理体系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运作规范进行财务管理，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持续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公司确立了以财务管控为中心的管理模式，随时跟踪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收入和支出等，确保财务全方位有效控制。此外，公司还将定期进行财务状况分析，随时监察公司的现金流情况，确保公司资金高效运转。

2、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控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需要，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各项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出资人的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从而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行和股东的切实利益。

(七) 资本运作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和新的投资计划资金需要，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合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进

行债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五、上述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是化学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规模化扩张、产品种类的拓展、产品的升级及新产品开发。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因此，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对未来市场的分析和预测，根据竞争形势和持续发展需要而提出的，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提高，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同时，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增加业务深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丰富和完善产品线，从而实现销售市场的多样化，开辟新的利润来源点，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的技术实力、人才团队、市场与管理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竞争实力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保持公司在产品研发、品质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同时扩大公司优势产品产能，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使公司能够不断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农药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2、公司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3、公司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建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公司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对实现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规划也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计建设周期(月)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16,128.00	18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12
3	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6,500.00	18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12
合计		57,478.00	57,478.00	-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个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环保和产能等多方面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

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	投资进度 ^{注1}					
			T+1	T+2	T+3	T+4	T+5	T+6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	10,169	4,785	427	249	249	249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	14,930	1,530	295	295	-	-
3	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	10,150	4,863	513	325	325	325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	7,000	574	113	113	-	-

注1：上表中“T”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T+1”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起至其后的12个月，“T+2”、“T+3”、“T+4”、“T+5”、“T+6”以此类推。

(四) 项目立项、环保及产品登记情况

1、项目的立项及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503657)	盐环审[2017]6号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503658 及3209001605148)	盐环审[2017]6号 及盐环审[2016]34号
3	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503659)	盐环审[2017]6号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506330)	盐环审[2017]6号

2、项目的产品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产品登记情况如下：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证
95%精喹禾灵原药	除草剂	PD20070687	XK13-003-01087 (工)	HG3761-2004
96%喹禾糠酯原药	除草剂	PD20160996	-	Q/320982 JFJ 080-2015
97%氰氟草酯	除草剂	PD20170080	-	Q/320982 JFJ 082-2015
95%炔草酯	除草剂	PD20170112	-	Q/320982 JFJ 082-2015
99%三氯吡氧乙酸	除草剂	PD20170021	-	Q/320982 JFJ 084-2015
99%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	除草剂	PD20170125	-	Q/320982 JFJ 085-2015

(五) 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备案立项文件和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备案立项文件和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拟生产的产品为7种。其中，精喹禾灵为公司现有优势产品产能的扩张，800吨精喹禾灵中约有500吨用于制造衍生产品喹禾糠酯；喹禾

糠酯、硝磺草酮、氰氟草酯、炔草酯、三氯吡氧乙酸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等均为丰富原药产品结构的新增品种。上述产品所属农药类别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属农药类别	主要同类产品
1	硝磺草酮	HPPD类除草剂	磺草酮、硝磺酮、苯酰酮
2	精喹禾灵	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	吡氟禾草灵、氟吡甲禾灵、禾草灵
3	喹禾糠酯		
4	氰氟草酯		
5	炔草酯		
6	三氯吡氧乙酸	吡啶类除草剂	二氯吡啶酸、氯氮吡啶酸、氯氟吡氧乙酸
7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		

据统计，2019年除草剂市场销售额将达到301.37亿美元，募投项目相关类别除草剂的市场趋势情况如下：

种类	销售额（亿美元）		2009-2014年复合增长率	2019预测销售额（亿美元）	2014-2019年复合增长率
	2009年	2014年			
HPPD类	7.37	13.92	13.56%	17.95	5.22%
芳氧苯氧丙酸酯类	9.56	12.17	4.95%	12.30	0.21%
吡啶类	9.96	13.28	5.92%	14.55	1.84%
除草剂市场销售额	205.36	264.40	5.18%	301.37	2.65%

资料来源：《全球除草剂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I）》，顾林玲，王欣欣，现代农药，2016年4月第15卷第2期

1、硝磺草酮的市场前景分析

（1）HPPD类除草剂的市场概况

硝磺草酮属HPPD类除草剂。HPPD类除草剂化学结构不尽相同，但却具有相同的作用机理，其通过抑制对羟基苯基丙酮酸双氧化酶（HPPD），从而影响类胡萝卜素生物合成，主要用于玉米。

根据统计，2014年HPPD类除草剂全球市场为13.92亿美元，占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的2.20%；预计2019年HPPD类除草剂全球市场将达到17.95亿美元（资料来源：《全球除草剂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II）》，顾林玲，王欣欣，现代农药，2016年6月第15卷第3期）。

(2) 硝磺草酮产品的市场前景

2001年,硝磺草酮由先正达公司在美国推出上市,主要用于玉米,是替代长期使用和残留期长的莠去津等三嗪类除草剂的重要品种,具有广谱、高效的除草活性,可与乙草胺、烟嘧磺隆等混用,能同时防除阔叶作物中的阔叶杂草和禾本科杂草,芽前、芽后皆可使用,并具有残留量低、环境相容性好、使用安全性高等特点。硝磺草酮具有优良的产品性能,是中国乃至全球杰出的玉米田除草剂,在玉米田阔叶杂草、恶性杂草及抗性杂草防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开启了玉米田苗后安全、快速除草的新时代。

目前,全球HPPD抑制剂类除草剂共有10多个上市品种,硝磺草酮位居首位,现已在美国、德国等50多个国家登记上市。由于其杰出的产品性能,硝磺草酮销售额快速上升,2014年达到6.7亿美元,2002-2014年复合增长率为16.89%。据统计,在先正达畅销产品排行榜中,硝磺草酮位居第三;在全球除草剂排行榜中,硝磺草酮位居第四;在玉米田选择性除草剂以及HPPD抑制剂类除草剂中,硝磺草酮均位列第一(资料来源:《除草剂硝磺草酮的应用与开发进展》,柏亚罗、陈燕玲,现代农药2016年4月第15卷第2期)。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硝磺草酮已奠定了扎实的市场基础,未来的应用领域会更加广泛。

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公示信息,硝磺草酮原药产品生产企业登记已经超过20家。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至2014年底,我国硝磺草酮的年产能接近4,000吨,年产量约2,250吨;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5年硝磺草酮原药出口总量约1,380吨,出口总额约3,260万美元,而2014年硝磺草酮全球的销售总额已经超过6亿美元。由此可见,该产品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精喹禾灵和喹禾糠酯的市场前景分析

(1) 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市场概况

精喹禾灵和喹禾糠酯均为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该类除草剂通过抑制乙酰辅酶A的活性,阻碍脂肪酸的合成而起效。近些年来,草甘膦抗性禾本科杂草的出现,给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带来了机遇。2014年,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全球市场达到12.17亿美元,占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的1.93%。

预计在2014-2019年的5年间,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将应用于更多作物

市场，同时来自抗除草剂作物种植的影响逐渐消退也将促进其销售增长。预计2019年，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的销售总额将达到12.30亿美元（资料来源：《全球除草剂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II）》，顾林玲，王欣欣，现代农药，2016年6月第15卷第3期）。

（2）精喹禾灵的市场前景

喹禾灵是日本日产化学工业公司开发的芽后选择性旱田除草剂，为R，S两种光学异构体的混合物，除草活性高，可防除一年生及多年生的禾本科杂草，并在此类杂草的任何生长期间均有防效，对阔叶作物安全，可广泛用于棉花、油菜、大豆、花生及多种阔叶蔬菜等。

精喹禾灵是R式单一光学异构体，其活性比喹禾灵高2-3倍。近年来，精喹禾灵以其高效、低毒、低残留而深受用户欢迎。由于精喹禾灵是由喹禾灵发展而来的，国际咨询公司Phillips McDougall以喹禾灵合并统计，目前国外该产品的供应商为日产、杜邦、Gowan，2014年销售额1.65亿美元，2009-2014年复合增长率11.7%，增长率位于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主要品种之首。

1995年精喹禾灵在我国实现工业化生产，20多年来产品生产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产量也逐年增长。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公示信息，精喹禾灵原药产品生产企业登记已经超过20家。未来，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一些建设不规范、环保不达标或无法承担巨额环保投入的企业将被迫停产，对于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来说，精喹禾灵原药市场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3）喹禾糠酯的市场前景

喹禾糠酯对一年生和多年生的禾本科杂草有优良的防效，可用来替代草甘膦等对环境污染大的有机磷除草剂，广泛应用于小麦、马铃薯、大豆、油菜、棉花、亚麻、甜菜和豌豆等双子叶作物田中，具有高效、易降解、对环境污染小等优点。

喹禾糠酯国外主要由美国科聚亚有限公司生产，主要市场在欧洲中部、东部地区以及拉丁美洲，主要应用于油菜、向日葵等领域。2009-2014年喹禾糠酯的全球销售额在3千万美元上下。2015年受农药行业整体形势不景气的影响，全

球销售额有所下降。

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公示信息，我国啶禾糠酯生产企业登记尚不到10家，该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开发正在起步。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5年啶禾糠酯原药出口数量272吨。整体来看，啶禾糠酯细分市场领域的登记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产品市场前景较好。

此外，精啶禾灵和啶禾糠酯在我国主要登记用于大豆、棉花、花生和油菜，并适用于蔬菜和瓜田。2016年初农业部发布《全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2016-2020年）》，提出确保农作物面积稳定在16.5亿亩左右，其中，棉花面积稳定在5,000万亩左右、油料面积稳定在2亿亩左右，蔬菜面积稳定在3.2亿亩左右。因此，在我国精啶禾灵和啶禾糠酯有着较为稳定的市场空间。

3、氰氟草酯和炔草酯的市场前景分析

氰氟草酯和炔草酯也是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该类除草剂的市场概况可参见精啶禾灵、啶禾糠酯的市场前景分析相关内容。

（1）氰氟草酯的市场前景

氰氟草酯主要用于水稻秧田、直播田、移栽田，防除稗草、千金子、牛筋草等大多数恶性禾本科杂草，并可有效防除对二氯喹啉酸、磺酰脲类和酰胺类除草剂产生抗性的杂草，市场遍及中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全球主要水稻种植区。

氰氟草酯的国外生产企业主要有美国陶氏益农公司、AGROFINA公司等，2009-2014年平均增长率14.1%，2014年全球销售额为1.55亿美元，总体呈平稳增长态势。

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公示信息，我国氰氟草酯原药生产企业登记超过20家，登记作物主要是水稻直播田、移栽田和秧田。氰氟草酯现已成为我国水稻田稗草、千金子等禾本科杂草的主流防治药剂。未来几年，国内氰氟草酯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较快增长。

（2）炔草酯

炔草酯是先正达公司开发的芳氧苯氧丙酸酯类手性含氟除草剂，主要市场

在加拿大、印度、中国、巴西等国家，用于小麦、黑麦和黑小麦等谷物田，防除野燕麦、黑燕麦草等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炔草酯产品2009-2014年平均增长率为6.5%，2014年销售额达到2.05亿美元。总体来看，市场对炔草酯的需求比较稳定。

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公示信息，我国炔草酯原药生产企业登记超过10家，登记作物包括小麦田、冬小麦田、春小麦田。炔草酯已是我国农业植保部门推荐用于防除禾本科杂草的重点产品，预计未来国内炔草酯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较快增长。

总体来看，氰氟草酯和炔草酯均有着较为稳定的市场空间。氰氟草酯和炔草酯的国内应用正处于起步阶段，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该类产品的经济适用性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扩大其市场规模，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4、三氯吡氧乙酸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的市场前景分析

(1) 吡啶类除草剂市场概况

三氯吡氧乙酸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均属于吡啶类除草剂。吡啶类除草剂2014年全球市场销售额达13.28亿美元，占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的2.10%。2009-2014年，吡啶类除草剂销售呈稳步上升态势，年复合增长率达5.92%。

尽管该类除草剂品种相对较老，但在一些市场，特别是非农领域，其销售持续增长。总体来说，2014-2019年，吡啶类除草剂市场预计会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之前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2019年吡啶类除草剂市场将达14.55亿美元（资料来源：《全球除草剂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II）》，顾林玲，王欣欣，现代农药，2016年6月第15卷第3期）。

(2) 三氯吡氧乙酸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的市场前景

三氯吡氧乙酸属于内吸性除草剂，能迅速被叶和根吸收，并在植物体内传导，使植物产生过量的核酸，导致一些组织转变成分生组织，从而造成叶片、茎和根生长畸形，贮藏物质耗尽，植株逐渐死亡。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是三氯吡氧乙酸的衍生物。三氯吡氧乙酸与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产品的主要市场在北美自贸区、拉丁美洲和亚州。

目前,该产品具有稳定可观的市场销售额。2009-2014年全球销售额平均增长率为3.7%,2014年全球销售额1.5亿美元,并且该产品销售额占吡啶类除草剂的比例长期稳定在10%左右。

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公示信息,我国三氯吡氧乙酸原药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企业登记均不到10家。从登记信息来看,三氯吡氧乙酸制剂产品的登记用途主要为非耕地(森林)用除草剂。而目前我国非耕地除草剂的主要品种为草甘膦、百草枯、草铵膦等。随着非农用除草剂市场抗性问题的日益突出,对残留、剂型等有关环保和健康的问题备受关注,开发非农应用的专用新品种逐渐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三氯吡氧乙酸产品开发起初用于防治针叶树幼林地中的阔叶杂草和灌木,维护防火线,培育松树及林木改造,该类产品在林业方面具有突出优势,目前仍是国外林业用除草剂的主要品种,国内市场开发工作刚开始,且非农用农药不受农产品价格的制约,受气候、环境、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小。因此,可以预见三氯吡氧乙酸产品的非农用市场潜力较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

2004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推进农药产品更新换代,提倡使用高效、安全、低毒、低残留农药。2010年,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农药产业政策》,明确了农药产业布局、产品结构、技术政策等,提出了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农药新产品发展。2016年,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了《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继续实施农药产品结构调整,加大农药科研开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展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上述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第6条: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对照《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上述项目产品属于“二、农药:1、高效、低毒、低残留、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全市深入开展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盐办发[2010]41号)文件的规定,公司是大丰港海洋经济开发区内进行改造提升的三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之一,上述项目是公司现有农药产品的结构优化,符合园区的产业布局。同时上述项目建设也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农药行业规划>的通知》(苏经信经〔2009〕378号)的要求,有利于环境友好型农药的推广。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符合高效、安全、低毒等产业发展方向,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具体举措,也符合区域的发展规划。

2、满足食品安全的需要及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

在保障粮食生产和推动农业发展的同时,传统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也造成了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问题。随着我国对生态环保和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不断提高,进一步促使农药企业加快产品结构的升级与换代,减少高毒、高残留农药产能,而随着农户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已逐渐成为农户选择农药品种的重要考虑因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产品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的特点,顺应了社会对生态环保和食品安全的需要,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3、优化产品结构,发挥公司产能优势,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改进,公司已是国内产能规模靠前的农化企业,并已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生产线和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公司已具有技术、环保、市场及规模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新增硝磺草酮、啶禾糠酯、氰氟草酯和炔草酯、三氯吡氧乙酸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等几大类高效、安全、低毒、低残留农药的原药产品,同时也将扩大公司精啶禾灵的产能规模,而三氯吡氧乙酸及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可以与毒死蜱使用同一中间体三氯吡啶醇钠,还可以充分发挥既有的产能优势。

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发挥公司产能优势,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4、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随着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工信部“2015年智能制造”的出台，我国的工业4.0时代正式起航。面对人力成本的不断增长，引进自动化生产模式，是企业由与“制造”向“智造”转型的必经之路，这将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和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操作风险。

我国农药工业生产与世界先进水平的主要差距之一是自动化水平不高。长期以来，我国农药工业生产面临着规模小、自动化水平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等现实问题，大大影响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降低。

上述项目计划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技术和仪器设备，使得人员配置更加合理，将有效地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规划需要

国家《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为了解决农药企业规模小、竞争力弱的问题，产业组织发展目标为“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到2020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其中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5个，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有30个……”。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7年发布的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榜单，2016年销售额超过20亿的农药企业已有10位，而公司列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第34位。为了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提升市场排名，公司经过市场、技术、环保等多方论证，及时提出了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规划。

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扩大公司的原药规模，还可以带动公司制剂市场的开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技术保障

农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农药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是决定其核心竞争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专注于高效、低毒、安全、环保型农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改进合成工艺和剂型加工技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公司先后建成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丰山）手性农药工程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

台。通过技术创新,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7项,氟乐灵原药和精喹禾灵原药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13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已成长为一家集农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农化企业。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技术突破,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并为企业新产品开发打下了良好基础。

2、环保支撑

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法》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大提高企业环境污染成本。不规范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投入环保,将很有可能被淘汰出局,一些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将逐渐失去生存空间,这将有利于环保达标、工艺先进的农药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纳入了科学化、制度化、系统化的管理轨道。2006年和2007年,公司被盐城市环保局两次授予“盐城市环境友好企业”称号;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被盐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副会长单位”、“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集体”称号。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持续加大环保投入,进一步革新工艺,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配置,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环保生产水平,并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综合素质,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环保管理的先进经验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环保保障。

3、管理保障

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等体系认证,还荣获“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江苏省管理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公司建立了一套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涵盖了研究开发、合同评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仓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发货、售后服务等在内的多个业务环节,以确保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针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在人员方面积极准备，一方面不断加强对现有人才的培养，鼓励人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的内外部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引进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市场开发人才，以满足产能扩张对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措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4、销售渠道保障

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质量、品牌及市场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农药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赢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2005年“丰山”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丰山农药”已经广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不断提升。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并已形成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国内市场原药产品与制剂产品并重，国际市场以原药产品为主。未来公司将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协同发展，一方面提高了公司销售规模，实现收入与利润的稳定增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克服了单一市场的销售季节性影响，提高了装置产能利用率，降低产品固定成本。公司内外部销售渠道的完善拓展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空间。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和区域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公司一直专注于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

个领域。目前，公司已具备了相当的经营规模，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8,745.2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7,478.0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4.7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财务状况方面，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2,115.21万元、97,727.56万元和101,913.1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041.66万元、7,481.97万元和7,192.33万元，盈利情况良好。然而，随着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投入不断加大，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压力也逐步加大。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技术水平方面，通过长期的发展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现已具备较为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也可以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16,128万元，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在公司现厂区内新建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采用公司自有技术积累及前期试验成果，工艺成熟可靠。

2、项目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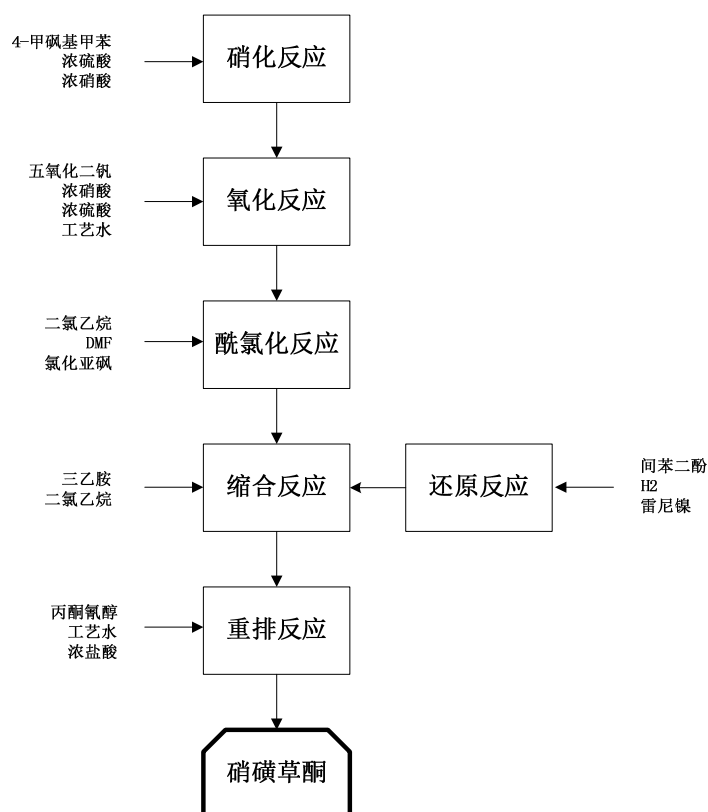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投资总额16,128万元，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一、建设投资	14,527	90.07%
1、设备费	9,317	57.76%
2、安装工程费	1,569	9.73%
3、建筑工程费	2,316	14.36%
4、其他工程费用	504	3.12%
5、预备费用	822	5.10%
二、流动资金	1,601	9.93%
合计	16,128	100.00%

3、工艺技术方案的选择

本项目选择了以对甲砒基甲苯为起始原料，经硝化、氧化、酰氯化、缩合、重排等步骤后得产品硝磺草酮。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4、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硝化釜	2000L	3
2	氧化釜	3000L	16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3	氧化结晶釜	3000L	16
4	稀硝酸接收釜	10000L	1
5	反应酸配制釜	10000L	1
6	硫酸蒸馏釜	3000L	3
7	氮氧化物釜	5000L	2
8	碱溶釜	5000L	4
9	酸化釜	5000L	4
10	高压釜	3000L	2
11	加氢化料釜	3000L	4
12	环己二酮酸化釜	3000L	4
13	酰化釜	2000L	6
14	酯化转位	3000L	3
15	后处理釜	5000L	6
16	回收釜	2000L	3
17	二氯乙烷处理釜	2000L	2

5、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本项目计划在18个月内建成，计划前期准备1-2个月完成可研编制审批，第3-6个月完成设计，第5-12个月完成土建施工，第4-12个月完成设备采购制作，第12-15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第16-18个月试车投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建设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研编制审批																		
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制作																		
设备安装调试																		
试车投产																		

6、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1.5年，投产第一年达产40%，投产第二年达产60%，投产第

三年达产80%，投产第四年及以后年度达产100%。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17,699万元，年均净利润为3,704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2.51%，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6.14年。

（二）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17,050万元，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在公司现厂区内新建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采用公司自有技术积累及前期试验成果，工艺成熟可靠。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17,050万元，项目概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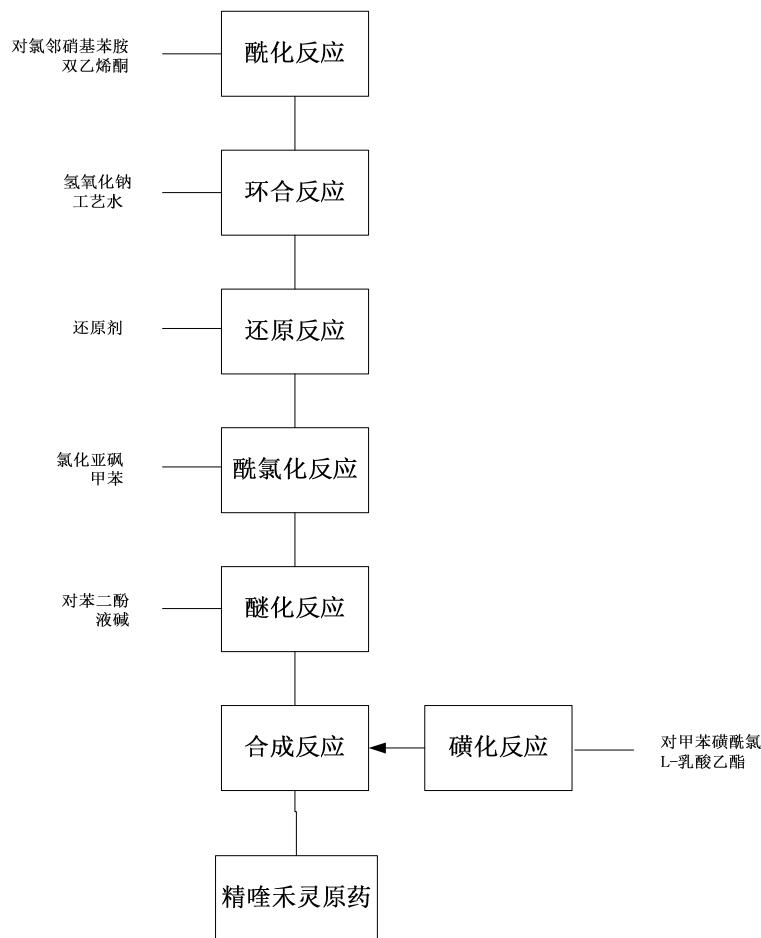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一、建设投资	14,930	87.57%
1、设备费	9,586	56.22%
2、安装工程费	1,594	9.35%
3、建筑工程费	2,328	13.65%
4、其他工程费用	578	3.39%
5、预备费用	845	4.96%
二、流动资金	2,120	12.43%
合计	17,050	100.00%

3、工艺技术方案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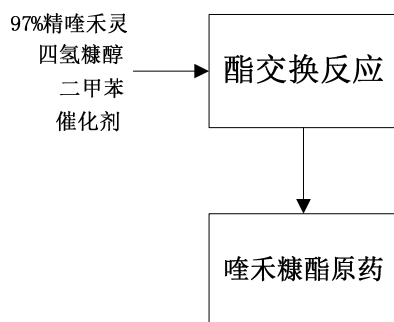
（1）精喹禾灵工艺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对氯邻硝基苯胺及双乙烯酮为原料，经过酰化、环合、还原、酰氯化、醚化等反应后得到精喹禾灵。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2) 喹禾糠酯工艺技术方

本项目以精唑禾灵为主要原料，与四氢糠醇发生酯交换反应生产喹禾糠酯。因公司生产精唑禾灵已有成熟工艺，且产品质量较高，用此路线生产可得到高品质的喹禾糠酯原药，且生产成本较低。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4、主要设备选择

精喹禾灵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酰化投料釜	6300L	2
2	酰化反应釜	6300L	3
3	环合反应釜	6300L	6
4	环合结晶釜	6300L	3
5	羟基脱色釜	6300L	2
6	羟基酸化釜	6300L	2
7	环合投料釜	6300L	1
8	环合板框	100m ²	1
9	羟基板框	80m ²	1
10	氯化反应釜	10000L	4
11	氯化脱溶釜	10000L	4
12	氯化投料釜	10000L	1
13	离心机	PGZ1250	3
14	醚化釜	3000L	4
15	周转釜	6300L	2
16	磺化釜	6300L	4
17	干燥釜	6300L	1
18	精馏釜	3000L	1
19	合成反应釜	10000L	3
20	水洗釜	10000L	3
21	结晶釜	10000L	2
22	处理釜	10000L	4
23	精喹板框	160m ²	1
24	耙干机	4m ²	3
25	离心机	PGZ1250	3

喹禾糠酯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精馏釜	5000L	1
2	蒸馏釜	5000L	1
3	配置釜	3000L	1
4	中转釜	3000L	2
5	精馏塔	DN500*7000	1

5、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本项目计划在12个月内建成，计划前期准备1-2个月完成可研编制审批，第3-5个月完成设计，第5-9个月完成土建施工，第4-9个月完成设备采购制作，第9-11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第12个月试车投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建设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研编制审批	■	■										
设计			■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采购制作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试车投产												■

6、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1年，投产第一年达产60%，投产第二年达产80%，投产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产100%。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14,449万元，年均净利润为3,326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3.47%，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5.26年。

（三）年产700吨氰氟草酯及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16,500万元，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在公司现厂区内新建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采用公司自有技术积累及前期试验成果，工艺成熟可靠。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16,500万元，概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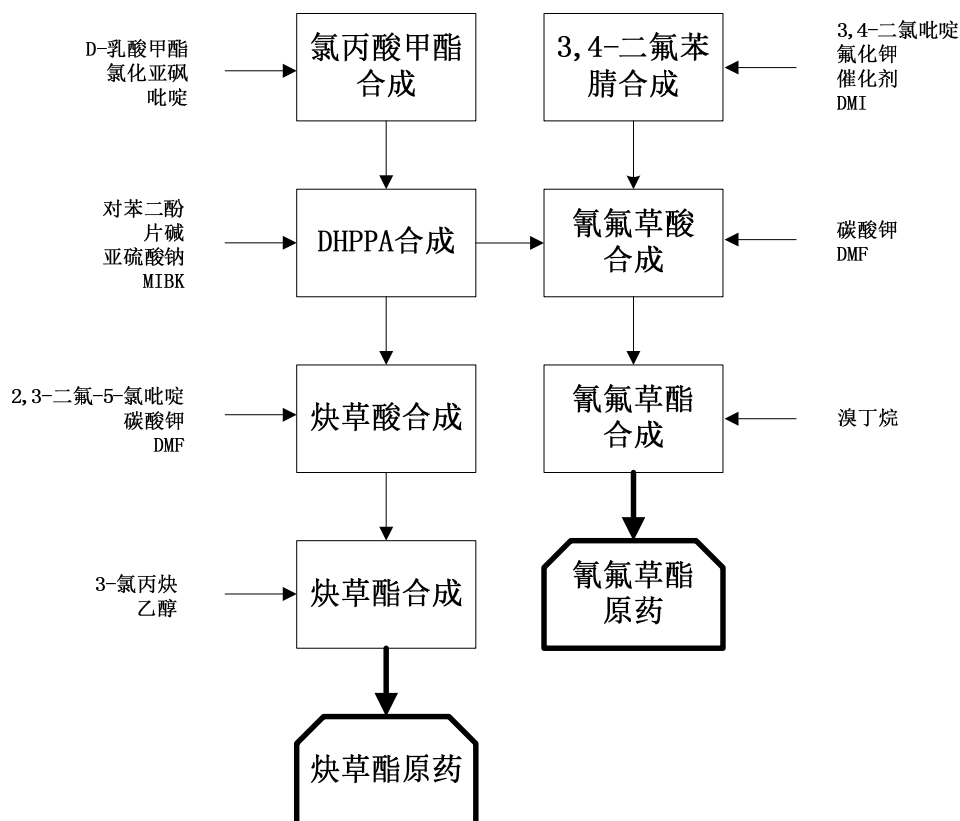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一、建设投资	14,500	87.88%
1、设备费	9,273	56.20%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2、安装工程费	1,541	9.34%
3、建筑工程费	2,323	14.08%
4、其他工程费用	542	3.28%
5、预备费用	821	4.97%
二、流动资金	2,000	12.12%
合计	16,500	100.00%

3、工艺技术方案的选择

氰氟草酯项目以DHPPA为主要原料，与3,4-二氟苯腈醚化反应得中间体后直接与溴丁烷反应得产品氰氟草酯；炔草酯项目的合成路线与氰氟草酯相似，均是以DHPPA为主要原料，与2,3-二氟-5-氯吡啶醚化反应，后直接与3-氯丙炔反应得炔草酯。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4、主要设备选择

700吨氰氟草酯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反应釜	6300L	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2	脱溶釜	10000L	1
3	二次脱溶釜	2000L	2
4	水洗釜	5000L	2
5	脱水釜	2000L	2
6	打浆釜	5000L	2
7	结晶釜	3000L	1
8	精馏釜	5000L	2
9	结晶母液脱溶釜	3000L	1
10	氟化反应釜	3000L	5
11	氟化精馏釜	2000L	2
12	薄膜蒸发器	8m ²	2
13	板框压滤机	40m ²	2
14	切片机	1200*1200	1
15	离心机	PGZ1250	1
16	耙式干燥机	4m ²	3
17	精馏塔	塔高>4m, d=300mm	1

300吨炔草酯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反应釜	3000L	2
2	脱溶釜	5000L	2
3	打浆釜	5000L	2
4	薄膜蒸发器	8m ²	1
5	水洗釜	3000L	2
6	精制釜	2000L	2
7	精馏釜	3000L	1
8	结晶母液脱溶釜	3000L	1
9	真空缓冲罐	500L	12
10	板框压滤机	40m ²	1
11	离心机	PGZ1250	1
12	耙式干燥机	4m ²	1
13	精馏塔	塔高>4m, d=300mm	1

中间体DHPPA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配盐釜	5000L	1
2	醚化釜	5000L	5
3	萃取釜	10000L	5
4	调酸釜	6300L	5
5	DHPPA 结晶釜	8000L	2
6	对苯二酚蒸馏釜	5000L	5
7	对苯二酚结晶釜	6300L	1
8	母液回收蒸馏釜	10000L	1
9	母液回收结晶釜	3000L	1
10	压滤机	40m ²	3
11	耙式干燥机	4m ²	1
12	氯化反应釜	3000L	2
13	水解釜	3000L	1
14	精馏釜	3000L	1

5、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本项目计划在18个月内建成，计划前期准备1-2个月完成可研编制审批，第3-6个月完成设计，第5-12个月完成土建施工，第4-12个月完成设备采购制作，第12-15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第16-18个月试车投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建设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研编制审批	■	■																
设计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设备采购制作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试车投产																■	■	■

6、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1.5年，投产第一年达产40%，投产第二年达产60%，投产第三年达产80%，投产第四年及以后年度达产100%。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营

业收入为18,844万元，年均净利润为3,706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2.2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6.20年。

（四）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及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7,800万元，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在公司现厂区内新建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采用公司自有技术积累及前期试验成果，工艺成熟可靠。

2、项目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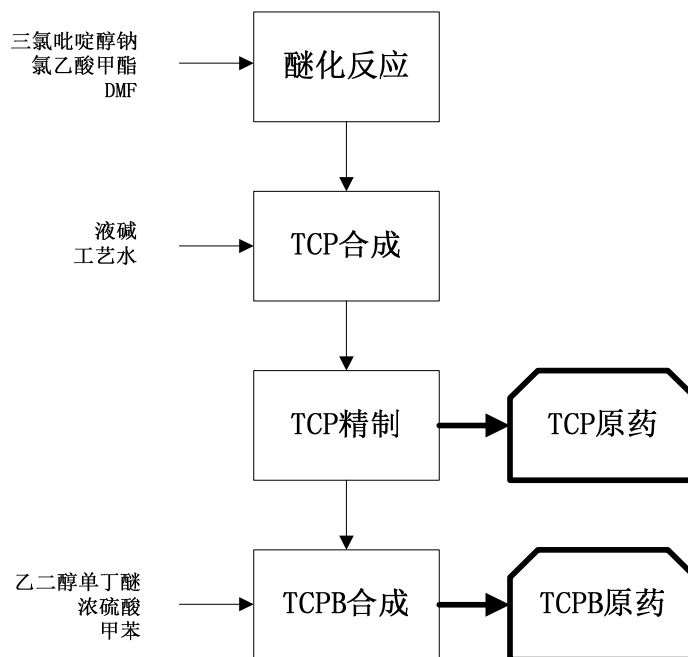
本项目投资总额7,800万元，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一、建设投资	7,000	89.74%
1、设备费	4,018	51.51%
2、安装工程费	692	8.88%
3、建筑工程费	1,511	19.37%
4、其他工程费用	383	4.91%
5、预备费用	396	5.08%
二、流动资金	800	10.26%
合计	7,800	100.00%

3、工艺技术方案的选择

三氯吡氧乙酸（TCP）采用三氯吡啶醇钠与氯乙酸甲酯反应制备，通过冷却、过滤、水洗、水解反应等一系列流程析出固体，冷却过滤得产品三氯吡氧乙酸。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TCPB）是三氯吡氧乙酸的下游产品，工艺路线为三氯吡氧乙酸与乙二醇单丁醚酯化反应生成。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4、主要设备选择

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醚化反应釜	8000L	4
2	醚化结晶釜	5000L	2
3	精馏釜	3000L	2
4	醚化板框	80m ²	2
5	碱解反应釜	10000L	5
6	酸化反应釜	10000L	2
7	碱解板框	80m ²	1
8	精制釜	5000L	3
9	结晶釜	5000L	2
10	精制板框	80m ²	1

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酯化釜	8000L	4
2	盐洗釜	8000L	2
3	二脱釜	3000L	1
4	碱水配制釜	3000L	1
5	盐水配制釜	3000L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6	薄膜蒸发器	10m ²	2
7	酯化釜	8000L	4

5、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本项目计划在12个月内建成，计划前期准备1-2个月完成可研编制审批，第3-5个月完成设计，第5-9个月完成土建施工，第4-9个月完成设备采购制作，第9-11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第12个月试车投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建设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研编制审批												
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制作												
设备安装调试												
试车投产												

6、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1年，投产第一年达产60%，投产第二年达产80%，投产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产100%。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11,011万元，年均净利润为1,75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5.88%，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4.92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一）项目原辅材料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较多，大部分为常用的化工原料，均可在国内市场采购，供应稳定。公司将通过比较和考察，选择优质的原辅材料供应商。

（二）燃料动力及其它公用设施的供应

水、电、蒸汽是项目运行的三大能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专门的

化工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能够保障上述能源充足供应。

六、产品的销售渠道及营销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依托于公司现有产品的经营平台，借助公司在技术、人才、管理、市场等各方面的综合优势，实现境内外市场的协同发展。为有效推进募投项目，公司计划从以下方面进行销售渠道和营销措施的改进：

（一）持续挖掘优质客户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较多信誉良好、需求量大的优质客户。其中，既有NUFARM、LANDMARK、AIRR APPARENT PTY LTD、4FARMERS PTY LTD等跨国农药企业，也有颖泰公司、中农立华公司等国内知名的重要客户。该等客户对品牌供应商有着较高的忠诚度和依赖度，可以推动公司销售稳步增长。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潜在客户，力求与更多国际知名的农药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持续挖掘更加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提供客户群体保障。

（二）大力推进品牌渠道建设

新产品上市通常需要强化用药技术指导与品牌推广，从而获得良好的质量口碑并打开销售渠道。为开拓募投项目产品的内销市场，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原有的销售渠道和技术服务资源，着力构建强大、稳定、可控的国内营销网络，提高综合服务能力，进而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和整体实力。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除了满足国内客户需求以外，还将作为公司出口业务的主打产品，提升公司的海外市场占有率。公司成立了市场开发部专门负责国外的市场调研，销售策略制订以及市场开拓、业务洽谈、境外登记等工作。未来，公司还计划通过设立或收购境外子公司等方式进行自主农药登记，从而实现公司产品直接销售到下游客户，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实现终端品牌落地。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为募投项目产品提供坚实的品牌渠道保障。

（三）全面优化营销管理体系

公司计划以“公司→经销商→零售商→农户”渠道价值链为依托，开展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并结合产品的市场特点调整服务策略，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并充分调配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农药产品、农技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服务。

为此，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营销激励政策，既能使营销人员安心将精力投入到市场开发、客户服务等工作，又能根据考核指标提高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在考核体系中，公司还纳入了发货增长率、任务达成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客户库存等多项指标，全面提升营销体系的运转效率。

通过上述措施，进一步优化营销体系，为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提供坚实的体系保障。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安全措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一) 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两大类，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各项目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辅助罐区和生产车间的挥发。

1、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名称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硝酸、硫酸、NO、HCl、SO ₂ 、二氯乙烷、氯化亚砷等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甲苯、SO ₂ 、H ₂ S、氯化亚砷、DMF、石油醚、乙醇、甲苯、二甲苯、四氢糠醇等
3	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DMF、甲苯、溴代正丁烷、二氯甲烷、DMI、甲醇、乙醇、氯丙炔、MIBK、氯丙酸甲酯、二氧化硫、氯化氢等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DMF、甲苯、甲醇、粉尘、水汽等

对于上述有组织废气，公司将按照废气理化性质、可回收利用性等分类处置，采用“二级湿式氧化+二级碱吸收”、“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等

多种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废气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的处理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辅助罐区和生产车间的挥发。对于无组织废气，公司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首先，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甲苯、DMF等。这些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少，同时也无法被收集或采取有效措施显著减少其产生量，因而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采用管道输料，反应釜密闭，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和操作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各反应釜与单元设备的水环泵、尾气放空管尽量连通，尽可能集中进入废气收集系统；加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此外，将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污染。

其次，储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阀门、管道、装卸台、储罐入料、出料及日常产生的大小呼吸等废气，拟采取的措施如下：①储罐加装呼吸阀，减少小呼吸损耗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装卸料时尽量采用气液平衡双管路卸料装置。②物料在入料过程中，尽量控制物料的流速，并优化入料的方式，减少物料搅动，降低入料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③物料出料采用管道输送方式，在输送过程中，及时检测管道内的压力，对阀门、管道等全方位巡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④在有机溶剂贮罐上设置冷水喷淋装置，在夏季高温时段，对储罐进行喷淋降温，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⑤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⑥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再者，污水处理站原水收集池、生化池、气浮池、曝气池等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对上述污染物，公司将通过加盖方式对污水处理站各废气产生单元加盖收集后，通过RTO焚烧系统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二) 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真空废水、生活污

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等。各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成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废水成分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pH、COD、挥发酚、盐分、二氯乙烷(AOX)、DMF、硝基苯类、硫化物、总氮等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pH、COD、盐分、二甲苯、总氮、甲苯、硫化物等
3	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COD、DMF、盐分、总氮、pH等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COD、甲苯、DMF、总氮、盐分、pH、甲醇等

真空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等主要含有COD、甲苯、DMF、SS、氨氮、总磷等成分。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废水中COD、盐分浓度较高，特征因子比较单一，其直接进入生化系统会对微生物具有一定的影响。针对该类废水情况，结合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公司确定废水处理工艺遵循下列原则：（1）由于部分废水COD浓度较高，且水质有一定的变化幅度，必须经过污水站预处理系统；（2）在保证达标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能耗低、运行费用省、投资少、操作管理简单方便的污水处理工艺，减少二次污染。

因此，上述项目选择实行不同类型废水先分类预处理，再集中综合处理的工序，尽量降低废水处理难度，提高处理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三）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蒸/精馏残渣、脱色残渣、有机残液、含镍残渣、废活性炭、废盐、污泥、废包装袋、原料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	处理方式
1	蒸/精馏残渣	固态	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2	脱色残渣	固态	
3	有机残液	液态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	处理方式
4	废活性炭	固态	
5	污泥	固态	
6	废包装袋	固态	
7	含镍残渣	固态	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埋处置
8	废盐	固态	委托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填埋处置
9	原料包装桶	固态	返回原厂家，用于原始功能
10	生活垃圾	固态	环卫清运

(四) 噪声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真空泵、打料泵、真空机组等。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1）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2）采用减振台座，减弱风机转动时产生的振动；（3）声源尽可能设置在室内，起到隔声减噪作用，高噪声设备车间的采光窗采用双层隔声窗；（4）总平面布置中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泵组等设备加装隔声罩；（5）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绿化隔离带。此外，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起到吸声降噪作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较小，低于控制标准。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全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充分考虑了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针对上述项目原材料的运输、存储和使用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职业危害因素，均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与此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中包含消防设施投资，将通过加强生产和安全管理，并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卫生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全力确保安全生产和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六) 环保投入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充分考虑了环保因素，募投项目中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综合投资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571.35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575.70
3	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563.48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877.88
合计		8,588.41

注：环保综合投资主要包括废气预处理设施及环保工程投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设备投入情况

上述环保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相应的环保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件）	投资估算
1	尾气预处理设备（每个项目各一套）	4	371.35
2	废水处理系统（募投项目共用）	1	3,315.00
3	废气处理系统（募投项目共用）	1	636.00
4	固废处理系统（募投项目共用）	1	1,300.00
合计		7	5,622.3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及厂址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情况

考虑到能源、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设施以及公司预留土地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选址于公司厂区原有空地内，相关项目建设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项目建设用地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公司厂区内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681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9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公司厂区内	
3	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公司厂区内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公司厂区内	

该地块具有良好的综合条件，可以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址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全市深入开展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办发[2010]41号)文件的规定,项目所属园区的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海洋生物,不得新上其他化工项目。对现有三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允许进行改造提升。公司是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亦是上述文件中规定的三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对于现有农药生产装置的改造提升,符合所属园区的产业布局。

公司周围10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铁路、重要建筑设施和其它敏感公共设施;园区有专业消防队伍,消防通道畅通,可以满足企业应急救援的需要。

项目建设地址满足行业规划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开发区公用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周边无居民住宅区。

九、发行人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先行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自有资金	83.09	16,128.00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自有资金	88.69	17,050.00
3	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自有资金	85.09	16,500.00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自有资金	29.60	7,800.00
合计		-	286.46	57,478.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资金额为286.46万元,主要用于前期环评、调研及部分设备购置工作等。

十、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都将得以增强，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信用和扩大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3、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产生效益，本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提升，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二)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精喹禾灵原药产品的产能将增加，同时将新增喹禾糠酯、氰氟草酯、炔草酯等原药产品。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产品竞争力、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都将得到明显提升，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农药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现金或者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4月，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每10股派1.1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660万元。

2016年4月，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每10股派1.2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720万元。

2017年3月，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每10股派1.2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720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

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4)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

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如果在2017-2019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17年3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吴汉存

联系人:吴汉存

电话:0515-83378869

传真:0515-83373012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借款、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盐城市大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90007-2015(大丰)字0024号)	发行人	1,000.00	2016.6-2017.6
2	江苏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102716000597)	发行人	1,000.00	2016.9-2017.9
3	江苏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102716000639)	发行人	1,000.00	2016.12-2017.12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4	中信银行盐城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盐流贷字第00030号)	发行人	1,200.00	2016.7-2017.4
5	中信银行盐城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盐流贷字第00014号)	发行人	2,000.00	2016.1-2017.1
6	中国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29420D16121501)	发行人	2,000.00	2016.12-2017.12
7	中国银行大丰支行	协议融资合同(2016年丰山协议融资字002号)	发行人	713.00	2016.7-2017.1
8	大丰农商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公司二)农商流借字(2014)第89号)	发行人	1,350.00	2016.10.-2017.6
				750.00	2016.11-2017.6
				1,000.00	2016.12-2017.6
9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大丰)字00031号)	发行人	400.00	2016.3-2017.3
10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大丰)字00015号)	发行人	800.00	2016.2-2017.1
11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2016年(大丰)字00154号)	发行人	1,500.00	2016.12-2017.5
12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2016年(大丰)字00146号)	发行人	1,000.00	2016.11-2017.5

2、抵押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32090007-2014年大丰(抵)字0001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丰市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4.1.17至2017.1.16期间形成的债权	2,150.00	发行人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2	最高额抵押合同(32090007-2015年大丰(抵)字0008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丰市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7.6至2018.7.6期间形成的债权	1,180.00	发行人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3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5000764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大丰市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7.28至2018.7.27期间形成的债权	4,678.84	发行人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4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60001463)	大丰荣盛 _{注1}	中国农业银行大丰市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1.4至2019.1.3期间形成的债权	1,003.96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
5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6000008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大丰市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1.4至2019.1.3期间形成的债权	1,210.07	发行人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丰山抵字01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大丰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12.14至2019.12.13期间形成的债权	5,921.50	发行人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7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丰山抵字3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大丰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4.1.17至2017.1.7	4,000.00	设备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物
				期间形成的债权		
8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二)农商高抵字(2014)第010号)	丰山有限	大丰农商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4.1.17至2019.1.15期间形成的债权	1,250.00	丰山有限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9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大丰(抵)字0003号)	丰山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4.2.12至2019.2.12期间形成的债权	1,290.00	丰山有限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注1: 大丰荣盛已于2016年10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合同项下担保物所有权人现为发行人。

3、质押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期限	质物	担保金额
1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注1}	丰山有限	金派包装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4.8.25至2017.6.15期间形成的债权	丰山有限持有的大丰农商行1,264.03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
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二)农商高质字(2014)第109号)	丰山有限	大丰农商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4.10.17至2017.10.15期间形成的债权	商标权	3,000.00

注1: 该项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农商高保字(2014)第89号)的反担保合同。

(二) 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作为销售方, 正在履行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500万元人民币的订单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订立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烟嘧磺隆原药、精喹禾灵原药	1,475.00
2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精喹禾灵原药	1,016.00
3	郑州艾之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精喹禾灵原药、烟嘧磺隆原药	1,015.00
4	盐城昭阳化工产品公司	2016年5月	氟乐灵原药	855.00
5	河南远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精喹禾灵原药、烟嘧磺隆原药、毒死蜱原药	855.00
6	郑州大农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精喹禾灵原药、烟嘧磺隆原药	805.00
7	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精喹禾灵原药、烟嘧磺隆原	734.00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订立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司		药、毒死蜱原药	
8	安徽华旗农化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毒死蜱原药	600.00
9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氟乐灵原药	580.00
10	山东中农民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烟嘧磺隆原药	501.00
11	Summit Agro International Ltd	2016年7月	二氯喹啉啉	217.00万美元
12	Greenchem Co., Ltd	2016年5月	氟乐灵原药	152.00万美元

(三) 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采购方，正在履行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5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采购合同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订立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南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对氯甲苯	1,400.00
2	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432车间、359仓库、361仓库、MVR车间、固废焚烧炉系统工程	1,200.00
3	宜兴市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氯化钠MVR废水蒸发设备	880.00
4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二甲戊乐灵、氟磺胺草醚	868.00
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二正丙胺	572.00

(四)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7年6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五) 其他重大合同

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北京颖泰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北京颖泰就其合法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高光学含量精喹禾灵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82331.3）及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与工艺，许可丰山集团拥有独占的实施权，有效期至2029年4月14日（专利到期日）。专利使用费由入门费和销售额提成两部分组成，入门费100万元，销售额提成按每年销售额持续计算，提成比例0.3%。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主要诉讼和仲裁如下：

（一）发行人状告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金一案

2012年9月、2013年3月丰山有限与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酒店”、“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将位于大丰市西康南路1号的大楼相关房产出租给东鹏酒店。

2014年11月3日，公司因承租方违约行为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特向承租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2014年11月24日，丰山集团向大丰市人民法院（后更名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以下统称“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3月4日，承租方向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2015年12月31日，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5）大民初字第00044号）：承租方支付丰山集团租金3,829,041.14元（截至2015年3月18日），同时承担8,191.78元/天占用费；丰山集团赔偿承租方装潢损失费501,323.94元。

东鹏酒店不服上述（2015）大民初字第00044号判决，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上诉人未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用并提供相应的票据，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9民终24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15）大民初字第00044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二）宗根华与发行人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

2014年12月25日，宗根华与发行人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由大丰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宗根华请求确认为丰山集团的股东。

2015年6月24日，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5）大商初字第00009号）：驳回原告要求确认其为被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诉讼请求。

2015年10月25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15）盐商终字第0446号）：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2016年11月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6）苏民申3375号）：一、二审法院对宗根华请求确认其具有丰山集团的股东资格的主张未予支持并无不当。驳回宗根华的再审申请。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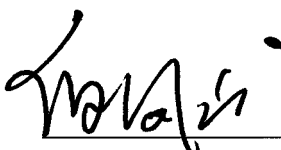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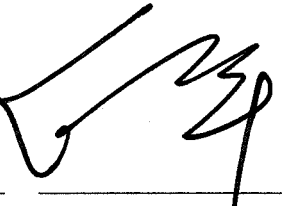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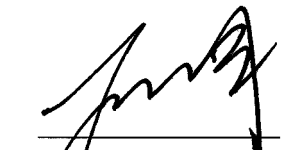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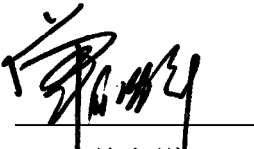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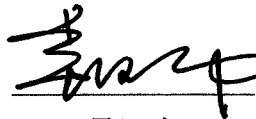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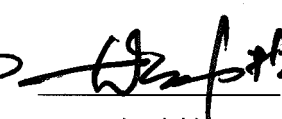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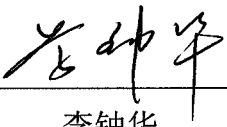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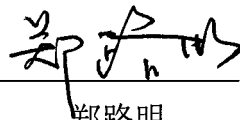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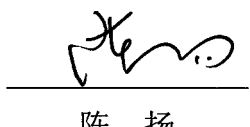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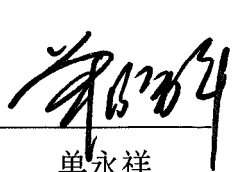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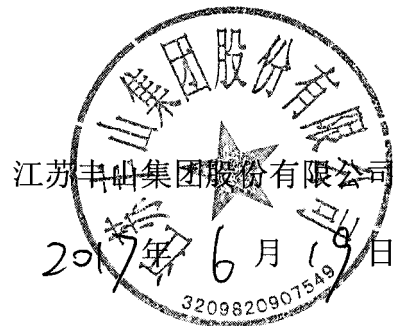
 殷凤山	 殷平	 陈亚峰
 单永祥	 吴汉存	 尤劲柏
 李钟华	 郑路明	 陈扬

全体监事：

 缪永国	 王晋阳	 崔日宝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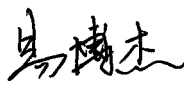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殷平	 陈亚峰	 单永祥	 吴汉存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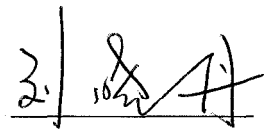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易博杰

保荐代表人：
 
王杰秋 袁成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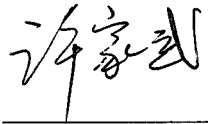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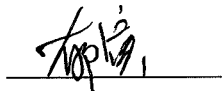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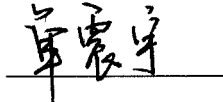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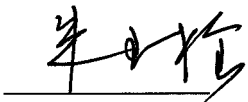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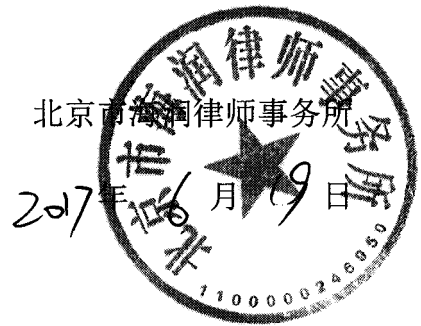
2017年 6 月 19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许家武 郁 寅 单震宇

负责人: 
朱玉栓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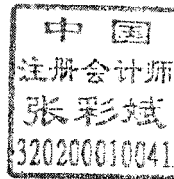
王震

柏凌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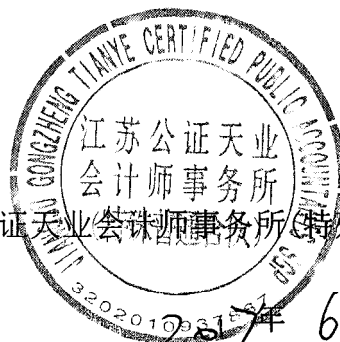
王震

单位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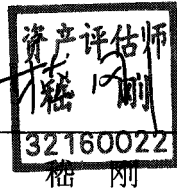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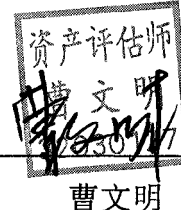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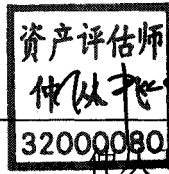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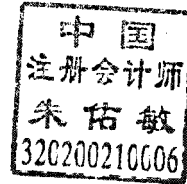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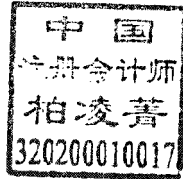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朱佑敏

王震

柏凌菁

朱佑敏

王震

单位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9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王震

柏凌菁

王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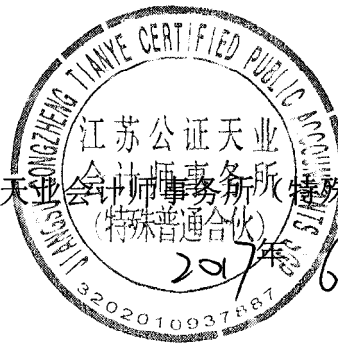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 发行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系人：吴汉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0515-8337886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4楼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系人：王杰秋

电话：025-8338770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196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	1383050	1		丰山集团	2010.04.14-2020.04.13	已质押
2.	1272087	10		丰山集团	2009.5.7-2019.5.6	已质押
3.	3742231	10		丰山集团	2015.5.7-2025.5.6	已质押
4.	1239709	11		丰山集团	2009.1.14-2019.1.13	已质押
5.	3742232	11		丰山集团	2015.5.28-2025.5.27	已质押
6.	1245312	12		丰山集团	2009.2.7-2019.2.6	已质押
7.	1248482	14		丰山集团	2009.2.21-2019.2.20	已质押
8.	3742233	14		丰山集团	2015.11.14-2025.11.13	已质押
9.	3742234	15		丰山集团	2015.10.28-2025.10.27	已质押
10.	3742235	16		丰山集团	2015.11.14-2025.11.13	已质押
11.	1240396	18		丰山集团	2009.1.21-2019.1.20	已质押
12.	3742237	19		丰山集团	2016.2.28-2026.2.27	已质押
13.	3742224	2		丰山集团	2015.8.28-2025.8.27	已质押
14.	3742238	20		丰山集团	2016.4.14-2026.4.13	已质押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5.	3742239	21		丰山集团	2015.10.28-2025.10.27	已质押
16.	3742242	22		丰山集团	2016.1.28-2026.1.27	已质押
17.	3742240	23		丰山集团	2016.1.28-2026.1.27	已质押
18.	3742241	24		丰山集团	2016.7.14-2026.7.13	已质押
19.	1250662	25		丰山集团	2009.2.28-2019.2.27	已质押
20.	3963256	26		丰山集团	2007.8.21-2017.8.20	已质押
21.	1266578	29		丰山集团	2009.4.21-2019.4.20	已质押
22.	1240174	3		丰山集团	2009.1.21-2019.1.20	已质押
23.	1253113	29		丰山集团	2009.3.7-2019.3.6	已质押
		30		丰山集团	2009.3.7-2019.3.6	已质押
24.	1245666	32		丰山集团	2009.2.7-2019.2.6	已质押
25.	1245582	33		丰山集团	2009.2.7-2019.2.6	已质押
26.	6721944	33	風山	丰山集团	2010.4.7-2020.4.6	已质押
27.	6721945	33	豐山	丰山集团	2010.4.7-2020.4.6	已质押
28.	1264693	34		丰山集团	2009.4.14-2019.4.13	已质押
29.	3742225	4		丰山集团	2015.5.28-2025.5.27	已质押
30.	11376014	5	丰山肥牛	丰山集团	2014.7.7-2024.7.6	已质押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31.	1315201	5		丰山集团	2009.9.21-2019.9.20	已质押
32.	1407407	5		丰山集团	2010.6.14-2020.6.13	已质押
33.	1407408	5	益收丰	丰山集团	2010.6.14-2020.6.13	已质押
34.	5370560	5	沉默草	丰山集团	2009.10.7-2019.10.6	无
35.	5370572	5	创获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36.	5370564	5	丰东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37.	3742226	5		丰山集团	2016.4.14-2026.4.13	已质押
38.	3742227	5		丰山集团	2016.2.14-2026.2.13	已质押
39.	3742228	6		丰山集团	2015.7.28-2025.7.27	已质押
40.	3742230	9		丰山集团	2015.10.21-2025.10.20	无
41.	3742236	17		丰山集团	2015.7.14-2025.7.13	已质押
42.	6746953	5	丰山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已质押
43.	6746941	5	丰山	丰山集团	2010.7.7-2020.7.6	已质押
44.	5276936	5	丰山丰灯	丰山集团	2009.7.21-2019.7.20	已质押
45.	6746935	5	丰山快刹灵	丰山集团	2011.8.28-2021.8.27	已质押
46.	6613741	5	丰山快杀灵	丰山集团	2011.11.14-2021.11.13	已质押
47.	6086610	5	快刹灵	丰山集团	2010.2.14-2020.2.13	已质押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48.	6746954	5	丰山快煞灵	丰山集团	2011.8.28-2021.8.27	已质押
49.	6746944	5	丰山灭螨尽	丰山集团	2011.3.21-2021.3.20	已质押
50.	3062564	5	丰山农富	丰山集团	2013.3.7-2023.3.6	已质押
51.	5382397	5	丰山农舒	丰山集团	2009.8.28-2019.8.27	已质押
52.	6746939	5	丰山农喜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已质押
53.	6746940	5	丰山农笑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已质押
54.	5382396	5	丰山锐鹰	丰山集团	2009.8.28-2019.8.27	已质押
55.	5276938	5	丰山锐唑	丰山集团	2009.9.14-2019.9.13	已质押
56.	5476014	5	丰山闪击	丰山集团	2009.9.21-2019.9.20	已质押
57.	5276939	5	丰山神农光	丰山集团	2009.7.21-2019.7.20	已质押
58.	5276940	5	丰山神农笑	丰山集团	2009.7.21-2019.7.20	已质押
59.	5380715	5	丰山神鹰	丰山集团	2009.8.28-2019.8.27	已质押
60.	5276977	5	丰山添丰	丰山集团	2009.7.21-2019.7.20	已质押
61.	667271	5		丰山集团	2013.11.28-2023.11.27	已质押
62.	6801565	5	丰山星科	丰山集团	2010.6.7-2020.6.6	已质押
63.	6746938	5	丰山蚜虱尽	丰山集团	2011.8.7-2021.8.6	已质押
64.	1568369	5	丰山益舒丰	丰山集团	2011.5.14-2021.5.13	已质押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65.	5232869	5	丰星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66.	5370556	5	丰鹰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67.	6613733	5	奉农	丰山集团	2010.4.14-2020.4.13	已质押
68.	5370561	5	盖劲草	丰山集团	2009.10.7-2019.10.6	无
69.	5232868	5	功扑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70.	5370566	5	惠新净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71.	5232867	5	竞美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72.	5265377	5	千刀	丰山集团	2010.2.7-2020.2.6	无
73.	5370558	5	胜鹰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74.	5370569	5	施闲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75.	5232863	55	帅动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76.	5370568	5	添富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77.	5232866	5	蛙美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78.	5232881	5	蛙强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79.	5370570	5	喜上梢	丰山集团	2009.10.7-2019.10.6	无
80.	5370557	5	祥鹰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81.	1568371	5		丰山集团	2011.5.14-2021.5.13	已质押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82.	5380714	5	秧田好锄	丰山集团	2009.10.7-2019.10.6	已质押
83.	5370565	5	益显得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84.	6613734	5	智增	丰山集团	2010.5.14-2020.5.13	已质押
85.	5232865	5	庄爱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86.	5232864	5	庄喜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87.	6746984	5	爱谷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88.	6746971	5	帮尽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89.	6747162	5	崔收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90.	6746989	5	稻奋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91.	6746982	5	斗乐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92.	10069177	5	丰山爱迪生	丰山集团	2013.3.21-2023.3.20	无
93.	10069168	5	丰山肥牛	丰山集团	2013.1.7-2023.1.6	无
94.	10069157	5	本山乐农	丰山集团	2012.12.14-2022.12.13	无
95.	6746975	5	封乐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96.	10069188	5	凤凰山	丰山集团	2013.1.14-2023.1.13	无
97.	6747001	5	斧劲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98.	6746967	5	复爱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99.	6746958	5	富动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00.	6746972	5	盖耙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01.	6746998	5	耕耙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02.	6746992	5	更美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03.	6746985	5	虎笑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04.	6746995	5	极尽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05.	6746991	5	剪光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06.	6746964	5	剑光	丰山集团	2010.6.28-2020.6.27	无
107.	6746979	5	江尽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08.	6746965	5	劲出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09.	6746955	5	九斩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10.	6746948	5	巨匠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11.	6746947	5	巨枪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12.	6747164	5	力盛	丰山集团	2010.7.7-2020.7.6	无
113.	6746994	5	联收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14.	6812712	5	镰锐	丰山集团	2010.6.14-2020.6.13	无
115.	6746945	5	龙笑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16.	6746978	5	麦帅	丰山集团	2010.7.7-2020.7.6	无
117.	6746977	5	美耙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18.	6747163	5	美雀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19.	6801566	5	农根	丰山集团	2010.6.28-2020.6.27	无
120.	6746969	5	耙尽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21.	6746980	5	奇动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22.	6746970	5	千夫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23.	6746956	5	千盖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24.	6746987	5	千剪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25.	6746946	5	千剑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26.	6746962	5	千山	丰山集团	2010.6.28-2020.6.27	无
127.	6746961	5	千笑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28.	6747000	5	勤愁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29.	6746974	5	勤收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30.	6746973	5	勤笑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31.	6746983	5	人力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32.	6747003	5	瑞光	丰山集团	2010.6.28-2020.6.27	无
133.	6746959	5	赛尽	丰山集团	2010.8.14-2020.8.13	无
134.	6746968	5	神耙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35.	6746993	5	双火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36.	6746988	5	硕爱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37.	6746963	5	万山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38.	6746990	5	闲真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39.	6746986	5	显喜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140.	6747004	5	羊泰	丰山集团	2010.6.28-2020.6.27	无
141.	10069195	5	勇久	丰山集团	2012.12.21-2022.12.20	无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42.	6746976	5	真锋	丰山集团	2010.6.28-2020.6.27	无
143.	15479402	5	鸥杰锐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44.	16120529	5	丰山玉赢	丰山集团	2016.03.14-2026.03.13	无
145.	15655633	5	丰山麦火	丰山集团	2015.12.28-2025.12.27	无
146.	15655592	5	丰山稼乐	丰山集团	2016.01.14-2026.01.13	无
147.	15655594	5	丰山立休草	丰山集团	2016.01.14-2026.01.13	无
148.	15479349	5	千稻星	丰山集团	2015.11.28-2025.11.27	无
149.	15655805	5	丰山圣斗士	丰山集团	2016.01.07-2026.01.06	无
150.	15655865	5	丰山玉成	丰山集团	2015.12.28-2025.12.27	无
151.	15655904	5	丰山玉鹰	丰山集团	2015.12.28-2025.12.27	无
152.	15476765	5	丰山纳福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53.	15476460	5	丰山爱多宝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54.	15477014	5	丰山施可达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55.	15476958	5	丰山年宝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56.	15477083	5	丰盛旺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57.	15476909	5	丰山美年丰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58.	15655690	5	丰山麦满仓	丰山集团	2016.01.07-2026.01.06	无
159.	15476377	5	丰稻万幸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60.	15476424	5	倍祥稻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61.	15476449	5	大丰亮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62.	15476508	5	丰山爱美佳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63.	15476560	5	丰豪麦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64.	15476590	5	丰粒多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65.	15476642	5	丰山丰年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66.	15476679	5	丰山稻谷丰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67.	15476707	5	丰山博康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68.	15476718	5	丰山爱多丰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69.	15476722	5	丰山稻达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70.	15476729	5	丰山稻米美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71.	15476766	5	丰山稻击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72.	15476779	5	丰山富腾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73.	15476869	5	丰山肩并肩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74.	15476881	5	丰山一片净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75.	15476889	5	丰山麦吉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76.	15476913	5	丰山米丰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77.	15476921	5	丰山玉洁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78.	15476964	5	丰山直播好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79.	15476973	5	丰山农盾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80.	15477056	5	丰山施劲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81.	15477076	5	丰山玉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82.	15477106	5	丰山田宝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83.	15477111	5	丰山玉玲珑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84.	15477170	5	丰山玉龙清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85.	15479250	5	金丰麦腾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86.	15479252	5	丰效宝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87.	15479269	5	护霸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188.	15479283	5	乐乐豆豆	丰山集团	2015.11.28-2025.11.27	无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89.	15479337	5	金玉亮	丰山集团	2015.11.21- 2025.11.20	无
190.	15479395	5	欣玉福	丰山集团	2015.11.21- 2025.11.20	无
191.	16539310	5	丰山金玉霸	丰山集团	2016.05.21- 2026.05.20	无
192.	16539309	5	丰山玉霸	丰山集团	2016.05.21- 2026.05.20	无
193.	16539308	5	丰山玉见嘻	丰山集团	2016.05.21- 2026.05.20	无
194.	16539307	5	玉笛	丰山集团	2016.05.21- 2026.05.20	无
195.	18264286	5	丰山农民笑	丰山集团	2016.12.14- 2026.12.13	无
196.	7763953	16	祥鹰	丰星包装 (注)	2010.12.21- 2020.12.20	无

注：该商标所有权人丰星包装已注销，正在办理所有权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

附件二：农药产品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登记情况如下：

编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1	95%精喹禾灵原药	原药	除草剂	PD20070687	至 2017.12.19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HG3761-2004
2	95%吡虫啉原药	原药	杀虫剂	PD20080454	至 2018.3.27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8126-2011
3	96%啉虫脒原药	原药	杀虫剂	PD20080458	至 2018.3.27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HG3755-2016
4	95%灭线磷原药	原药	杀虫剂	PD20081356	至 2018.10.21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0681-2006
5	97%毒死蜱原药	原药	杀虫剂	PD20081829	至 2018.11.20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19604-2004
6	95%草甘膦原药	原药	除草剂	PD20083006	至 2018.12.10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12686-2004
7	95%烟嘧磺隆原药	原药	除草剂	PD20091438	至 2019.2.2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9383-2012
8	96%氟乐灵原药	原药	除草剂	PD20050165	至 2020.11.4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HG3701-2002
9	90%炔螨特原药	原药	杀螨剂	PD20060075	至 2021.4.14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HG3765-2004
10	0.1%阿维菌素·100 亿活芽孢/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60463	至 2021.3.16 止	HNP32050-A5759	至 2018.2.16 止	Q/320982JFJ056-2015
11	0.3%苦参碱水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41599	至 2019.6.24 止	HNP32050-A2024	至 2021.12.23 止	Q/320982JFJ026-2015
12	1%阿维菌素颗粒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30851	至 2018.4.22 止	HNP32050-A8960	至 2020.9.1 止	Q/320982JFJ015-

编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2015
13	1.14%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22058	至 2017.12.24 止	HNP32050-A9248	至 2019.5.5 止	Q/320982JFJ035-2015
14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50816	至 2020.5.14 止	HNP32050-A7512	至 2021.12.23 止	Q/320982JFJ058-2015
15	3%阿维菌素微乳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50846	至 2020.5.18 止	HNP32050-A7340	至 2021.12.23 止	Q/320982JFJ059-2015
16	5%阿维菌素微乳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31201	至 2018.5.27 止	HNP32050-A8039	至 2020.12.30 止	Q/320982JFJ018-2015
17	5%吡虫啉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50088	至 2020.7.1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8143-2011
18	5%啶虫脒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1981	至 2018.11.25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HG3756-2016
19	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21116	至 2017.7.20 止	HNP32050-A7255	至 2019.5.5 止	Q/320982JFJ025-2015
20	5%己唑醇悬浮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42232	至 2019.9.28 止	HNP32050-D3605	至 2021.12.23 止	Q/320982JFJ067-2015
21	5%精喹禾灵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081680	至 2018.11.17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HG3762-2004
22	5%啶螨酯悬浮剂	制剂	杀螨剂	PD20097641	至 2019.11.4 止	HNP32050-B0500	至 2020.6.24 止	Q/320982JFJ030-2015

编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23	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42546	至 2019.12.15 止	HNP32050-A8556	至 2021.12.23 止	Q/320982JFJ061-2015
24	6%氟虫腈微乳剂	制剂	卫生杀虫剂	WP20140183	至 2019.8.14 止	HNP32050-I3180	至 2018.2.16 止	Q/320982JFJ073-2016
25	8%氟硅唑微乳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42408	至 2019.11.13 止	HNP32050-D3642	至 2021.12.23 止	Q/320982JFJ032-2015
26	9%高效氯氟氰菊酯·噻嗪酮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91311	至 2019.2.1 止	HNP32050-A7084	至 2020.9.1 止	Q/320982JFJ010-2015
27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096075	至 2019.6.18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0680-2006
28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040580	至 2019.12.19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8142-2011
29	10%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31479	至 2018.7.5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2170-2008
30	10%虫螨腈悬浮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52594	至 2020.12.17 止	HNP32050-A5880	至 2018.2.16 止	Q/320982JFJ078-2015
31	10%精喹禾灵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081050	至 2018.8.14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HG3762-2004
32	10%喹禾灵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070303	至 2017.9.21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HG3760-2004
33	10%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42312	至 2019.11.3 止	HNP32050-C3941	至 2021.12.23 止	Q/320982JFJ065-2015
34	12%毒死蜱·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0660	至 2018.5.27 止	HNP32050-A604	至 2020.7.1 止	Q/320982JFJ019-

编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8		2015
35	14%草除灵·精喹禾灵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090358	至 2019.1.12 止	HNP32050-C0984	至 2021.7.27 止	Q/320982JFJ041-2015
36	15%吡虫啉泡腾片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22121	至 2017.12.26 止	HNP32050-A7015	至 2019.5.5 止	Q/320982JFJ016-2015
37	15%精喹禾灵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120567	至 2022.3.28 止	HNP32050-C2608	至 2019.6.10 止	Q/320982JFJ006-2015
38	15%炔草酯可湿性粉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50970	至 2020.6.11 止	HNP32050-C3758	至 2021.12.23 止	Q/320982JFJ060-2015
39	20%阿维菌素·二嗪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3154	至 2018.12.11 止	HNP32050-A6085	至 2020.7.1 止	Q/320982JFJ020-2015
40	20%阿维菌素·三唑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4081	至 2018.12.16 止	HNP32050-A4399	至 2020.7.1 止	Q/320982JFJ021-2015
41	20%啶虫脒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60980	至 2021.8.30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HG3755-2016
42	20%氰氟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31465	至 2018.7.5 止	HNP32050-C4046	至 2021.4.29 止	Q/320982JFJ007-2015
43	20%氰戊菊酯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85154-60	至 2020.5.31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6695—1998
44	2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070633	至 2017.12.14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0701-2006

编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45	20%三唑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3200	至 2018.12.11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HG2847-1997
46	24%烟嘧磺隆·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40689	至 2019.3.24 止	HNP32050-C4057	至 2021.7.27 止	Q/320982JFJ066-2015
47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31281	至 2018.6.8 止	HNP32050-A6269	至 2020.12.30 止	Q/320982JFJ003-2015
48	25%毒死蜱·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083940	至 2018.12.15 止	HNP32050-A6159	至 2020.7.1 止	Q/320982JFJ027-2015
49	25%毒死蜱·三唑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96397	至 2019.8.4 止	HNP32050-A6053	至 2020.6.23 止	Q/320982JFJ046-2015
50	25%毒死蜱微乳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30391	至 2018.3.12 止	HNP32050-A4401	至 2019.6.10 止	Q/320982JFJ011-2015
51	25%二嗪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3110	至 2018.12.10 止	HNP32050-A2947	至 2021.7.27 止	Q/320982JFJ029-2015
52	25%乐果·三唑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6342	至 2018.12.31 止	HNP32050-A6086	至 2020.7.1 止	Q/320982JFJ022-2015
53	25%硫丹·氰戊菊酯乳油	制剂	杀虫剂 /杀螨剂	PD20101939	至 2020.8.27 止	HNP32050-A2679	至 2020.7.1 止	Q/320982JFJ001-2015
54	25%咪鲜胺水乳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42173	至 2019.9.18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2625-2008

编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55	25%嘧菌酯悬浮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40163	至 2019.1.28 止	HNP32050-D4688	至 2021.7.27 止	Q/320982JFJ068-2015
56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52490	至 2020.12.5 止	HNP32050-A6725	至 2018.2.16 止	Q/320982JFJ077-2015
57	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080654	至 2018.5.27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3555-2009
58	25%硝磺草酮·莠去津悬浮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50434	至 2020.3.20 止	HNP32050-C4099	至 2021.12.23 止	Q/320982JFJ070-2015
59	25%氰戊菊酯·辛硫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0803	至 2018.6.20 止	HNP32050-A5755	至 2020.7.1 止	Q/320982JFJ002-2015
60	25%氯氰菊酯·辛硫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0738	至 2018.6.11 止	HNP32050-A6051	至 2020.7.1 止	Q/320982JFJ033-2015
61	4.5%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1085	至 2018.8.18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0696-2006
62	30%苄嘧磺隆·丙草胺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120976	至 2022.6.21 止	HNP32050-C3623	至 2019.5.5 止	Q/320982JFJ009-2015
63	30%毒死蜱微囊悬浮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31554	至 2018.7.23 止	HNP32050-A7494	至 2021.4.29 止	Q/320982JFJ069-2015
64	33%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异丙甲草胺可湿性粉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096994	至 2019.9.29 止	HNP32050-C1961	至 2021.7.27 止	Q/320982JFJ040-2015
65	30%草甘膦水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51265	至 2020.7.30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0684-2006

编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66	40%苯醚甲环唑·丙环唑微乳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31361	至 2018.6.20 止	HNP32050-D4607	至 2020.12.30 止	Q/320982JFJ004-2015
67	40%苄嘧磺隆·丙草胺可湿性粉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41029	至 2019.4.21 止	HNP32050-C2009	至 2021.12.23 止	Q/320982JFJ063-2015
68	40%丙溴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120478	至 2022.3.19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HG3626-2016
69	40%多菌灵·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00320	至 2020.1.11 止	HNP32050-D2833	至 2019.5.5 止	Q/320982JFJ028-2015
70	40%辛硫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85157-21	至 2020.8.15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9557-2008
71	4.1%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095938	至 2019.6.2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8155-2011
72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097973	至 2019.12.1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0684-2006
73	45%毒死蜱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101933	至 2020.8.27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19605-2004
74	50%苯磺隆·异丙隆可湿性粉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20703	至 2022.4.18 止	HNP32050-C1985	至 2020.6.10 止	Q/320982JFJ031-2015
75	60%烯啶虫胺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30674	至 2018.4.9 止	HNP32050-A9039	至 2020.9.1 止	Q/320982JFJ013-2015
76	57%炔螨特乳油	制剂	杀螨剂	PD20070095	至 2022.4.19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HG3766-2004
77	100 克/升联苯菊酯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97849	至 2019.11.20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2620-2008
78	120 克/升烯草酮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100133	至 2020.1.5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2615-2008

编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79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51239	至 2020.7.30 止	HNP32050-C3817	至 2018.2.16 止	Q/320980JFJ023-2015
80	288 克/升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097006	至 2019.9.29 止	HNP32050-C3738	至 2019.5.5 止	Q/320982JFJ044-2015
81	250 克/升氟磺胺草醚水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32030	至 2018.10.21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2169-2008
82	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096720	至 2019.9.7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2176-2008
83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41301	至 2019.5.12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9381-2012
84	48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30641	至 2018.4.5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GB28144-2011
85	480 克/升氟乐灵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060091	至 2021.5.19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HG3702-2002
86	8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60274	至 2021.2.25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HG3617-1999
87	73%炔螨特乳油	制剂	杀螨剂	PD20070220	至 2017.8.8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5.5 止	HG3766-2004
88	40%吡蚜酮·速灭威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61236	至 2021.9.13 止	HNP32050-A9725	至 2019.4.21 止	Q/320982 JFJ 064-2016

附件三：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序号	项目	类别	金额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1	年产900吨精喹禾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42.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0]1292号、苏经信投资[2010]83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098号）
2	年产5,000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8.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606号、苏经信投资[2013]316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号）

3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 （开发区大楼基础建设）	与资产相关	21.60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激励意见》（大发[2011]83号）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大政发[2010]75号）
4	2014年江苏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	与收益相关	29.3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4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75号）
5	2013年下半年污染防治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	大丰市财政局、大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2013年下半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大财建[2014]2号、大环发[2014]5号）
6	企业突出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20.00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2014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的通知》（大发[2015]22号）
7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9.82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号）
8	江苏省双创计划	与收益相关	20.00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和<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苏组通[2007]6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8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规[2013]31号）
9	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	与收益相关	7.50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卫生厅	《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的通知》（苏组通[2013]19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8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规[2013]31号）
10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5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工作的意见》（大政发[2007]16号）
11	科技进步奖	与收益相关	2.00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大发[2010]73号）
12	2014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与收益相关	18.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4]92号）
13	2013年度企业技术改造	与收益相关	53.94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大发[2012]45号）
14	大丰市第二批创新创	与收益相关	10.00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大丰市第二

	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市人民政府	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对象的决定》（大发[2013]20号）
15	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34.58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大发[2012]46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盐政发[2013]114号）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工业大企业（集团）的意见》（大发[2012]61号）
16	2014年度江苏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0.2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国内专利）的通知》（苏财教[2014]81号）
17	大丰市2014年度技能人才获证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6.12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蓝领高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大政发[2012]52号）
18	2014年“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与收益相关	3.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确定2014年“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苏人才办[2014]25号）
19	大丰市2014年科技开发计划	与收益相关	6.00	大丰市科学技术局、大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大丰市2014年科技开发计划的通知》（大科发[2014]20号、大财工贸[2014]18号）
20	2011年度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与收益相关	5.00	盐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确定2011年度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盐人才办发[2012]5号）
21	福利企业税收返还	与收益相关	68.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

					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合计			1,411.84		
2015年度					
序号	项目	类型	金额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1	年产900吨精喹禾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42.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0]1292号、苏经信投资[2010]83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098号）
2	年产5,000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8.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606号、苏经信投资[2013]316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号）
3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开发区大楼基础建	与资产相关	21.6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大政发[2010]75号）

	设)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激励意见》（大发[2011]83号）
4	2014年度江苏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65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4年度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5]256号）
5	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与收益相关	6.91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5]165号）
6	2015年南京市外贸发展（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8.89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5年南京市外贸发展（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 知》（宁商财[2015]443号）
7	2014年下半年污染防治资金	与收益相关	8.00	大丰市财政局、大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2014年下半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大财建[2015]3号、大环发[2015]27号）
8	2014年度安全环保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与收益相关	1.30	中共大丰市华丰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大丰市华丰工业园管委会	《中共大丰市华丰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大丰市华丰工业园管委会关于表彰2014年度安全环保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大华工委[2015]1号）
9	2014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0	大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大丰市财政局、大丰市审计局	《关于申报2014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 知》（大经信[2014]64号）
10	2014年江苏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	与收益相关	14.1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4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75号）

11	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人才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7.50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卫生厅	《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的通知》（苏组通[2013]19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8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规[2013]31号）
12	江苏省双创计划	与收益相关	15.00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和<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苏组通[2007]6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8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规[2013]31号）
13	2014年度盐城市科学技术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盐城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盐政发[2015]38号）
14	盐城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5]31号）

15	拟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29.76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大发[2012]46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盐政发[2013]114号）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工业大企业（集团）的意见》（大发[2012]61号）
16	2015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与收益相关	3.00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确定杨显强等134名同志为2015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盐人才办[2015]20号）
17	收购重组一次性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办法》（盐政发[2014]130号）
18	2013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2.84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大发[2012]45号）
19	2014年度江苏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0.4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国内专利）的通知》（苏财教[2014]81号）
20	2015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	与收益相关	5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2号）
21	大丰市第二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与收益相关	10.00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大丰市第二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对象的决定》（大发

					[2013]20号)
22	2015第二批江苏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5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43号）
23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5.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5]69号）
24	拆迁补偿	与收益相关	300.00	大丰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大丰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印发<S351改扩建工程拆迁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交指[2014]1号）
25	江苏省双创计划	与收益相关	15.00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和<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苏组通[2007]6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8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规[2013]31号）
26	2015年科技开发计划	与收益相关	5.00	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盐城市大丰区2015年科技开发计划的通知》（大科发[2015]35号、大财工贸[2015]8号）

27	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券	与收益相关	4.5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发放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券的通知》（盐科产[2015]54号、盐财教[2015]6号）
28	2015年度江苏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蓄热式高温氧化炉RTO焚烧炉）	与资产相关	3.5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类）的通知》（苏财建[2015]147号）
29	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新建厂房）	与资产相关	87.50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号）
30	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自动分装生产线机械）	与资产相关	31.35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号）
合计			1,283.91		
2016年度					
序号	项目	类别	金额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1	年产5,000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8.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606号、苏经信投资[2013]316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号）
2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开发区大楼基础设施建设）	与资产相关	21.6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大政发[2010]75号）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激励意见》（大发[2011]83号）
3	2015年度江苏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蓄热式高温氧化炉RTO焚烧炉）	与资产相关	18.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类）的通知》（苏财建[2015]147号）
4	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新建厂房）	与资产相关	105.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号）
5	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自动分装生产线机械）	与资产相关	30.82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号）
6	固体焚烧炉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11.47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号）
7	MVR蒸发高浓度废水处理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10.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号）
8	绿色清洁生产项目	与资产相关	6.67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

					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号）
9	基础设施升级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号）
10	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智能车间）	与资产相关	2.1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22号）
11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项目	与资产相关	2.93	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号）
12	2015年江苏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6.53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5年度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6]396号）
13	2016年南京市外贸发展（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2.87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6年南京市外贸发展（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6]682号）
14	拟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56.73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大发[2012]46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盐政发[2013]114号）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工业大企业（集团）的意见》（大发[2012]61号）
15	盐城市农村工业集聚区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盐城市农村工业集聚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盐财规[2013]11号）

16	拆迁补偿	与收益相关	324.74	大丰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大丰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印发<S351改扩建工程拆迁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交指[2014]1号）
17	盐城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盐财规[2015]7号）
18	2015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与收益相关	1.50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确定杨显强等134名同志为2015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盐人才办[2015]20号）
19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与收益相关	13.96	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大人社就[2016]1号）
20	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拨付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1	江苏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商务局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商务局关于下拨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3号）
22	2015年度安全环保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与收益相关	5.00	中共大丰区华丰工业园工作委员会、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中共大丰区华丰工业园工作委员会、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5年度安全环保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大华工委[2016]1号）
23	技能人才获证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7.8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蓝领高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大政发[2012]52号）
24	2016年度知识产权创	与收益相关	0.4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	《关于下达2016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

	造与运用（专利资助） 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局	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6]69号）
25	2016年江苏省级工业 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7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 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号）
26	2016年度质量强省专 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5.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 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6年 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6]48号）
27	2015年江苏名牌申报	与收益相关	3.00	江苏省质监局	《关于做好2015年江苏名牌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质监质发 [2015]68号）
28	盐城市市长质量奖	与收益相关	50.00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度盐城市市长质 量奖获奖企业名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6]25号）
29	技术改造补助	与收益相关	52.00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 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号）
30	2016年国家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0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 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2016年国家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94号）
31	2016盐城年市工业与 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 资金	与收益相关	25.0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 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 知》（盐财工贸[2016]22号）
32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 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 规[2015]25号）

33	2015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	与收益相关	3.78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发放2015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的通知》（盐科产[2016]54号）
34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0.8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工作的意见》（大政发[2007]16号）
35	2016年上半年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2016年上半年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补助资金的通知》（大环发[2016]87号）
合计			1,076.76		